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4期

(总第19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0日编印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鲁政发〔2018〕25号）.....(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189号）.....(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24号）.....(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241号）.....(8)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8〕31号）.....(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8〕33号）.....(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31号）.....(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66号）.....(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68号）.....(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91号）.....(3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92

号).....(42)	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57号).....(127)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槐荫区委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等五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槐发〔2018〕18号).....(46)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0号).....(132)
中共槐荫区委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槐发〔2018〕19号).....(99)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2号).....(137)
中共槐荫区委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槐荫”人才工程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试行)(济槐发〔2018〕20号).....(105)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的实施意见》和《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7号).....(140)
【区政府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期)的通知(济槐政发〔2018〕5号).....(110)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槐政办字〔2018〕31号).....(150)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济槐政字〔2018〕23号).....(124)	【统计数据】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2018年1-12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62)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鲁政发〔2018〕2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现就在我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是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我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省政府已将“证照分离”改革列入全省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重要内容，要建立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改革落实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改革。各市政府要加强统筹，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发〔2018〕35号文件要求，自2018年11月

10日起，对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要科学筹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进一步研究细化各项工作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到位。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对本部门、本系统涉及的具体改革事项，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逐一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及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各级政务服务网、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与放宽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机制，认真履行事中事后法定监管职责。

（一）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能，依据行政权力清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已成立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由本级政府负责科学确定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承担监管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厘清权责关系。

（二）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方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群众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积极探索推进跨部门、跨地域随机联考，重点做好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的跨部门随机联考。继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制度。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按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和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

（三）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等惩戒措施。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共同签署的系列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要抓好公示系统（山东）、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应用，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以下简称“协同监管门户”）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实现部门间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推送给协同监管门户，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及时查询认领相关信息，并依法实施后续监管工作。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我省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机制，依法按时将监管信息反馈协同监管门户，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对外公示。

五、强化督导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运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适时对各级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意见

鲁政办字〔2018〕18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优化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加强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等（以下简称居住区）配套非营利性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工作，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入园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建设规划

1.调整完善城镇教育设施专项规划。

吸收教育行政部门进入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在城乡规划委员会领导下，各市、县（市、区）规划主管部门牵头，教育、国土资源部门共同参与，依据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2019—2035年的城镇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确定近期、中期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布局规划。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布局规划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居住区规划，明确每所配套教育设施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

2.确定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划标准。

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划，应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等因素，由市、县（市、区）政府组织教育、卫生计生、统计等部门科学测算本行政区域内每千人口的入学、入园人数，作为编制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划的依据。配套幼儿园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300米；配套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500米；配套中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1000米。符合教育设施配建要求的居住区，应独立设置规模适宜的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模较小、无法独立配建教育设施的居住区，应统筹在各居住区就近位置设置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建设规划配套教育设施，应符合省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其中，幼儿园不宜超过12个班，小学和初中不超过36个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45个班，普通高中不超过60个班；幼儿园平均每班不超过30人，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中学每班不超过50人。鼓励开展小班化教学，设置小规模学校。

3.加强已建成居住区配套整改。已建成居住区现有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位无法满足需求，或现有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不符合规划条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国土资源等部门共同参与，补建（改建）配套教育

设施。因居住区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达到配建要求的，责成开发建设单位完成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拒不履行配建责任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限制或停止其承接新的开发项目。

二、加强用地保障

4.优先供应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

根据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配套教育设施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并依法划拨给教育部门。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配套教育设施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市、县（市、区）通过新增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指标统筹解决。各地在编制年度用地供应计划时，优先安排配套教育设施用地。

5.优先熟化配套教育设施用地。配套教育设施用地未熟化、没有达到建设条件的规划建设居住区，不予供给建设用地，确保教育设施用地与首期居住用地同步供地、同步达到建设条件。

6.加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管理。规划为配套教育设施的建设用地，不可挪作他用；确需调整的，应同等面积补偿，位置要符合配套要求，并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已经建成的学校（幼儿园）需要调整的，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实行先建后调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三、加强资金保障

7.全面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依据规划条件，在建设条件中明确配套教育设施的建筑面积、建设标准、完成时限、投资来源、移交方式，作为相关地块的出让条件。

8.配套教育设施与居住区捆绑建设。应独立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和居住区捆绑建设，由当地

政府或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须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当地政府要加强监管。不能独立建设的配套教育设施，按照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要求，核定教育设施建设成本，纳入土地熟化成本，并作为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由当地政府或当地政府委托国有投资平台组织实施配套教育设施项目建设。

9.减免有关收费。城镇居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收费减免政策。

四、加强建设管理

10.坚持同步规划设计。现有居住区的扩建规划及新建居住区的规划，须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对不能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确定的教育设施规划布局要求、无法满足适龄儿童入学入园需求的居住区建设项目，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规划调整涉及教育设施建设调整的，须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11.坚持同步建设施工。分期开发的居住区建设项目应将配套教育设施安排在首期建设。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政府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原则上应先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应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并申报施工许可，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坚持同步竣工验收。配套教育设施应与居住区建设项目同步竣工，同步接受验收。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政府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要确保工程施工进度，不得影响居住区业主正常

使用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居住区建设项目申报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应配套教育设施未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同步完成建设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

13.坚持同步交付使用。实施配套教育设施建设“交钥匙”工程，建成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偿交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建设完成的配套教育设施后，应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对配套新建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及时落实机构编制和师资配备。配套建设教育设施办成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管，按照省定办学（园）条件标准提前配齐配足师资和设施设

备，保障正常办学、办园。

五、加强组织实施

14.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强化举办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的主体责任，制定实施细则，完善落实规划委员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建立政府领导、部门配合、联合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保障落实。

15.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8〕22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快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一）界定农村闲散土地范围。农村闲散土地主要包括：无建筑物或建筑物已坍塌的废弃宅基地，历史遗留工矿仓储废弃地，已撤并乡镇、中小学、集贸市场、商业设施以及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沟渠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村庄周边可开发利用的未利用地等。

(二)开展调查摸底。对农村闲散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全面摸清农村闲散土地类型、布局、面积、用途、权属等基本情况,依据现状调查成果,建立农村闲散土地台账和盘活利用数据库。

(三)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统筹村庄空间发展,依法调整修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与县(市、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统筹考虑,推行“多规合一”,引导土地空间资源要素重新配置,科学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安排农村经济发展、村庄建设、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社会事业发展等各项用地。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区)明确盘活利用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编制农村闲散土地综合整治方案。

(四)时间要求。全省每年完成农村闲散土地应盘活总量的20%以上,通过3—5年时间将目前已形成的闲散土地全面盘活利用。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县(市、区)第一批试点单位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要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

二、积极探索闲散土地盘活利用方式

(一)补充增加耕地。强化农村闲散土地整治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融合,发挥土地综合整治的多功能多效益特征,通过闲散建设用地复垦、非耕地等农用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等增加的耕地,按规定核实后,可作为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综合整治后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质量优质的耕地,经验收评估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可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管理。

(二)保障发展用地。闲散土地盘活优先用于交通水利、医疗卫生、居家养

老、取暖设施、垃圾和污水处理、旅游休闲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在满足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将盘活的闲散土地用于发展乡村民宿、健康养老、民俗展览、创意办公、乡村旅游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经村集体同意,盘活的农村建设用地可用于村集体成员住房建设。

(三)保障生态用地。充分考虑城镇、村庄与自然的有机结合,闲散土地盘活可用于林地、草地、水域及湿地等生态用地,为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以及农田道路林网绿化建设,助推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四)保障文体设施用地。突出地域文化传承特色,闲散土地盘活可用于文化中心、文化广场、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所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五)预留发展用地。暂未确定用途或利用方向的农村闲散建设用地盘活后,可不改变土地性质按原地类原用途管理和使用,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预留空间。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规划计划支持力度。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类指标不变、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县级政府依法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调整修改,合理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有效整合利用农村零星闲散土地资源;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等优先用于村庄发展。研究制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建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农村

闲散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农村闲散建设用地再利用挂钩机制。

（二）深化增减挂钩试点工作。鼓励对村周边与耕地、园地等农用地相连成片的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利用。依据村镇规划，列入近期搬迁计划的村庄，村庄内部的零星建设用地，可纳入挂钩项目复垦区。充分发挥省级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平台作用，探索实施节余指标以“地券”方式流转的新模式。

（三）鼓励多种主体参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的前提下，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土地进行盘活利用；原集体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可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给予原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村委会组织村民自行组织实施复垦的，组织实施方式纳入项目实施方案，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鼓励政府或企业投资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推进农村废弃宅基地、工矿仓储用地等有偿退出，探索集体土地收储新机制。

（四）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偿调剂所得收益等，用于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项目。有序推进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鼓励市场化运作，引导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允许村集体、村农民合作社、农户参与本村和个人的土地整理和土地利用。

（五）建立健全盘活利用制度。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围绕闲散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合理流转、土地收储、

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自然资源、规划、财政、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主体责任，依据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统筹推进工作细化、落实。

（二）充分调动村组织和群众积极性。各市、县（市、区）要充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规划方案、项目实施、土地权属调整、补偿标准等事项，要广泛听取农民群众意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要创新完善资产分配管理制度，合理确定集体、个人收益分配比例，保证土地所有权人合法权益。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运用好新媒体，多角度、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深入挖掘工作亮点，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凝聚力量和共识，努力为全面推进盘活利用农村闲散土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加强督导和评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的监督指导。省自然资源厅要建立交流、督查和通报制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监查督促，完善评价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县（市、区）给予奖励。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18〕24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多数低速电动车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但生产和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其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存在生产经营无序、车辆无牌上路、驾驶人无证驾驶等问题，引发了大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严重影响了城市绿色交通、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强我省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清理整顿

各市政府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做好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许可部门开展全面调查

摸底，摸清全省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调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各市政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调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及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企业情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市政府配合）2019年1月底前完成全省调查摸底情况汇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第二阶段督促整改（2019年2月至3月）。各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借用《公告》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许可名义生产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暂停其《公告》资质，或上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注销、吊销观光车生产资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的，依法取缔查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第三阶段清理整顿（2019年4月至2019年年底）。各市政府要研究制定本市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

格督办落实。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本市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政府负责）

二、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准入条件；停止注册登记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已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市，应立即停止执行，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待国家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监管，对已立项建设的新能源汽车项目进行核查，确保批建内容一致；不允许以新能源汽车或零部件的名义核准备案项

目后，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已核准建设或已投产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的，要停产整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负责）

三、整治道路交通秩序

将低速电动车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依据清理整顿的时间节点，分步骤划定禁、限行区域，严查闯禁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的四轮和三轮电动车。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设置三年过渡期，鼓励通过置换、回购、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由省公安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交通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政府负责）

四、加强生产销售监督执法

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全省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五、强化组织领导和考核

省政府成立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专班下设交通秩序整治、生产规范指导、市场质量监管三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全面推进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工作专班和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市政府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复杂性，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本意见下发后，各市每月1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后报省政府。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风险及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既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

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扶优汰劣，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省政府将组成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适时对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加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不积极、不作为、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市和有关部门进行问责，确保规范管理工作取得实效。（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 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18〕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为加快建设济南产业金融中心，促进济南现代金融产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精神，以及我市推进十大千亿产业振兴和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税收属地、分级负担的原则，制定若干扶持政策如下。

一、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实缴资本5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1.2亿元；40亿元（含）至50亿元的，补助1亿元；30亿元（含）至40亿元的，补助7000万元；20亿元（含）至30亿元的，补助5000万元；10亿元（含）至20亿元的，补助3000万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的，补助1000万元；3亿元（含）至5亿元的，补助500万元；1亿元（含）至3亿元的，补助300万元；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补助100万元。

（二）对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2016年1月1日后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2016年1月1日前设立的金融机构，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三）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1.对外资银行一级分行、全国性大型银行一级分行或省外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500万元；对省内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300万元。

2.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补助300万元。对保险公司济南市级分（支）公司，补助200万元。

3.对法人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补助200万元；对法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信托公司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补助200万元；对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营业部，补助50万元。

4.对已获补助的证券、期货营业部升级为一级分公司的，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参照本项政策第（三）条第2款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5.对金融机构在县域新设立的支行、支公司，补助 50 万元。

（四）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外资银行办事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 500 万元。

（五）金融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二、促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或以股权投资（管理）为实际主营业务，且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补助，补助资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30%，第二期支付 70%。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投资额度应达到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含）以上，其中投资我市实体经济的资金比例不低于投资额度的 30%（政府财政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我市的比例按照相关规定执

行）。

（一）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5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2000 万元；30 亿元（含）至 50 亿元的，补助 1500 万元；15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5 亿元的，补助 6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

（二）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募集资金 10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2000 万元；5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的，补助 1500 万元；30 亿元（含）至 5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补助 6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

（三）对股权投资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四）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

（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六）政府财政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享受的资金补助，按政府出资比例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享受的资金补助。

三、促进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融资租赁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并经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或备案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1200万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的，补助800万元；2亿元（含）至5亿元的，补助500万元。补助资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30%，第二期支付70%。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融资租赁企业，需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且主营业务合同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

（二）对融资租赁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2016年1月1日后设立的融资租赁企业，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2016年1月1日前设立的融资租赁企业，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三）融资租赁企业购入本市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按实际支付金额的0.5%给予补助，对每家融资租赁企业的补助额最高500万元。

（四）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的融资租赁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1.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租

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200万元。

（五）融资租赁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

（六）金融租赁公司购入本市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可参照本项政策第（三）条规定享受补助。

四、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在我市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1000万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的，补助600万元；3亿元（含）至5亿元的，补助300万元；1亿元（含）至3亿元的，补助150万元；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补助60万元；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补助30万元。补助资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30%，第二期支付70%。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地方金融组织，需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且通过年审。

（二）对地方金融组织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2016年1月1日后设立的地方

金融组织，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2016年1月1日前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三）对新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中产生的包括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费用，最高给予2万元补助。

（四）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格的1.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100万元。

（五）地方金融组织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

五、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保险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的金融法律服务、财务会计服务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等。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以上的，补助60万元；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补助30万元；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的，补助20万

元；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补助10万元。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格的1.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100万元。

（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

六、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企业；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在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企业挂牌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申请资金补助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融资、增发融资、发行债券获得的直接融资应主要投资我市。

（一）对拟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扶持补助。按照当前的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补助200万元；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申报材料的，补助200万元；企业上市成功的，补助400万元。新迁入我市企业3年内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另补助100万元。

（二）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600万元。

（三）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

（四）对首发上市的公司按融资额（含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上市的公司首次增发实现的融资额）给予补助：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含，折合人民币，下同）以上的，补助 80 万元；达到 5 亿元（含）、不足 10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不足 5 亿元的，补助 20 万元。

（五）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上市后实现首发融资的，按照融资额（以实际入境人民币为准）参照本项政策第（四）条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六）对拟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按其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拟上市公司按其贡献的 9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 600 万元；拟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其贡献的 6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扶持补助，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待审的，补助 50 万元；企业挂牌成功的，补助 250 万元。新三板挂牌后实施股票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 50 万元。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并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八）鼓励企业进行债券融资。对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九）对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转到新

三板挂牌、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或新三板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七）条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十）市金融办、财政局每年度对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资本市场发展和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给予一定补助。对各区县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组织的各类重大活动，参照实际发生费用数额给予适当补助，每区县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

七、促进金融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

（一）鼓励金融企业做大做强。对我市法人金融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和 10 万元补助。

（二）鼓励驻济金融监管机构支持济南产业金融中心建设。对驻济金融监管机构在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重要金融项目和金融资源引进等方面作出重大创新和突出贡献的，根据综合评定予以补助。

（三）鼓励金融创新。支持金融企业开展金融创新，提高业务拓展能力。每年对驻济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融资租赁企业、地方金融组织、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金融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研究开发且率先在我市应用推广的金融创新项目，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给予补助，一等奖补助 30 万元，二等奖补助 20 万元，三等奖补助 10 万元：

1. 近两年内完成研究开发并向市场推出 1 年以上；对创新性较强、短期内已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但必须向市场推出 6 个月以上。

2.符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对开发机构降低经营风险、改进质量效益起到明显推动作用，对所在行业发展有较大示范效应。

3.已形成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有效预防和管控相关金融创新产品风险。

（四）鼓励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科技企业给予落户补助。对获得B轮及以上风险投资、估值在5亿元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落户补助。

（五）对符合本项政策第（四）条规定的金融科技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1.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200万元。

（六）金融科技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

八、促进金融人才集聚的扶持政策

（一）安家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职能总部、运营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5人，其它机构不超过3人），实缴注册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企业或实际管理资本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不超过1人），给予一次性

安家补助20万元。

（二）工作性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职能总部、运营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5人，其它机构不超过3人），实缴注册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企业或实际管理资本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不超过1人），3年内每年给予12万元工作性补助。

（三）获得安家补助或工作性补助的高管人员，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13号）规定，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D类），享受相关绿色通道服务。其未成年子女申请来我市入托或入学（转学）的，参照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办理程序，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经金融办审核符合条件的，由金融办转市、区县教育部门，由市、区县两级教育部门按职责审验通过后予以协调安置；高管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在指定市级医疗机构享受医疗优先待遇。

九、相关规定

（一）本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涉及的各项补助费用，由市本级与金融业相关企业纳税所在区县按5:5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应承诺持续在我市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的、实缴注册资本规模减少的，须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企业因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

享受本政策的资格。

（三）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所获补助资金应主要用于支持本企业自身发展，助力济南产业金融中心建设。企业应将安家补助或工作性补助落实到高管人员。

（四）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照《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6〕15号）规定享受分期补助资金的企业，仍按该文件规定执行直至全部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五）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本政策发布之后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如国家和省调整相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6〕15号）同时废止。

（六）本政策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JNCR-2018-0010017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8〕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

行办法》（财综〔2010〕8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是政府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筹集的，专项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城建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

城建综合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桥梁、环卫、绿化、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专项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的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国有土地上以及政府批准的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据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非税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管理工作。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在现行征管体制改变前，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其他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负责各自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房屋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计收，征收标准为 246 元/平方米，其中城建综合配套费 122 元/平方米，专项配套费 124 元/平方米（包含供水 26 元/平方米，供气 20 元/平方米，供热 78 元/平方米）。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领取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者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签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理承诺书》，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手续。凡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八条 对已建成需分项配套供水、供气、供热等设施的建设项目，需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供水、供气、供热等专营单位评估并出具意见后，依据本办法单项标准缴纳专项配套费。

对于不宜以建筑面积计收的非住宅单项供气建设项目，供气专项配套费按照设计用量征收，征收标准为 800 元/Nm³/h。

第九条 建设单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供水、供气、供热等专营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购房者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下列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一）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人民防空建设项目；

（三）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造项目；

（四）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五）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六）驻济高等学校、中等学校、中

小学和幼儿园的教学设施；其教职工公寓、学生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项目减半缴纳；

（七）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的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执收单位在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向缴款人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第十二条 对已享受减免政策，建成后擅自改变原批准建设用途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三条 对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竣工后实际建筑面积大于缴费面积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

第十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财政预算，实施精细化管理，统筹安

排使用。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筹编制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和三年中期发展规划，由财政部门审核编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年度收支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程序报同级人代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财政、审计、城乡建设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03〕3号）同时废止。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JNCR-2018-00200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维护租赁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市政府筹集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住宅和非住宅（公共用房、经营性用房、车库车位及其他设施设备），其使用管理主要包括租赁管理、社区管理、物业服务、维修养护、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机构运作、社会参与的属地化管理原则，建立房屋管理、治安管理、社区管理、物业服务、爱心服务、自我服务“六位一体”的综合管理服务模式，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健康和谐。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为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动态及退出管理、维修养护、物业服务、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协调指导。有关使用管理工作委托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承担。

第五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明确管理责任，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相关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下同）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社会管理

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公共租赁住房有关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将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纳入属地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参与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的资格核查、入户调查等。相关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所在行政区内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的资格复审等工作。

残联、志愿者、慈善、法律援助等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社区服务活动，开展相关服务项目应当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社区。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具备入住条件后，建设单位将其整体移交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双方应签订“移交协议”，明确移交内容、标准、维修责任及其他权利、义务等。项目移交前，建设单位应向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供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特种设备（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书及相关技术图纸等资料。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质及用途。

第二章 租赁管理

第八条 房屋交接入住、租赁合同签订、物业服务、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租金收缴、日常动态巡查、房屋腾退、经营性房屋租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可以购买服务方式由原公有住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

实施专业化管理，并按照每 200 户配备一名房屋管理员的标准进行人员配置。

第九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将下列资料动态收集管理，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定期转至市房屋档案馆保存：

- （一）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档案；
- （二）保障对象的审核、租赁档案；
- （三）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档案；
- （四）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档案；
- （五）经营性用房租赁和公共用房使用管理档案；

（六）工作中形成或依法取得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历史记录资料。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具备入住条件后，房屋管理、物业公司、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警务、微型消防站、卫生等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同步入住，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相应管理办公用房，统一悬挂各类办公、服务用房标识。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区域内设立房屋管理服务站。建设规模超过 200 套的小区原则上需配备房屋管理服务站的办公用房，未配套建设公建房屋的，经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批准可临时使用未分配住宅作为管理办公用房，待具备条件后恢复原房屋用途。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公用房按照集约节用、满足功能、方便服务、预留空间的原则配置，配置规模原则上参照物业用房配置标准进行安排。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配置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共用设施设备和共用部位合理开发利用方案，指导受托管理

机构在小区中优先配置公益设施设备，引入多种类型的宣传渠道，用于公益宣传和社区服务。

第十四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文本，内容包括：

- （一）合同当事人身份信息；
- （二）房屋位置、用途、建筑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及使用要求；
- （三）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及数额、支付方式及动态调整租金有关规定；
- （四）房屋维修责任；
- （五）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六）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八）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享受租金优惠政策的可签订租金优惠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受托管理机构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对于通过单位渠道申请的，承租方所在单位需共同签订租赁合同。

合同签订后，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将合同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对选择期房的申请家庭实行入住前资格复核制度。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取消其准入资格，停止办理入住手续，并予书面通知。

第十七条 办理入住手续时，主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与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及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交纳相关费用。

监护人作为主申请人的，应当提交

履行监护责任的承诺书；年满 70 周岁的唯一申请人入住时，应约定紧急联系人并签订委托书。

第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通过网站、电子信息推送等方式统一发布办理入住手续的通告，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入住手续的，视为放弃配租资格。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住宅租赁期限根据承租家庭年龄、收入层次、劳动（聘用）合同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租赁期限一次最长 5 年，最短 1 年。租金优惠补充协议每年签订一次。

租赁期内，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组织对承租家庭住房情况进行核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对不符合复审条件的家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办理复核、入住及复审手续时，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的，应当确定一名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限于主申请人的配偶及未婚子女，其中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必须作为申请人家庭成员。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管理、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按照配租对象类别、收入及同地段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确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租金标准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调整期限一般不低于 2 年。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住宅租金可按月、按季、按年收取。提前退租，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未发生的租金按实际数额退还。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不定期组织入户检查，每年对所有承租家庭检查 1 次，及时掌握承租家庭履行合同、家庭状况变化、房屋使用、室内

设备设施状况等情况；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对承租家庭学生居住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入户检查应做好检查记录，检查记录纳入档案管理。检查记录文本格式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入户检查时，户内至少有 1 名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件后可进入检查。

发现违反合同约定的，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有违约行为的承租家庭，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增加入户检查次数，实施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住宅承租家庭因家庭人口发生变化或家庭成员身体、就业、子女教育等原因需调换住房的，原则上在原配租住房入住满一年后，到所在小区受托管理机构申请，经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可进行调换。调换住房可选择下列方式：

（一）互换。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按照相同户型或其中一方户型配置标准进行互换。互换双方与受托管理机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互换周期不低于二年。

（二）重新申请。承租家庭办理退房手续并退出原配租住房后，符合准入条件的可重新申请配租。在等待期内，符合租赁住房补贴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互换住房登记信息平台，为有互换需求的承租家庭提供信息支持。

第二十五条 资格复审时点原则上与租赁合同期限相衔接。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家庭应当提前 3 个月按照有关程序提出申请。市住房保障管理部

门应在2个月内会同区住房保障管理等相关部門完成复审。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且未发生违约的，签订续租合同。对不符合复审条件或有违约行为且拒不纠正的，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续租合同签订应在原租赁合同期限内完成。

第二十六条 承租家庭的人口、婚姻、收入、住房、户籍、工作单位等承租条件发生变化的，原租赁合同终止，承租家庭应在3个月内提出合同变更申请，经复审，符合条件的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新的租赁合同签订前，租金暂按原租赁合同标准执行。

因主申请人死亡或离异后主申请人搬离承租房的，其他共同申请人可申请变更主申请人，经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复审条件的，签订续租合同。

因离异、继承等原因导致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权有异议的，承租家庭可自行协商或通过法院诉讼方式确定新的主申请人。经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核，符合复审条件的，由受托管理机构与新的主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租金由该房屋使用人缴纳。因未能确定新的主申请人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限复审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七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承租家庭意见征询机制，设立意见箱、公开电话号码，每年组织召开1次由各楼栋或单元承租家庭代表参加的联席会，组织承租家庭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征询改进意见建议，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各相关部门、单位。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性用房按照科学配置、便民利民、市场运作、保值增值的原则，配置综合超市、

菜市场、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等必备型商业业态和便民服务项目，建立以便民利民和满足居民生活消费为目标的社区商业。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经营性用房商业业态配置、招租方案和租赁合同文本。

第三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九条 承租家庭有下列违规使用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损毁、破坏住房，擅自装修、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累计六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七）隐瞒家庭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

（八）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出具责令限期退回的决定书。承租家庭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承租家庭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规定期限内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工作单位的，可向其工作单位进

行通报。

第三十条 承租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复审条件的；（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出具腾退住房的决定书，并可安排不超过6个月的搬迁期，承租家庭取得住房为期房的，搬迁期不超过购房合同约定交房后的6个月。搬迁期内租金按原租赁合同标准执行。搬迁期满不腾退住房且承租家庭确无其他住房的，经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核查，可签订租赁合同并按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有其他住房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承租家庭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出续租申请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出具腾退住房的决定书，并可安排不超过6个月的搬迁期。在此期间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并且复审合格的，可签订续租合同，未复审期间的租金需按照此期间家庭收入相对应的租金标准执行。搬迁期满仍未提出续租申请的，需腾退原配租住房，拒不腾退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出具的行政决定书送达承租家庭，送达可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

经承租家庭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信息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进行送达，以电子邮件、信息等到达特

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因保障对象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采取在承租房屋所在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张贴通告、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网站发布通告等方式进行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承租家庭因其自身原因无法签订或者拒绝签订续租合同的，自搬迁期满之日或退回住房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原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承租家庭拖欠房屋租金等相关费用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出具补缴欠款决定书，对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承租方退出、互换公共租赁住房前应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结清房租、水、电、燃气、网络、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办理户口迁移等相关手续。

第四章 社区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为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社会化管理和服务的责任主体，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福利救助、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及疾病预防、社区安全、法律服务、科普宣传、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到公共租赁住房社区，纳入属地管理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社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牵头组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受托管理机构、公安派出所、城管执法等单位 and 住户代表等参加的公共租赁住房社区管理委员

会，负责监督物业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支持物业服务单位依法依规实施管理活动，协调处理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牵头组建社区居民议事会，了解、反映、处理保障对象诉求与建议，完善社区服务站建设，开展社区自我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配合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相关工作；配合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志愿者服务，建立爱心服务站，多渠道解决住户诉求。

第四十条 拟迁入户籍的承租家庭符合现行户籍迁移条件的，可持相关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对公共租赁住房到期退租或取消承租资格退回所承租住房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不及时办理的，公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将原承租家庭户籍迁至社区集体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开发单位应当在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安装监控设备、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备；社区警务室应当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社区治安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秩序维护队伍，协助维护公共秩序，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公益性岗位、各类服务机构招聘人员时，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成员。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优先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社区中符合条件的承租家庭。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街道办事处应会同受托管理机构打造健康向上的公共租赁住房社区文化，积极组织开展适合公

共租赁住房社区特色的文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办公管理、服务用房不得出租、出售、抵押、转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四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规范化物业服务。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可由符合条件的受托管理机构自行管理，也可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专业性服务企业，承担小区内的全部或部分专项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有保障性住房社区物业服务从业经历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

第四十六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应与物业使用方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收取方式、合同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四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住宅物业服务费由承租家庭承担。政府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标准不低于我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三星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与服务标准相对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协议中约定具体收费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性用房物业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双方合同约定。

第四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区域规划设置的车库内车位（含共用车库和专用车库内的车位），应当通过租赁形式优先满足承租家庭停车需要，

租赁费标准按不低于我市普通住宅小区共用车库内车位租赁费基准价格的80%执行，具体标准在合同中约定。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区域规划设置的地上停车位除预留部分临时停车位和公共停车位外，应当满足承租家庭停车需要；规划建设车位不足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停车泊位，但不得占用绿地、消防车通道和妨碍道路通行。承租家庭利用停车位或停车泊位停车的，应当交纳车位场地使用费，车位场地使用费标准由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外来车辆停放管理参照我市普通住宅小区外来车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配建车库的停车服务可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按照我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阶段的相关规定执行。停车服务费由车位承租方承担，具体收费标准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约定。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车库车位租赁、车位场地使用及停车服务的具体管理方案。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费按照房屋建筑面积（不含与住宅配套的地下室面积）计收，自物业交付之日起按月计算。已纳入物业服务范围但物业尚未交付的，物业服务费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交纳。空置房屋的物业服务费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交纳，空置六个月以上的服务费标准最高不超过协议约定的60%。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物业服务企业依约履行义务的，公共租赁住

房承租（使用）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第五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住宅，应当保持入住时房屋和设施设备原状，严禁擅自装修。公共用房及经营性用房确需装饰装修的，应当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的，物业服务企业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第五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下列行为时应予以劝阻制止，并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处理。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一）擅自改建、占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二）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随意倾倒垃圾、污物；

（四）私拉电线；

（五）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

（六）占用、阻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七）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八）赌博，组织、参加邪教和迷信活动；

（九）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影响社区环境等。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健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加强日常检查、

养护，并做好记录。电梯等特种设备和自动消防设施，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合同约定，聘请专业服务单位负责维护、保养，并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十五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物业服务监管考核标准，会同公共租赁住房社区管理委员会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按规定程序作出改进或是否续聘的决定。

第六章 维修养护

第五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主要包括房屋日常维修养护和大中小维修、附属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和更换、房屋和附属设施设备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等。

第五十七条 政府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暂不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住宅和非住宅维修养护管理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保修期内的维修养护，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保修期外的公共用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及空置房屋的维修养护和管理，承租家庭负责自用部位和自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具体维修范围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执行。监控设施设备由公安部门负责管理，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维修维护；供水、供电、供热、燃气、有线电视等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由相关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实施管理、维修、更新。相关管理部门、经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对承担维修责任的房屋及设施设备进行定期

检查、养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第五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修期外的日常维修和应急维修，可由受托管理机构实施，对其他宜采用政府采购的维修养护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流程办理。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制定日常维修、应急维修的具体管理方案。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六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住宅和非住宅租金收入、按相关规定收取的租金、违约金、罚金、利息收入，以及共用部位、共用设备的有偿使用费、共用车库车位租赁费和车位场地使用费收入等。

第六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和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管理等支出。

第六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开支包括管理服务费用、环境综合治理费、绿化卫生费、维修养护费、公用水电费、应退还的未发生租金、为符合条件的承租家庭减免的物业服务费、房屋空置期内的物业服务费等。管理服务费支出包含受托管理机构的人力资源成本、办公成本等。以上管理开支标准应根据国家政策、社会成本浮动调整。

第六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的执收单位。租金收入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以下简称通用票据）。通用票据是收缴租金时向交

款人出具的唯一合法票据，未出具通用票据的，承租方有权拒绝交款。

第六十四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和通用票据管理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票据领购、使用登记、保管、核销等，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的应收、实收和欠缴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维护和管理支出等预算计划，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八章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监督管理报告制度。受托管理机构应当每半年向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报告公共租赁住房受托事项管理等情况；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按年向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报告资格复审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第六十七条 市财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支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擅自减免、缓收、少收、截留、坐支、挪用等行为，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市物价部门应当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物业服务费标准、共用车库车位租赁费、车位场地使用费和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加强监管，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行为依法予以处

罚。

第六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相关管理部门及受托管理机构、服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用途的。

第七十条 承租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信用管理档案，并适时纳入相关信用管理平台，同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五）隐瞒家庭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承租家庭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对受托管理机构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居民反映问题比较突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或重

新选聘。

第七十二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公共租赁住房转让、出租或者转租代理业务的，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有关情况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及社会组织自筹资金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8号）同时废止。

第九章 附则

（2018年12月3日印发）

第七十三条 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6号

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

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

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49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我市“四个中心”建设中心任务和保障改善民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目标，大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内容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到2020年年底，建立健全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形成符合我市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

（一）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和总额控制。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

1.建立协商谈判机制，科学分配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及医疗机构协商谈判机制的医保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综合考虑医保政策变动、医疗机构总体服务能力、参保人员就医需求、以往年度医保基金实

际运行情况等，统一用公式计算方式拟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医疗机构的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预案，经医保联席会议集体协商谈判，确定总额控制指标并分配至各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的测算分配情况要向医疗机构公开。

2.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医保政策调整和医疗机构实际运行情况，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保管理能力、医疗服务特点、疾病谱分布等因素对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进行动态调整，保证医疗机构医保服务正常运行。

3.完善医保基金调剂制度，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每个医疗年度根据各医疗机构提供服务情况以及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使用情况，实施医保基金统筹调剂，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

4.健全重点保障机制。对危重病大额医疗费实行单独结算，不纳入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鼓励医疗机构积极收治危重病人。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儿童医疗机构等适当倾斜。

（二）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1.按病种付费。对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比较成熟的疾病实行按病种付费。以既往费用数据和医保基金支付能力为基础，科学确定病种付费标准，合理确定医保基金和个人分担比例。逐步将日间手术以及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病种门诊治疗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引导适宜技术使用，节约医疗费用。到2018年年底，按病种付费的数量力争达到150种。

2.按床日、床日均费用付费。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可采取按床日付费方式。

3.按人头（或次均）定额付费。对基层医疗服务、门诊规定病种和普通门诊统筹费用，以及不能按病种或按床日付费的住院费用，在总额控制的基础上实行按人头（或次均）定额付费。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

4.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方式。加快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探索按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进行病种分组，将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用于医保付费。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与省直医保同步推进该付费方式。

5.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按规定将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门诊使用中草药及中医适宜技术，医保按规定予以一定比例报销。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标准，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6.支持医共体内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基金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政策。全面推开同级医疗机构、医共体内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并实现检验检查资源共享。

（三）落实各项配套改革措施。按照保障基本原则，严格规范基本医保责任边界，不得将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同时，加强医疗服务规范化管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逐步统一疾病分类编码（ICD-10）、手

术与操作编码系统，明确病历及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加快制定完善符合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等行业技术标准、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为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打下良好基础。进一步理顺优化医保经办流程，确保医保基金及时结算拨付。加强对医疗机构执行医保政策和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的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及相关领域改革要加大协调力度，妥善做好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发改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的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完善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费用控制机制，加强医疗服务精细化管理，推进医疗机构全成本核算和规范化诊疗工作；财政部门要按职责对医保基金收支预决算加强管理监督；发改部门会同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做好按病种等收费、付费政策衔接工作；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医保基金收支预决算分配会商机制。

（二）抓好改革评估。探索开展改革效果评估，对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进行纵向评估，并加强与省直医保、其他市以及周边省份的横向比较，为进一步完善政策提供支持。

不断总结适合我市的经验做法，持续推进改革向纵深发展。

（三）加大监管力度。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实现医保对医疗服务全方位全流程监控。逐步建立医保医师管理制度，将医保监管有效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积极推进医保智能监控覆盖所有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

（四）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主动宣传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取得的进展及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018年8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发展方向，坚定不移、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努力回应人民群众接受良好学前教育的期盼，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到2020年，全市3—5岁儿童入园率达到95.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幼儿园教师学历层次和专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小学化现象基本消除；基本建成广覆盖、保

基本、促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体制，落实发展责任。完善市级统筹、以县为主、县镇（街道）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加强全市统筹，加大对农村和薄弱区县支持力度。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要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主体责任，夯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加快幼儿园建设，增加资源供给。

1.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以区县为单位做好2018-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各县应吸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

入城乡规划委员会），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居住区规划，确定每所幼儿园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建设规模和完成时限。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要以区县政府名义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过规划制定和实施，确保进一步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到2020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15处，新增1660个班，新增学位49800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2.实施城镇幼儿园建设工程。提高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标准，每3000-5000人口设置一所6班以上幼儿园。规模不足3000人口的居住区，规划部门应实施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济南市中心城基础教育设施三年建设规划》（济政字〔2018〕61号）覆盖区域，要严格按规划执行。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按划拨方式供应。市规划部门应明确学前教育设施规模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应审核确认学前教育设施办园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对捆绑教育设施的招拍挂地块，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方案及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土地竞得者义务，在招拍挂出让土地时将“开发单位出资代建教育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内容列入招拍挂出让条件，成交后写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开发单位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代建协议。土地出让后，土地竞得人与区县教育主管部门签订教育设施建设移交协议，明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偿移交区县教育主管部

门”的内容。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教育部门应确保由开发企业代建的学前教育设施同步供地、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将配套幼儿园安排在首期建设。捆绑代建教育设施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时，须与首期商品房同步完成教育设施建设，未同步完成建设的，市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开发项目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市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支持各级政府投资建设配套幼儿园，明确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当地政府的，由当地政府或由其委托国有投资平台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建成并验收合格后移交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接收建设完成的配套幼儿园后，应及时办理幼儿园土地、房屋等登记手续。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条件不具备的，可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无偿委托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民办幼教集团等举办资产国有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老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插建居住区楼盘要充分考虑幼儿学位需求和教育承载力，按标准补建、配建幼儿园。学校布局调整闲置校舍、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资源，要优先改建为幼儿园。（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3.开展城镇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排查整改工作。按照“一园一案”原则全面排查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对规划不足、应建未建、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未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于2020年年底全部整改到位。对幼儿园配建不及时，责成开发企业

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开发企业违反规划，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实施其他项目建设的，按违法建设予以拆除或改建，并按规划要求限期完成幼儿园建设。各区县政府要加大依法拆迁力度，确保规划幼儿园按期保质建设。对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办成高收费幼儿园的，各区县政府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并依法追究责任。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济南高新区和市南部山区要严格落实《济南市中心城基础教育设施三年建设规划》（济政字〔2018〕61号）确定的选址和建设计划，其他区县要尽快制定并落实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适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幼儿园。建成未移交的长清区南山墅小区，济南高新区中银雅苑等14个片区的幼儿园，规划不足的历下区大明湖居住区、万科城等7个片区，应建未建的市中区馆南片区、绿地新都会等12个片区，全部在2020年年底前整改到位。2018年年底前，各区县要完成排查整改摸底工作，制定具体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前，建后闲置、挪作他用的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要全面恢复办园。2020年年底前，所有已建成的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全面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4.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

将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体系，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原则，加快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或在小学附设幼儿园。启动新

一轮农村幼儿园提升工程，各区县要用好各级转移支付资金，确保提升工程顺利完成。加大贫困村幼儿园、黄河滩区幼儿园建设扶持力度。2018年年底，所有镇（街道）中心幼儿园达到市级一类园标准；2020年年底，全部达到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标准。各级教育部门继续开展城乡结对帮扶活动，以区县为单位，历下区结对市南部山区、济阳县、商河县，市中区结对长清区，槐荫区结对平阴县；其他区县对本辖区的薄弱幼儿园实施结对帮扶。帮扶活动以提升农村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为重点，并向贫困村幼儿园倾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扶贫办；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5.实行“优质园+”办园模式。积极推行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发展和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通过公办幼儿园的示范作用和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对社区、村集体幼儿园的辐射管理，带动区域内民办幼儿园发展，促进整体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和提高。鼓励驻济单位积极承办幼儿园，不断扩大办园规模，为社会提供优质普惠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实施多元化学位供给，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

1.大力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或捐助学前教育。民办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落实用地、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吸引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社会团体、企业和公民出资举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等纳入区县教育部门常规工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市物价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2.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

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动态管理机制，2018年9月30日前，各区县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以区县为单位逐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采取生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区县教育部门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并统一标识。到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民办幼儿园总数的5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物价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四）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明确各级政府投入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区县政府要切实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区县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逐步提高，原则上，历下区和济南高新区不低于10%，其他区县不低于5%。市级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加大对区县特别是财政困难区县的支持力度。结合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对幼儿园建设及提升、落实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教师培养培训、增加普惠性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的教师缴纳“五险一金”、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进行奖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2.完善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自

2018年起，全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810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1000元，并适时调整。各区县原拨款标准高于市定基本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今后，我市将适时提高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由幼儿园统筹用于学前教育人员经费、保育教育业务和后勤服务等运转支出。鼓励并支持普惠性幼儿园招收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对办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招收残疾儿童多的普惠性幼儿园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3.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落实省定幼儿园教师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在职称评审中，对幼儿教师实行单独分组评审。幼儿园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聘用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按规定为镇（街道）的农村公办幼儿园正式工作人员落实镇（街道）工作补贴政策。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人员和农村集体办、企业办、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发放，其平均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市财政通过专项补助形式支持市属公办幼儿园落实非在编幼儿教师工资、保险等待遇。各区县通过专项补助等形式，支持公办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园及村集体幼儿园等普惠性幼儿园解决好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保险待遇问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编办；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4.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分类管理，不断扩大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模，积极鼓励支持各类幼儿园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市财政对首次创建的省级示范幼儿园、市级一类园予以奖励，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分别按照5万元和3万元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别按照10万元和5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5.完善资助体系。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逐步提高资助标准。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免收保教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市扶贫办；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6.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各区执行市物价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各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县政府制定。非营利性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自主确定。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牵头单位：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1.完善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管理。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审批设立公办幼儿园，重点保障各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

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2018年，按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重新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新增编制首先从改革管理、精简收回等待分配编制中调剂解决；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实无法满足的区县，可对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等公益二类幼儿园探索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确定人员控制总量，按照《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3号）进行管理。建立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动态管理制度，对核编及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及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可申请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齐教师。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公办幼儿园管理运行机制，参照镇（街道）中小学学区法人机构设置方式，整合设立中心幼儿园及其分园。（牵头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2.完善幼儿教师培训机制。建立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市、区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并积极开展学前教育对外交流活动。严格教师准入制度，新聘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在岗无证教师限期取得教师资格证，到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教师全员持证上岗，专科及

以上幼儿教师比例要达到 80%以上。继续组织实施幼儿园园长任职岗前培训。各区县设立名师、名园长工作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本区域的培训活动，并将培训情况计入继续教育学分。组建以县级实验幼儿园和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为核心的幼儿教师培训实践基地，负责本地的幼儿教师实操指导。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和天桥区的公办幼儿园为全市幼儿教师培训实践基地，承担全市幼儿教师跟岗培训工作。各区县要将民办幼儿园教师纳入远程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幼儿园要创造条件，确保幼儿教师参与全员培训。落实公费师范生乡村幼儿教师培养计划，充实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师资。到 2020 年，完成一轮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各区县要严格执行到财政困难县镇公办农村幼儿园任教的高校毕业生学费代偿制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3.加强幼儿教师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师德优良、爱岗敬业的幼教工作者。通过师德演讲活动、评选身边最美幼儿教师、家长有话说等方式，引导幼教工作者模范遵守职业道德。采取家长会、开放日、家长进课堂等形式，引导家长理解并支持幼儿园的工作。加大违背师德行为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辞退，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教育引导，提升科学育儿水平。

1.坚持科学保教。各区县要配齐学前

教育行政管理和教科研人员。市教研院建立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并督促区县抓好落实。县级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作为区域教科研中心，要切实发挥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示范、骨干、辐射作用。成立幼儿园游戏活动指导组，负责指导县域、镇域游戏教育实验区开展研究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活动，对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的幼儿园限期整改并作降类处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2.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坚持保教结合、教养并重的原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强化日常检查指导，不断提升保教质量。落实省定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对幼儿园实施评估认定，将评定结果作为幼儿园分类晋级的重要依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监督与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3.分类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以区县政府管理为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逐步实现就近入园。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发展，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保障适合在普通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儿童入园。有条件的幼儿园可设置半日制、小时制等灵活多样的陪读形式，由家长陪同特殊儿童入园接受融合教育，并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专业康复器材。（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4.推进学前教育家园共育。以区县为单位成立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家园共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幼儿园要成立家长委员会，制定家长委员

会章程，定期召开家长会、开展亲子活动以及组织家访、家长接待日等活动，不断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促进家园共育水平。确定一批家庭教育示范幼儿园，宣传家庭教育案例，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市卫生计生委；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七）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1.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幼儿园的安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我市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推进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确保幼儿园安全。幼儿园实行园长安全负责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园舍、场地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安全。各职能部门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膳食营养、健康检查、食品安全、疾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2.理顺幼儿园办园体制。逐步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当地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资源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确保公共资源不流失、教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举办的幼儿园有空余学位的，应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当地支持政策。未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转制。学前教育机构变更或者停办，应当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牵头单位：市

教育局、市编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3.加强幼儿园准入监管。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严格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和年度检验制度。幼儿园登记注册实行全链条办理、一站式服务。自2018年起，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治理的原则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或取缔。健全区县政府领导下的综治、教育、公安、民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部门参与的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联合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责任，认真梳理辖区内的无证幼儿园，分年度、分类做好整治工作。到2020年，全市基本消除无证幼儿园。（牵头单位：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4.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参照《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国教督办〔2013〕2号），为每所幼儿园配备兼职督学，每名督学负责幼儿园不少于10所，对责任区幼儿园开展经常性督导。区县政府确定督导工作补助标准，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和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将发展学前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各区县根据实际需要，科学编制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经区县政府批准后，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级要建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教育、机构编制、扶贫、发改、规划、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国资、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税务、残联、妇联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市妇联等；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新型城镇化考核。建立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区县政府、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实施方案，逐区县进

行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区县政府要定期研究学前教育实施过程中遇到的财政投入、编制核定、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等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对重点项目进行专项督查。（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四）抓好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科学育儿知识和先进典型。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推荐参加省、国家有关评选表彰，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宽禁带半导体产业 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9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支持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支持宽禁带半导体产业 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碳化硅、氮化镓、氧化镓和金刚石等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是世界各国竞相发展的战略性、先导性领域，广泛应用于半导体照明、5G 通讯、高端装备和新能源等产业。为加快发展宽禁带半导体产业，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强化区域载体建设

（一）支持济南高新区发展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充分发挥济南高新区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方面的综合创新和产业优势，聚焦发展金刚石等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加强规划策划，加快引进一批宽禁带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等重大项目。（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规划建设宽禁带半导体小镇。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在济南槐荫工业区分规划建设宽禁带半导体小镇，通过重点发展碳化硅、氮化镓、氧化镓等材料产业，以及基于宽禁带半导体的电力电子、光电子、微波射频等芯片（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宽禁带半导体研发基地和产业聚集区。在规划编制、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支持其他省级以上园区引进发展宽禁带半导体及相关产业。（责任单位：槐荫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一）成立宽禁带半导体产业研究院。支持槐荫区和山东大学联合国内外研发机构和重点企业，按照新型研发机构模式成立宽禁带半导体产业研究院。在宽禁带半导体小镇规划建设相关办公和科研孵化场地，力争用 3—5 年时间建成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宽禁带半导体科技孵化器。市、区两级财政自 2019 年起，连续 3 年每年安排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宽禁带半导体产业研究院发展，重点用于建设国际先进的宽禁带半导体研发、检测和服务公共平台，开展关键技术、芯片和器件等科技攻关，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材料、新工艺、新器件。（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二）支持高校院所开展研发活动。支持山东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高水平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体系，鼓励吸引国内外“大院大所”来济设立研发或成果转化机构，不断提高我市宽禁带半导体的源头创新和成果产业化能力。认真落实《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济人才发〔2017〕7 号）规定，兑现我市有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对于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

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重点研发项目。对获得“核高基”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宽禁带半导体项目，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年度国家经费支持额度，给予等比例配套支持。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支持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创新财政金融支持

（一）加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体系下设立的产业创投类基金，投向宽禁带半导体产业，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培育、项目引进和企业并购。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和省新旧动能转换等基金投资我市的宽禁带半导体项目，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市级、区县级预算安排的相关扶持产业发展资金，要将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列入重点支持领域，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三）鼓励市场化投融资。支持企业通过上市、收购控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等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对上市

挂牌的宽禁带半导体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扶持和奖励。鼓励和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各类社会投资机构参与我市宽禁带半导体企业的孵化和培育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四、加快产业培育发展

（一）支持骨干龙头企业发展。对新上宽禁带半导体重大项目，符合条件的，推荐列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通过协调解决规划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对具有发展潜力、掌握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支持企业逐步完成从材料、器件、模组和系统解决方案全产业链的贯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二）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对企业重点投资的宽禁带项目，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年销售额、项目投资额、职工人数、技术水平等综合情况给予扶持奖励。企业新投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不包括项目用地，下同）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竣工验收后奖励 100 万元；企业新投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竣工验收后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三）对生产研发场地费用给予补贴。对在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内租用生产或研发场地的宽禁带半导体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对租金予以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双招双引”工作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世界 500 强等国内外龙头企业，围绕电力电

子、光电子、微波射频等重点领域，加快产业链重点环节的项目引进，形成有机联系的产业体系。对引进的外资企业，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7〕21号）兑现有关扶持和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二）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将宽禁带半导体领域作为全市人才引进的重要领域，大力引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以及紧缺急需工种技能人才和专业高校毕业生，并按照《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兑现有关扶持和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三）实行重大支持政策。对引进的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和研发团队、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研发机构等，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综合性资金和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完善督导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基金使用和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有效激发各级各部门解放思想、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

（二）保障政策落地。本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凡在我市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宽禁带半导体材料、芯片、器件设计制造以及配套支撑的法人单位（包括外资企业），均可享受本政策。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与本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9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老年教育事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以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为重点，以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

为关键，以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为目的，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努力形成具有泉城特色的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保障权益、以人为本。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努力让不同年龄层次、文化程度、收入水平、健康状况的老年人均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合理分配老年教育资源，重视基层和农村老年教育，优化城乡老年教育布局。办好社区老年教育，畅通学习渠道，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

2.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营造环境、加大投入等方面的作用，加强管控和调节，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逐步建立老年教育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增长挂钩的调节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运用市场机制发展老年教育，大力开拓老年教育产业市场，推进老年教育社会化。

3.坚持体制建设、机制创新。围绕老年人特点和需求谋划老年教育发展，探索适合我市老年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创新丰富老年人学习资源，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老年教育的新途径、新模式。

4.坚持灵活多样、特色发展。结合我市历史、人文资源和民俗民风等特点，根据老年人的兴趣爱好和学习需求，就地就近因地制宜开设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育项目。运用远程教育、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手段，将老年教育办到家门口，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教育服务。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面向全体、覆盖城乡、管理科学、规范有序、形式多样、特色鲜明、运行平稳、保障有力的老年教育新格局。全市老年教育工作体系基本健全，相关标准基本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基本建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基本合理。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老年教育内涵更加丰富，形式更加灵活，师资队伍更加壮大，教育水平更加提升。通过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城市达到25%，农村达到20%。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服务体系，扩大老年教育供给。

1.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完善基层社区老年教育服务体系，积极依托市、区县、镇（街道）及村（社区）各级文化活动中心（站）、社区教育机构和市民学校等，建立健全四级社区老年教育网络，积极为区域老年人提供稳定、便捷、丰富的教育服务，努力提高老年教育参与率和满意度。

2.积极办好老年大学。加强老年大学的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学校教育、社区教育与老年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市、区县两级老年大学积极发挥在办学模式、课程资源开发等方面的示范作用，镇（街道）老年学校和村（社区）学习点（辅导站）要夯实基层资源汇聚与服务能力。到2020年，全市各区县至少要建有1所老年教育机构，60%的镇（街道）建有社区教育中心学校，40%的村（居）建有主要开展老年教育的社区教育学校，基本形成市、区（县）、镇（街道）、村（居）四级老年教育和管理体系。开展老年教

育示范点位建设，促进老年大学教育资源向基层和社区辐射。

3.运用信息技术服务老年教育。将信息技术融入老年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实现学习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建共享，扩大优质老年学习资源对农村、贫困地区的辐射，为老年人提供导学服务、个性化学习推荐等服务。

4.提升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教育水平。按照培养兴趣、增长知识、陶冶情操的原则科学设置课程，创新教学内容，增加面授点，开展线下活动，提高老年教育的可及性，最大限度满足老年群体学习需求。

（二）整合社会资源，拓展老年学习空间。

1.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充分运用市场调节机制，积极推进举办主体、资金筹措渠道多元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投资兴办老年教育机构，促进老年教育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提升老年教育服务水平。

2.整合社会资源服务老年教育。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教育机构服务老年教育，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以不同形式参与老年教育，鼓励学校教师和学生参与老年教育志愿服务。整合利用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科技馆、纪念馆、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教育资源服务老年教育。

3.开展养教结合优化老年教育。整合利用养老资源，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养护院、城市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固定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通过开设课程、

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形式，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关注失能失智及盲聋哑等特殊老人群体，提供康复教育一体化服务。

（三）植根学习需求，提高老年教育质量。

1.丰富老年教育内容。探索建立老年教育通用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制定课程、教材等各类学习资源标准，促进资源建设规范化、多样化。积极开发课程资源，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生活品质、实现人生价值作为老年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社会专业机构等参与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建设，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老年教育资源库。

2.创新老年教育形式。增强老年人学习的自主性和选择性，引导开展读书、讲座、参观、展演、游学、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推动网上学习、移动学习、团队学习、体验学习等多种学习形式，培育网络学习圈（群）等各类新型学习组织，加强对不同学习形式的指导和研究，提高学习的有效性。特别关注农村留守老人教育，积极探索灵活有效的教育形式和组织模式，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3.培育自主学习团队。探索老年人学习团队的成长发展规律，培养凝聚力强、有影响力的学习型团队领袖，提升学习团队的自主学习和管理水平，促进自主学习团队向规模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4.开展教育成果展示。组织有才艺的老年人组建各类团体，结合重大活动、传统节日开展教育培训，通过举办全民阅读、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社区教育

活动周、老年艺术节等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展示平台，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倡导老有所为，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1.积极搭建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老年人的智力、经验、技能优势，培育组建老年名师社区工作室，建立老年人才师资库。积极开展“银龄”行动，成立“五老”宣讲团，讲好济南故事、弘扬传统文化、发展泉城文化。鼓励老年人参与社区自治共治，助推社区发展治理。

2.倡导老年志愿服务。积极培育老年人志愿服务团队，到2020年，每个老年大学培育1—2支老年志愿者队伍，老年学校普遍建有志愿者服务组织。鼓励老年志愿者利用所学所长，在文化传承、科学普及、环境保护、社区服务、青少年培育等方面积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民政、财政、文化、老龄部门密切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通过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指导监督等措施支持老年教育发展，协调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区县要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工作，切实将老年教育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及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举措，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

（二）保障经费投入。市和各区县要采取多种方式努力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将属于政府支出责任的老年教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

年教育经费机制。保障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能力、队伍建设、课程资源、自主学习团队、数字化学习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

（三）完善制度建设。完善老年教育机构的评估定级标准，制定老年教育示范点评估标准。完善老年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强老年教育理论研究及应用。开展老年教育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工作，支持社会专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老年教育发展状况评估和研究。

（四）加强队伍建设。鼓励高校、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及相关行业优秀人才到老年教育机构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鼓励教师参与老年教育相关工作，支持教师按有关规定到校外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建立老年教育师资库，完善老年教育教师岗位培训制度，支持老年教育机构教师、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专业发展。鼓励专业社工等参与从事老年教育工作。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典型经验、案例、做法和成效，努力使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要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老年人学习文化知识，使学习风尚融入老年人生活，推动老年教育成为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内容。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
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乡村产业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等五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槐发〔2018〕18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有关协管单位：

《槐荫区乡村产业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槐荫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槐荫区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槐荫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槐荫区乡村组织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槐荫区委
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1日

槐荫区乡村产业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市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济槐普发〔2018〕48号）任务目标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产业兴旺为抓手，以基本农田提质增效为依托，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加快农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努力实现农业质效显著提升；深化服务城市的理念，统筹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农村财政一事一议奖补和民宿经济，合理布局种植业结构调整和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围绕“田园变公园、村落变景区”的目标，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及休闲观光康养农业大发展，谱写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槐荫篇章”。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我区基本实现功能多样、保障有力、高效生态、产业融合、开放

共享的都市现代农业新格局，基本农田全部成为“美丽田园”，实现生产集约化、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基本建成十大农业产业园（即：水稻产业园、垂钓园、水生植物园、水上游乐园、美里薯园、百合花园、草莓园、优质蔬果采摘园、共享农园、花卉产业园），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基本实现按标生产、绿色生产与循环发展全覆盖，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培育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农产品区域品牌、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开发生产农业旅游品牌和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高端市场占有率和附加值；组织丰富多样的“赏花节”、“丰收节”、“采摘节”，助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三、主要工程

（一）“美丽田园”建设工程。

1.依法保护和整治耕地。到2018年底，对全区各村基本农田中乱植乔木果树、乱倒垃圾渣土行为集中整治到位，实施“清地行动”，为农业产业提供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2.推进田园环境洁净。重点整治丢弃于田间地头、公路铁路沿线、沟渠水边的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加强田园日常动态保洁，推动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理，防范治理农业面源污染。（责任单位：区农发局，相关街道办事处、村两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落实农作物枝叶、秸秆等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建立年产5000吨的现代

化有机肥料加工企业，充分利用农村人粪尿、果蔬废弃枝叶、农作物秸秆、绿化乔木枝叶及农产品加工残渣等废弃物和杂草资源，利用现代化无污染的罐体发酵工艺，加工处理、生产有机肥料，净化环境，变废为宝，促进土壤环境改善。（责任单位：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4.改造提升生产设施。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时对建设标准低、使用功能差、布局不合理的设施大棚、管理房舍等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更新、维修、改造。推进农田道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套，在农村公路道路、灌排渠道两侧，按照乔灌结合，四季花色、叶色新变化的高标准绿化、美化工程，着力打造成田成方、树成行、路连通、渠成网、旱能浇、涝能排的“美丽新田园”。（责任单位：区农发局、区园林局、区国土分局、槐荫电力客户服务分中心）

5.强化土壤环境保护。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有效阻止工业性污染物排入农田，严格禁止未经达标处理随意排放污水，切实保护农田土壤、水体安全。以推广有机肥和生物农药为重点，落实防控责任。到2020年，有机肥使用率达到80%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菜篮子”供给保障工程。

6.培育新型农业经济合作组织。鉴于我区农村劳动力就业现状，推进农村土地规模经营和社会化大生产加快步伐，

是实现我区乡村产业振兴的根本途径。

一是抓住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各村成立经济合作组织，要选拔好、培养好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带头人，担负起全村产业振兴的引领作用；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担负起全村土地流转责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和现代管理经验投入乡村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7.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壮大发展。引导和扶持农业龙头企业扩大辐射带动面，将企业经营的主导产品，优先在本区选择适宜村庄为生产基地，建立起产权明晰、股权量化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加快农业龙头企业产业链延伸，着力向农产品品牌创建和产品深加工与市场营销拓展，不断扩大产业规模，真正发挥出“龙头企业+村经济合作组织+农户”深度融合发展的体制。（责任单位：区农发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8.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要牢固树立服务城市的理念，满足市民对农耕体验、安全食品的需求，采取会员制和生产托管制，大力发展“共享农庄”，吸纳广大市民参与到产业发展中来。同时，积极对接工业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人员相对集中的单位，建设优质蔬菜瓜果直供基地，保障蔬菜瓜果产业稳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村两委）

9.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深入实

施农业品牌战略。2020年前，培育和注册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国内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责任单位：区农发局）

（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

10.认真贯彻实施绿色发展理念。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为引领，推动田园综合体建设加快步伐。充分利用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合理布局和高标准规划、规范化建设、高效运营管理各类农业产业园，用足用好现行土地政策，完善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建设，到2020年，美里湖、吴家堡、玉清湖三个街道，分别建设一处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美丽乡村”创建工程。

11.扎实开展美丽乡村达标行动。在省定新的达标标准下，确保今年我区23个村完成达标任务，到2020年，美丽乡村达标覆盖率达到100%。积极争取省市示范村创建指标和资金投入，力争每年完成2-3个省级示范村创建任务，到2020年，示范村达到6-8个。结合美丽乡村达标和示范村建设，充分利用村级空闲宅基地、“空壳户”民宅实施改造，依法依规推动民宿经济发展。（责任单位：美丽乡村建设各成员单位）

12.实施农村国土绿化美化三年行动计划。统筹“田渠路村院”，按照“一河一景”、“一路一景”、“一村一景”、“一院一特色”的原则，乔灌结合，选择适宜的绿化美化乔木，按照四季花色叶色多样性的原则，高标准规划和实施农村国土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提升农村景观和生态环境质量，将“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到实处，获得更大的生态价值体现。（责任单位：区园林局、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13.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按照《槐荫区农村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三年整治目标，保障我区农村环境长效优美洁净。（责任单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各成员单位）

（五）休闲农业康养农业创建工程。

14.统筹“经济价值+生态价值+观赏价值+保健价值”四种价值融合。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因地制宜选择名特优稀产品，实施“一村一品”或“联村一品”规模种植和集约化经营管理，推进主导产品规模经营和四种价值的积聚体现，开辟新的产业增收渠道。（责任单位：区农发局牵头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村组织协调、服务，新型经营主体负责落实）

15.依托农业发展，开展丰富多彩的农事活动。赋予农耕更多的参与性、娱乐性、观赏性，促进休闲观光农业深度发展。结合产业发展做好“三生”融合，开发不同风格的文化创意产品，提升游客观光率和娱乐性，推动休闲观光农业稳步发展。（责任单位：区农发局、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经营主体）

16.振兴农产品加工业。扎实推进农产品精包装和深加工，利用优势品牌为原料，研发“汁、酱、酒、茶”等系列产品，把产品加工成旅游产品，满足游客“购”的需求。（责任单位：经营主体）

17.深度挖掘农村历史文化，赋予现代文化元素，提升农村文化品位。在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内，根据各村优势，挖掘民间工匠、传统手工艺，保护和开发非遗工艺和产品，赋予乡村旅游产业更多的内涵。（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相关村集体）

18.举办“赏花节、采摘节、丰收节”等各类活动。逐步扩大休闲观光农业的对外影响力，宣传推介农村及优势农产品，促进一二三产业更快发展。（责任单位：新型经营主体主办，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协办）

19.农业科技与服务创新工场。现代农业离不开科技和现代化装备的支撑，让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首先，要建立雄厚的科技后盾。其次，要培养造就一批农业科技的引领者，扎实做好科技推广应用。坚持政府主导，与山东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及其他科研教学机构联合，共同搭建科技战略协作平台，建立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同时，按照需求方面，开展短期农村实用人才现代技能培训，筑牢科技支撑点。（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20.组建社会化大生产服务组织。探索建立财政扶持、社会资本投入、区农业投融资平台参与的股份合作企业性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着重解决好一村一户和各新型经营主体解决不了的农资统供、病虫害统防统治、机械化耕作、农村人粪污及农作物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残渣资源化利用几个方面的公共服务，助推农村产业振兴。（责任单位：区农业

投融资公司、区农发局、区市政局）

21.支持农业自动化技术应用。节省劳动力成本，提高农业效益，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节省劳动力成本，提高农业效益，实现“节水节肥节本”目标。（责任单位：区农发局）

22.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开展智能化技术应用。实现“土、肥、水、汽和病虫害”自动化监测与调控、防治技术，实现农业产业化优质高效目标。（责任单位：区农发局、各经营主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位。在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区农发局作为产业振兴组牵头单位，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意识，扎实做好与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村两委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督导、考核六项任务，保障工作有序推进，确保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要主动认领目标任务，抓好任务落实。各街道办事处、村两委是具体任务的主体责任单位，坚持党政齐抓共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督促检查，结合各街道、村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突出重点，确保任务到岗，制度到岗，主动提高狠抓落实，把产业发展作为“三农”工作的重点加快推进。

（二）保障资金投入，助力工程建设。区财政局配合区农发局加大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并整合区级涉农资金。完

善村两委、新型经营主体联合提报，街道党工委初审，区级各牵头部门与农发局、国土局联合二次审核项目可行性，提请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决策的产业项目审批机制，择优批复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加大扶持力度。区招商局及相关部门、街道办要加大农业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区金融办、区农业投融资公司联合研究制定金融资本投入产业振兴的机制，助力农业产业快速发展。

（三）加强宣传推介，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深入基层、企业、农户开展宣传动员，对外推介建设规划，引导企业、社会资本、群众积极参与到全区乡村振兴工作，让乡村振兴战略深入人心，凝聚合力、共建共享。

（四）加强督导考核，严格考核问责。对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的任务目标，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开展督导、督查考核，促进任务目标落在实处，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基层，深入项目实施一线，加强业务指导，推动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要严肃问责，形成全区上下戮力同心、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

附件：槐荫区乡村产业振兴工作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附件

槐荫区乡村产业振兴工作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一、“美丽田园”建设工程					
1	依法保护和整治耕地	清理各村基本农田中乱植乔木果树、乱倒渣土的行为	基本农田清理到位，为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各相关街道	2019 年底
2	推进田园环境洁净	开展田间地头、公路铁路沿线、沟渠水边的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集中清理行动	确保无随意丢弃的农业废弃物	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村两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18 年底
		加强田园日常动态保洁管理	每年建成一批田园日常动态保洁示范基地	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村两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18 年 — 2020 年
		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理机制	每个村建立统一的农业废弃物回收点、每个办事处建立统一的回收、处理点	各相关街道、村两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19 年底
3	落实农作物枝叶、秸秆等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充分利用农村人粪尿、果蔬废弃枝叶、农作物秸秆、绿化乔木枝叶及农产品加工残渣等废弃物和杂草资源，利用现代化无污染的罐体发酵工艺，加工处理、生产有机肥料	加大招商引资，建成年产 5000 吨的现代化有机肥料加工企业	区农发局	2020 年底
4	改造提升生产设施	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全面提高土地开发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水平，有效提供可利用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区农发局	长期
		对建设标准低、使用	建成符合设施农用	区农发局	2020 年底

		功能差、布局不合理的设施大棚、管理房舍等进行更新、维修、改造	地管理有关规定的设施大棚、管理房舍		
		推进农田道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实现农田生产道路通畅，水利、电力设施便利，改善生产条件	区农发局、槐荫电力客户服务分中心	2019 年底
		实施农村公路道路，灌排渠道两侧高标准绿化、美化工程	按照乔灌结合，四季花、叶色新变化的标准绿化养护	区农发局、区园林局	2020 年底
5	强化土壤环境保护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阻止工业性污染物排入农田，严格禁止未经达标处理随意排放污水，切实保护农田土壤、水体安全	区环保局、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	2020 年底
		推广有机肥和生物农药使用	到 2020 年，有机肥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区环保局、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	2020 年底
二、“菜篮子”供给保障工程					
6	培育新型农业经济合作组织	推进农村土地规模经营和社会化大生产	每年培育 3-5 家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	长期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各村成立经济合作组织	选拔好、培养好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带头人，担负起全村产业振兴的引领作用	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	2020 年底
		切实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	担负起全村土地流转责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和现代管理经验投入乡村产业发展	各相关街道	2020 年底
7	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壮大	引导和扶持农业龙头企业扩大辐射带动面	引导农业龙头企业经营的主导产品，优先在本区域选择适	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	2020 年底

	发展		宜发展的村作为自己的产品生产基地，建立起产权明晰、股权量化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产业发展		
		加快农业龙头企业产业链延伸	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化建设，着力向农产品品牌创建和产品深加工与市场营销拓展，不断扩大产业规模，真正发挥出“龙头企业+村经济合作组织+农户”深度融合发展的作用	区农发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局，各相关街道	2020 年底
8	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	牢固树立服务城市的理念，满足市民对农耕体验、安全食品的需求，采取会员制和生产托管制，大力发展“共享农庄”，吸纳广大市民参与到产业发展中来	积极探索“共享农庄”模式，每个办事处建立 1-2 处“共享农庄”试点	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村两委	2020 年底
		建设优质蔬菜瓜果直供基地，保障蔬菜瓜果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积极对接工业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为其直供优质蔬菜瓜果	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发局	2020 年底
9	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	深入实施农业品牌战略	培育和注册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国内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区农发局	2020 年前
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					
10	认真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为引领，推动田园综合体	充分利用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合理布局和高标准规划、规	各相关街道	2020 年底

		建设加快步伐	范化建设、高效运营管理各类农业产业园，用足用好现行土地政策，完善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建设，到2020年，美里湖、吴家堡、玉清湖三个街道，分别建设一处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美丽乡村”创建工程					
11	扎实开展美丽乡村达标行动	完成美丽乡村建设达标，加大省级示范村创建，推动民宿经济发展	2018年，在省定新的达标标准下，确保我区23个村完成达标任务，到2020年，美丽乡村达标覆盖率达到100%。积极争取省市示范村创建指标和资金投入，力争每年完成2-3个省级示范村创建任务，到2020年，示范村达到6-8个。结合美丽乡村达标和示范村建设，充分利用村级空闲宅基地、“空壳户”民宅实施改造，依法依规推动民宿经济发展	美丽乡村建设各成员单位	2020年底
12	实施农村国土绿化美化三年行动计划	统筹“田渠路村院”，按照“一河一景”、“一路一景”、“一村一景”、“一院一特色”的原则，高标准规划和实施农村国土绿化美化三年行动	乔灌结合，选择适宜的绿化美化乔木，按照四季花色叶色多样性的原则，提升农村景观和生态环境质量	区园林局、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	2020年底
13	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按照《槐荫区农村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实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	2020年底

	三年行动计划	保障我区农村环境长效优美洁净	施方案》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三年整治目标	计划各成员单位	
五、休闲农业康养农业创建工程					
14	统筹“经济价值+生态价值+观赏价值+保健价值”四种价值融合	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因地制宜选择名特优稀产品，实施“一村一品”或“联村一品”规模种植和集约化经营管理，推进主导产品规模经营和四种价值的积聚体现，开辟新的产业增收渠道	每个办事处建成3个左右特色农业产业园，即：水稻产业园、垂钓园、水生植物园、水上游乐园、美里薯园、百合花园、草莓园、优质蔬果采摘园、共享农园、花卉产业园等	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村两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20 年底
15	依托农业发展，开展丰富多彩的农事活动	赋予农耕更多的参与性、娱乐性、观赏性，促进休闲观光农业深度发展。结合产业发展做好“三生”融合，开发不同风格的文化创意产品，提升游客观光率和娱乐性，推动休闲观光农业稳步发展	每个办事处建成1-3家覆盖果蔬采摘、休闲垂钓、绿色购物、品农家酒菜、赏农家风景、体验农家生活于一体的复合型农业综合项目，结合农民丰收节、采摘节、赏花节等活动加快发展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康养型休闲旅游农业，持续推动农村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区农发局、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道、各经营主体	2020 年底
16	振兴农产品加工业	扎实推进农产品精包装和深加工	利用优势品牌为原料，研发“汁、酱、酒、茶”等系列产品，把产品加工成旅游产品，满足游客“购”的需求	各经营主体	2020 年底
17	深度挖掘农村历史文化，赋予现代文化元素，提升农村文化品	在优势农产品主产区，根据各村优势，挖掘民间工匠、传统手工艺，保护和开发非遗工艺和产	利用印象济南优势，各办事处选择制陶、蜡染、织布、剪纸、竹编、柳编、木作、雕塑、烧造、铸锻等	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道、相关村集体	2020 年底

	位	品，赋予乡村旅游产业更多的内涵	传统手工艺，打造特色手工艺集聚地		
18	农业科技与服务创新工场	现代农业离不开科技和现代化装备的支撑，让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首要的是要建立雄厚的科技后盾。其次，要培养造就一批农业科技的引领者，扎实做好科技推广应用	政府主导，与山东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及其它科研教学机构搭建科技战略协作平台，共同在我区建立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同时，按照需求开展短期农村实用人才现代技术，现代技能培训，筑牢科技支撑点	区科技局、区农发局、各相关街道	2020 年底
19	组建社会化大生产服务组织	探索财政扶持、社会资本投入、区农业投融资平台参与的股份合作企业性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	完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和产后全过程综合配套服务及时便捷由社会上各类服务机构提供，着重解决好一村一户和各新型经营主体解决不了的农资统供、病虫害统防统治、机械化耕作、农村人粪污及农作物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残渣资源化利用几个方面的公共服务，助推农村产业振兴	区农业投融资公司、区农发局、区市政局	2020 年底
20	支持农业自动化技术应用	节省劳动力成本，提高农业效益，自动化技术应用是主要途径	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实现“节水节肥节本”目标，促进农业增效	区农发局	2020 年底
21	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开展智能化技术应用	发展智慧农业	实现“土、肥、水、汽和病虫害”自动化监测与调控、防治技术，实现农业产业化优质高效目标	区农发局、各经营主体	2020 年底

槐荫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济南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市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济槐普发〔2018〕48号），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槐荫篇章”，大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要求，坚持优先发展、科技引领、分类开发、凝聚合力、政策激励的基本原则，紧密联系槐荫实际，不断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发展，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与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生态文明振兴深度融合，让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为打造乡村振兴槐荫篇章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坚持人才需求导向、产业发展导向、强村富民导向，重点推进“3+1”（三支人才队伍、一批领军人才）发展目标：“三支队伍”，即打造一支过硬的农村干部队伍，使其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层“领头雁”；培育一支新型的职业农民队伍，发挥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力军”作用；培养一

支稳定的服务“三农”工作队伍，强力推进乡村科技创新、自主创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等人才全领域加强。“一批领军人才”，即重点培育引进一批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带动乡村产业发展起直接关键作用的领军人才和专家团队。到2020年，基本构建起乡村人才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人才培养、引进、服务、评价机制和体系更加健全，形成总量稳定增长、结构配置合理、富有活力效率的人才队伍，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汇聚的良性循环。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乡村人才振兴专项计划。

1.实施乡村产业领军人才汇聚计划。

围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农业龙头企业和产业联盟、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实现乡村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人才链叠加效应。大力引进国内外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对高端人才参与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的，依据区人才扶持政策，予以优先扶持、优先保障。在乡村振兴领域，力争实现泉城“5150”倍增计划、泉城产业领军人才等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培养的突破。对引进培育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及项目，给予一定比例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经信局）

2.实施农业科技专家智力引进计划。

建立农村产业需求和人才需求目录，广

泛借助社会组织 and 高校院所资源，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柔性引进、刚性使用，采取人才+项目方式，切实提升人才对接产业发展精准度。每年推荐3名以上农业科技专家选聘济南市科技特派员，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携带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到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实现涉农街道科技特派员服务全覆盖，打造一批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强化农业科技推广，组织农业科技人员下乡活动，加大关键时节、关键环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力度。到2020年，实现科技专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不少于7项，开展农业农村发展指导培训不少于50次、培训农民1500人次。加大外国专家项目柔性引进力度，加强引智成果示范推广，运用引智项目和成果做优做强农业优势项目，培植农业新品牌新亮点。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基层行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项目申报院士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站，确保三年内实现数量稳步增长。精准对接各级科协海量的学会专家人才，建立集战略咨询、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农学专家工作站。适时选派科技人才到相关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挂职。（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科协）

3.实施农村基层组织人才领雁计划。

加强农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和“两委”干部队伍建设，注重从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外创业人员中选拔推荐优秀党员干部到村担任（兼任）党组织书记；深入推进“头雁培育”工程，大力实施后备人才选贤引能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建设一

支“三有三带”村党组织书记队伍。每2年选派一批乡村振兴第一书记，落实上级关于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和驻村工作队等部署，加大农村工作指导帮扶力度。实施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对村“两委”干部集中轮训，每年组织部分村“两委”干部到发达地区开展示范培训，学习借鉴特色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新农村建设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开展农村干部学历及非学历教育；加强干部队伍乡村振兴能力培训，在党校培训班次课程设置中，有计划安排乡村振兴内容；在师资安排上，保障党校教师送课下乡村，确保每年送课下乡村不少于2次，受众不少于200人次。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精准扶贫能力，到2020年将全区涉农工作干部轮训一遍，到2020年累计培训农村扶贫党政干部、帮扶干部、行业干部、系统干部500人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委党校、区扶贫办）

4.实施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壮大计划。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试点，抓好初、中、高三个等级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制定初级职业农民认定标准，确保扶持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大力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系统工程，以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工商企业人员、退役军人、“城归”青年为创新创业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企业负责人为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以农村信息员、植保员、防疫员为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采取现场观摩实训+集中培训的形式，坚持学以致

用，实现培训内容和个性需求精准匹配。组织抓好农技人才培养，稳定人才队伍；加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培育农村经营管理人才。到2020年，将符合条件的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持续增加新型职业农民总量供给，促进乡村各项事业全面振兴发展。（责任单位：区农发局）

5.实施实用人才“双创”培育计划。

研究制定支持乡村“双创”相关政策，支持进城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企业主、农业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等各类人才回乡下创业创新，为打造领军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产业联盟聚集优秀人才。深化“槐荫乡村之星”人才工程，鼓励和支持乡村之星创办农业企业，兴办经济实体，领办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各类专业协会，在贷款、技术、信息以及审批办证、创业培训、科技立项等方面给予扶持保障。创新乡村人才培育引进使用机制，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探索与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合作培育农村专业实用人才。开拓农村实用人才培育范围，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建档立卡者等七类人员进行24项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妇女人才培育机制，实施“乡村振兴巾帼成才行动”，依托“孟母学堂”平台，每年培训指导妇联主席100人次，广泛开展新农村新生活新女性培训，努力将农村妇女人力资源变为乡村振兴人才资源。到2020年，全区各类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达到50人，省、市、区级乡村之星人数达到30人以上。（责任单位：区农发

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妇联）

6.实施乡村文化旅游人才繁荣计划。

加快农村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区级非遗项目评审、非遗展演等活动，扶持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加强乡村文化活动骨干人才培养，每年开展不少于10次辅导培训；加强乡村旅游人才培养，开展乡村旅游管理、开发、运营、营销能力和服务技能培训。探索建立专兼职管理员新模式，更有效发挥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乡村文化设施作用。在乡村开展“一年一村一场戏”活动，每年不少于80场，举行消夏晚会每年不少于30场。围绕打造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和乡村旅游园区，开展“旅游送智下乡”活动，建立槐荫乡村旅游工作专家库，推动各类文化人才为农村服务。（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局（旅游局））

7.实施乡村医疗教育人才服务计划。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元化方式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其中每年理论培训时间不少于100学时，实践技能培训时间不少于3周，到2020年，培训乡村医生500人次以上，确保培训普及率和考试合格率；实施基层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医疗领域人才向乡村流动，支持城市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诊所、医生工作室，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织医疗卫生领域人才到村开展志愿服务，建立城市教师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实行校长城乡学校交流制度，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在职称评审、培养培训等方面

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农村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力度，每年定向培训乡村骨干教师。到2020年实现城区优秀、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交流轮岗30人次以上，进一步完善城乡师资队伍结构，激发乡村教师队伍活力。（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局、区教育局）

8.实施乡村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严格评选标准和程序，在本村优秀青年、返乡创业青年、服务基层大学生、服务家乡发展的在外优秀青年、服务“三农”青年技术人员、青年志愿者等群体中选培乡村“好青年”，为乡村振兴夯实人才基础。每个村每年选拔培养1—2名乡村“好青年”，到2020年选培“好青年”100人以上。每月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一次农村志愿服务活动。搭建乡村“好青年”协会、联盟、沙龙等成长交流平台。支持青年人才返乡创新创业，推动各项惠农政策向乡村“好青年”倾斜，打通乡村“好青年”创业融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团区委）

（二）积极搭建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的平台。

9.建立创新创业平台。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校院所和各类社会组织合作，集聚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要素，推动各类研发平台、孵化平台、成果转化平台落地。整合农学专家工作站、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科普设施和科普资源，搭建科技、市场信息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科协）

10.建立返乡交流平台。借助各方力

量收集专家信息，挖掘乡贤资源，欢迎各地的山东籍、济南籍、槐荫籍名人、能人、热心人回槐荫投资兴业、奉献家乡。聚焦全区主导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聘请双招双引大使。（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投促服务中心）

11.建立人才服务平台。建立人才服务专员队伍，设置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在乡村人才项目申报、档案管理、居留落户等方面提供优质便捷服务；依据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子女教育、配偶随迁、健康医疗等实际问题，为乡村人才提供“店小二式”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生计生局）

（三）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

12.落实人才培养扶持政策。充分用好省内高校职业院校资源和上级相关人才培养计划，积极落实农科生、医学生、师范生定向培养，充实乡村人才力量。依据上级有关政策，落实从农大专、中专、高中毕业生教育或继续再教育补贴补助。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保障和落实基层用人自主权。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优先保障基层事业单位编制和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在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上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教育局、区农发局、区编办）

13.用好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根据上级有关要求，试行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职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按照市政

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7〕62号）规定，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在农业种养领域创业被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的，每年补贴1万，连续补助3年。健全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允许农机人员通过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享受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2.4万元，申请享受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1000元或3000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发局）

14.加大人才激励奖励力度。在推荐国家、省、市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和评选“槐荫领军人才”时，注重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对长期在基层工作且业绩优异的农业科技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乡村学校教师等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奖励结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列入职称评审标准。支持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高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水平。改进“槐荫乡村之星”评选管理办法，适当扩大评选规模，提高津贴标准，落实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教育局、区农发局）

其它扶持保障政策，依据《山东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济南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上级相关规定，认真予以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乡村人才

振兴工作由区乡村振兴工作组负总责，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农发局配合，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推进各项举措的具体实施，做到统筹规划，务求实效。

（二）加大投入力度。坚持把乡村人才振兴放在公共财政优先支持的位置，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探索乡村人才开发金融支持模式，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加大对农业应用技术创新、农业应用科技成果转化、智慧农业技术研发等项目的支持力度，通过科技项目带动人才成长，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三）强化考核引导。把乡村人才振兴列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将乡村人才振兴重点任务分解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建立完善督导落实机制，夯实工作责任，引导人才工作资源向乡村人才振兴聚焦聚力。

（四）注重宣传总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中央、省、市和我区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大对各类人才扎根农村、服务“三农”、创新创业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优秀乡村人才先进事迹的典型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乡村人才资源开发新模式，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心、爱护乡村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槐荫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附件

槐荫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项目类)

类 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标准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一、乡村产业领军人才汇聚计划	1	乡村产业领军人才汇聚计划	围绕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大力引进国内外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	力争实现乡村振兴领域泉城“5150”倍增计划、泉城产业领军人才等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培养的突破。对引进培育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及项目，给予一定比例配套奖励。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	2020 年
二、农业科技专家智力引进计划	2	科技特派员制度	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携带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到农村开展创新创业服务。	每年推荐 3 名以上农业科技专家选聘济南市科技特派员，实现涉农街道科技特派员服务全覆盖，认定打造一批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到 2020 年实现科技专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不少于 7 项。	区科技局	2020 年
	3	农业科技人员下乡	组织农业科技人员下乡活动，强化农业科技推广，加大关键时节、关键环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力度。	开展农业农村发展指导培训不少于 50 次、培训农民 1500 人次。	区科技局	2020 年
	4	专家项目柔性引进	建立农村产业需求和人才需求目录，加大国内外专家项目柔性引进力度，开展专家服务基层行动，打造引智平台。	运用外国专家引智项目和成果，做优做强农业优势项目；建立院士专家工作服务基层工作站和农学工作站，三年内实现数量稳步增长。	区人社局、区科协	每年实施
	5	选派科技副职	落实好省派、市派挂职科技副职工作要求，适时选派科技人才到相关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挂职。	充分发挥省派、市派科技副职作用，实现科技副职向部门或街道拓展延伸。	区委组织部	2020 年

三、农村基层组织人才引领计划	6	加强农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	注重选拔推荐优秀党员干部到村担任（兼任）党组织书记；深入推进“头雁培育”工程，大力实施后备人才选贤引能三年行动计划。	建设一支“三有三带”村党组织书记队伍。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每年实施
	7	选派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和“指导员”	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机制，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加大农村帮扶支持力度。	每两年选派一批乡村振兴第一书记，落实上级关于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和驻村工作队等部署。	区委组织部、区农发局	每年实施
	8	农村干部队伍建设素质提升	实施素质提升工程，每年组织对村“两委”干部进行轮训；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开展农村干部学历及非学历教育。	确保每年将村“两委”干部轮训一遍，每年组织村“两委”干部示范培训不少于100人。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扶贫办	每年实施
	9	干部队伍乡村振兴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干部队伍乡村振兴能力和精准扶贫能力。在党校培训班次设置中，有计划安排乡村振兴内容，在师资安排上，保障党校教师送课下乡村。	确保每年送课下乡村不少于2次，受众不少于200人次；每年举办扶贫专题系列培训班，到2020年将全区涉农扶贫干部轮训一遍。	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扶贫办	2020年
四、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壮大计划	10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试点，抓好初、中、高三等级新型职业农民认定。	到2020年将符合条件的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持续增加新型职业农民总量供给。	区农发局	2020年
	1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大力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系统工程，培训创新创业型、生产经营型、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	确保新型职业农民、农技人员和农村经营管理人员每年培训全覆盖，并实现培训内容和个性需求精准匹配。	区农发局	每年实施
五、实用人才“双创”培育计划	12	研究制定乡村“双创”相关政策	支持进城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企业主、农业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等各类人才回乡下创业创新。	为打造领军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产业联盟聚集优秀人才。	区农发局、区人社局	2019年

	13	深化提升“槐荫乡村之星”人才工程	鼓励和支持乡村之星创办农业企业，兴办经济实体，领办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各类专业协会。	在贷款、技术、信息以及审批办证、创业培训、科技立项等方面给予扶持保障。到2020年，乡村之星人数达到30人。	区农发局	2020年
	14	乡村实用人才培育	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建档立卡者等七类人员进行24项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与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合作培育农村专业实用人才。	到2020年，全区各类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达到50人。	区人社局、区农发局、区教育局	2020年
	15	乡村振兴巾帼成才行动	促进农村妇女人力资源向人才资源转化。	依托“孟母学堂”，广泛开展新农村新生活新女性培训，每年培训指导妇联主席100人次。	区妇联	每年实施
六、乡村文化旅游人才培养计划	16	乡村文化旅游人才培育	加快农村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扶持培养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加强文化旅游人才、乡村文化活动骨干人员培养。	开展区级非遗项目评审、非遗展演等活动；每年开展对文化骨干人才不少于10次辅导培训；每年开展乡村旅游管理、开发、运营、营销能力和服务技能等培训。	区文化局	每年实施
	17	文化下乡拓展行动	鼓励文化艺术专业人员赴乡村开展文化服务活动。	开展“旅游送智下乡”活动，建立槐荫乡村旅游工作专家库。在乡村开展一年一村一场戏活动，每年不少于80场，举行消夏晚会每年不少于30场。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局（旅游局）	每年实施
七、乡村医疗教育人才服务计划	18	医疗人才服务乡村行动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医疗领域人才向乡村流动。	乡村医生每年理论培训不少于100学时，实践技能培训不少于3周，到2020年培训乡村医生500人次以上，确保培训普及率和考试合格率。实施基层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城市医院全科医生到乡村开办诊所、医生工作室；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织医疗卫生领域人才到村开展志愿服务。	区卫生计生局	每年实施

	19	教育人才服务乡村行动	建立城市教师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实行校长城乡学校交流制度，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加大农村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力度，每年定向培训乡村骨干教师。到2020年实现城区优秀、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交流轮岗30人次以上。	区教育局	每年实施
八、乡村青年人才储备计划	20	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	吸引各行各业优秀青年返乡下乡创业，为发展农村党员、配强村“两委”班子做好人才储备。	到2020年，全区选树好青年100人。每月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农村活动。	团区委	每年实施

槐荫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保障类)

类别	序号	名称	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九、搭建乡村人才振兴平台	21	创新创业平台	推动各类研发平台、孵化平台、成果转化平台落地。整合农学专家工作站、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科普资源，搭建科技、市场交流信息平台。	区科技局、区科协	逐步启动，2019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22	返乡交流平台	借助各方力量收集专家信息，挖掘乡贤资源。欢迎关心槐荫发展的人才奉献家乡。聚焦全区主导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聘请双招双引大使。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投促服务中心	
	23	人才服务平台	建立人才服务专业队伍，设置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在乡村人才项目申报、档案管理、居留落户等方面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24	人才培养扶持政策	根据上级相关人才培养计划，积极落实农科生、医学生、师范生定向培养，充实乡村人才力量。落实从农毕业生教育或继续再教育补贴补助；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保障和落	区人社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教育局、区农发局、区编办	

十、乡村人才振兴激励措施			实基层用人自主权；优先保障基层事业单位编制和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在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上予以倾斜。		按规定落实
	25	创新创业扶持政策	试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职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7〕62号）规定，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其他创业扶持政策。	区人社局、区农发局	
	26	人才激励奖励政策	在推荐国家、省、市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和评选“槐荫领军人才”时，注重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对长期在基层工作且业绩优异的农业科技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乡村学校教师等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奖励结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列入职称评审标准。支持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高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水平。改进“槐荫乡村之星”评选管理办法，适当扩大评选规模，提高津贴标准，落实相关待遇。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教育局、区农发局	
	27	乡村人才振兴财政保障政策	坚持把乡村人才振兴放在公共财政优先支持的位置，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探索乡村人才开发金融支持模式。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加大对农业应用技术创新、农业应用科技成果转化、智慧农业技术研发等项目的支持力度，通过科技项目带动人才成长，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区财政局	

槐荫区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市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济槐普发〔2018〕48号），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槐荫篇章”，大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到2020年，全区乡村文化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农村公共文化设施、队伍、活动、投入得到保障，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农村文化人才支撑力明显增强，乡土专业文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切实加强，全区90%以上村达到区级文明村标准，区、街道、村（居）普遍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并有效运行，乡村文明水平显著提升，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形成。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1.实施德治工程。加强理论宣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爱诚孝仁“四德工程”，开展善行义举四德榜提升工作，深入开展“身边好人”评选活动，引导农民群众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注重家庭建设、家教传承、家风培育，把孝文化运用到农村社会治理中。广泛宣

传党的“三农”政策，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大力宣传先进事迹，讲好乡村振兴槐荫故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开展星级文明户等评选表彰活动，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教师、老模范和新乡贤等群体的带动作用。（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区委党校、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区农发局、相关街道党工委）

2.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以区、街道、村（居）三级为单元，试点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思想文化传播和行为文明践习，搭建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新平台。探索启动试点建设工作，形成示范模板并总结推广，最终实现全面推进，打造成为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的综合载体平台。（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委党校、区文化局、区教育局、区史志办、相关街道党工委）

（二）弘扬优秀乡村文化。

3.加强公共文化载体和队伍建设。充分挖掘我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好历史文化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乡村记忆工程。统筹建设文化场所，构建农村文化建设主阵地，按照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群众满意度高的标准，推进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现有文化站和文化服务中心设施水平，提高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利用率，推动基层文化设施实

现达标全覆盖，到2020年，街道、村（居）、社区普遍建成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加快区图书馆新馆建设，完善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将其打造为集阅读推广、社会教育、信息共享、文化休闲为一体的现代化新型图书馆。加强农家书屋管理员队伍建设，优化农家书屋网点布局，打造示范农家书屋。推进乡村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定期开展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提高基层文化工作人员及文艺骨干素质。与高校联合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工作，以大学生实践基地为平台，将大学生志愿服务延伸至乡村。培养扶持农村文艺团队骨干，增强乡村文化自我发展能力。（牵头部门：区文化局；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史志办、区财政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开展“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培训，不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打造节会品牌和乡村文化名片。开展“一年一村一场戏”演出活动，每年不少于80场次。针对困难家庭子女开展“艺术圆梦工程”公益培训，为他们搭建实现艺术梦想的平台。组织各类艺术比赛、文化展演、非遗展演、“国学大讲堂”、全民健身等系列文化活动，每年不少于100场次。（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区妇联、相关街道党工委）

（三）深化乡村文明行动。

5.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改进乡村生活方式，引导广大农民树立新型生活观、婚俗观、人情观、丧葬观。倡导婚事新办，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新型婚恋观，推行免

费颁证和婚礼式颁证服务，消除大操大办、“天价”彩礼等不良现象。进一步规范红白理事会，倡导厚养薄葬、丧事简办，简化流程，控制规模，减少花费，文明办丧。宣传倡导生态安葬，加大对殡葬公共服务的支持。（牵头部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化局、区农发局、区民宗局、团区委、区妇联、相关街道党工委）

6.深化村风民风建设。深化文明村创建，推动2020年全区90%村达到区级文明村镇标准。抓好农村志愿服务站建设，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深化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以及“好婆婆、好媳妇”“美丽庭院”等特色创建活动，深化“身边好人”、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进一步健全选树机制。加强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科普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区文明办；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文化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农发局、区园林局、区市政局、区财政局、区科协、区妇联、团区委、相关街道党工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把乡村文化振兴摆上重要位置，精心组织、细化措施，推动区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要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统筹解决乡村文化振兴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政策保障。抓好相关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把乡村文化振兴放在公共财政优先支持的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问题导向，着眼抓重点、破难点、补

短板，为乡村文化振兴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三）加强宣传引导，注重总结提升。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使乡村文化振兴成为全区共识和自觉行动，调动各界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讲好乡村文化振兴的槐荫故事，展示工作进展成效，努力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乡村文化振兴品牌。

附件：槐荫区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实施方案重点项目

附件

槐荫区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思想道德建设					
1	“百姓宣讲”活动	百姓宣讲员通过面对面讲故事、曲艺说唱等形式，运用群众听得懂、听得进的语言，深入农村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增进人们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区委宣传部	年度项目
2	实施四德工程	建好用活善行义举四德榜，推动建立一批“四德”工程主题广场、主题公园、主题社区、主题街道	深化基层道德品牌创建，打造特色道德品牌	区委宣传部	年度项目
3	理论图书配送活动	重点向农家书屋、村居讲堂、社区阅览室等赠送理论读物	更好满足基层干部群众对理论图书的需求，及时传播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化局	年度项目
4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程	以区、街道、村(居)三级为单元，试点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探索启动试点建设工作，形成示范模板并总结推广	作为宣传普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作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抓手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委党校、区文化局、区教育局、区史志办、相关街道党工委	年度项目
二、乡村文化建设					

5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落实《公共服务保障法》，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继续加大投入，提升现有文化站和文化服务中心设施水平	逐年提升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水平，推动基层文化设施实现达标全覆盖	区文化局、区体育局	长期
6	“一年一村一场戏”演出	提高演出节目质量，突出传统文化传承主题，精选优秀节目送到基层农村	每年以政府财政投入的方式，演出不少于80场次	区文化局	年度项目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艺术圆梦工程”	进一步加强师资力量，丰富课程内容，针对困难家庭子女开展公益培训	将生源覆盖面向农村倾斜，吸收更多农村和特殊家庭子女参与公益培训	区文化局	年度项目
8	文化演出、体育比赛活动	组织开展好“槐荫之夏”广场系列文化活动，期间组织各类艺术比赛、体育比赛、文化展演、“国学大讲堂”等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不少于100场次	区文化局、区体育局	年度项目
9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	积极在我区城乡地区开展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弘扬正能量，宣传优秀文化，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增加农村电影放映场次和覆盖面	区文化局	年度项目
10	乡村文化工作队伍建设	定期开展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培养扶持农村文艺团队骨干、文化活动传承人、各类文艺大赛获奖者、农村群众文化活动组织者	提高基层文化工作人员及文艺骨干素质，提升基层文化建设工作组织管理水平，增强乡村文化自我发展能力	区文化局	年度项目
11	“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培训	开展居家美化净化、家庭伦理道德、亲子教育、文化娱乐、身心保健等相关主题培训	将现代意识、科学精神、文明理念逐步渗入到群众头脑，转化为自觉行动，不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区妇联	年度项目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定期利用“非遗宣传月”等形式，组织开展巡回展览和非遗展演活动	加大非遗传统艺术表演项目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非遗项目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区文化局	年度项目

三、乡村文明行动					
13	文明村创建	以人居环境、乡风民风、文化生活“三个美起来”为目标，实施人居环境、四德建设、新农村新生活、移风易俗、平安村庄、文化惠民“六大提升工程”	2020年全区90%村达到区级文明村镇标准	区文明办	2020年
14	“百镇千村”建设示范工程	落实好省市级“百镇千村”建设示范工程，建设“乡村文明家园”	连片建成一批乡村文明行动示范区	区文明办	长期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农村志愿服务站建设	规范提升农村志愿服务工作，村村建立志愿服务站，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	在各村均成立志愿服务站	区文明办	年度项目
16	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推荐评选	积极向省市推荐身边好人，继续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	健全村、街道、区、市梯次推进的选树机制，形成推荐评选、新闻宣传、学习教育和困难帮扶的工作体系	区文明办	年度项目
17	星级文明户评选表彰活动	每年开展一次评选表彰活动，让文明新风覆盖整个农村地区	健全区、街道、村级星级文明户评选表彰机制，形成一批星级文明户，形成向上向善正能量	区文明办	年度项目
18	“争创出彩人家 共建美丽乡村”行动	发挥巾帼志愿者作用，农村家庭实现“庭院美、生活富、家风好”	动员各级妇女组织积极投身乡村文明行动，发挥广大妇女在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乡村文明水平中的作用	区妇联	年度项目
19	科普进乡村	利用科普宣传一条街、科普长廊，成立专家工作站，开展农村阵地建设	提高乡村科普阵地建设和乡村群众科普素养	区科协	年度项目
20	“美丽乡村，文明家园”活动	依托团委、少工委，组织全区中小学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建“美丽乡村，文明家园”主题实践教育活动	通过丰富多彩、富有特色的活动努力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效应	区教育局	年度项目

槐荫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槐荫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市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济槐普发〔2018〕48号）和《济南市乡村生态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任务目标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绿色为基调的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绿色为导向的生态发展观，结合槐荫区实际，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统筹农村生态保护和修复，聚焦聚力农村“七改”工程，加快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强化农村农业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农村产业可持续化转型，实现农民富足、农村靓丽、农业生态的统一。

二、任务目标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经过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到2020年，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基本实现村庄规划编制、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率大幅提高，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到2022年，

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55%村庄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美丽乡村“示范村”实现污水全处理。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村民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各项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与完善，生活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广大农村呈现“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的全新面貌。

（二）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业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保持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规范化使用，不断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农业可持续发展、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严守22100亩永久基本农田，全区耕地质量平均比2015年提高0.1个等级，主要农作物有机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80%、4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率达到80%。到2022年，农药利用率达到45%，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9%。到2035年，全区耕地质量水平和农业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农业废弃物全面实现资源化利用，全市农牧循环格局基本形成。

继续推进农业绿色示范区建设工作。在示范区内逐步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废弃农膜回收等工作；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的试验示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工作。到2022年，按照全市统

一要求，完成创建。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到2020年，林草植被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生态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不断提升，抗御水、旱、风沙灾害能力不断增强。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下降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四）生态资源价值实现。完成3处山体公园及郊野公园建设。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村庄绿化达标率达到80%以上，成功创建省市级森林街道1个，省市级森林村居10个。到203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自然湿地达到70%。

三、重点工作

（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立足现有条件，区分轻重缓急，以全面建成美丽乡村为目标，以农村“七改”为抓手，以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整治为重点，查漏补缺、精准建设，改造升级，分类施策，稳步有序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构建优美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1.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按照“保基本、全覆盖、突重点、新提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数字化管理、法治化保障的工作机制。根据全覆盖的要求，查漏补缺，对偏远村庄实施全覆盖工程，按标准配置垃圾桶，健全农村保洁员队伍，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制度，到2020年，100%的村庄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加快垃圾收运车辆和中转设施的换代升级，提升垃圾收运能力，建设大中型转运站，逐步替代小型非密闭转运站，整合提升

垃圾转运能力。由后装式压缩车逐步代替侧装车等非密闭车辆，提升垃圾密闭收运能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等活动。逐步建立适合农村实际的易腐垃圾就地处理、低价值垃圾回收利用减量措施。推进农村道路保洁机械化水平，配备机扫车和洒水车。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到2020年，完成3座以上大中型转运站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办事处达到全覆盖，配备机械化保洁车辆的办事处达到95%。开展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加大对“三大堆”的规范管理，对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档，建立工作台账，2020年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防止城市垃圾“上山下乡”。（区城管局牵头负责，区环保局配合，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由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2.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对农村达不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的农村户厕进行改造，因村制宜的选择合理的改厕模式，鼓励农户新建、改建水冲式厕所，注重节俭使用，2018年计划完成玉清湖街道办古城村、田庄村和美里湖街道办刘七沟村、李家寺村4个村庄上报的改厕任务1739户。力争2020年底前，全区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农户厕所基本达到无害化要求。（区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

3.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理确定规划布局，按照统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统筹改水厕所的原则，以区为单位编制区域村镇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

划。对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沿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优先解决污水治理问题。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城市、街办和园区周边的村庄接入城镇污水管网。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操作、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建设经济实用的污水处理设施。到2020年，全区所有建制镇（办）驻地实现一镇一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70%以上；新型农村社区全部配建污水处理设施。5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按全市要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区8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创新污水治理模式，探索实行氧化鱼塘、分散处理、集中处理等多种处理方式。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5%以上。新型农村社区全部配建污水处理设施。2022年全部建成并入住的农村新型社区、50%以上村庄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区市政局牵头负责，区环保局配合）

4.全面改善村容村貌。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组织开展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等级，到2022年，县乡公路三级及以上占比达到47%，农村公路通达所有行政村和农村新型社区，实现等级道路村村通。继续推进农村街巷硬化工程，合理布局村内道路，2020年实现全区农村道路“户户通”。实施城乡供水水质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源、同质。到2020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8%以上，集中供水率达到85%以上。水质达标率整体有较大提高，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程度，小型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0%，其

他工程的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5%，推进城镇供水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使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村的比例达到35%以上。对村内主次街道和公共场所实施亮化，路灯安装率100%，小巷胡同、宅间道路合理设置路灯，满足照明要求。实现自然村动力电“村村通”。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以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为底线，因地制宜，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原则，从热源侧和用户侧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暂时难以推广使用的经济条件相对薄弱的农村地区，可使用“清洁型煤+环保灶具”和“兰炭+环保灶具”等作为过渡替代方式。到2018年底，全部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等公共场所和新型社区实现冬季清洁取暖。通过推广使用适合农村地区不同采暖方式，2022年实现75%以上村庄清洁取暖的任务目标。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体现特色、整体推进”的原则，合力推进围村林建设，加快实施乡村公共游憩空间绿化建设，提升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绿化水平，到2020年，全区乡村绿化覆盖率达到30%。到2022年，全区乡村绿化覆盖率达到32%以上。推进卫生村镇创建，到2020年，省市级卫生村比例达到30%，到2022年，全区省市级卫生镇达98%以上，省市级卫生村达30%以上。开展乡村风貌建设提升行动，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塑造泉城特色乡村风貌。（区农发局、区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区发改委、区卫计委配合）

5.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继续抓好省、市级示范村创建。要按照连点成线、扩线成面、产村结合、融合发展的原则，选择经济基础强、生态环境好、班子有

力、群众积极的村庄，高标准、整建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通过资源倾斜、项目整合、政策扶持等，率先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引领美丽乡村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合力推进美丽乡村达标创建。按照“一个平台、共同建设”模式，各部门助力，大力提升美丽乡村覆盖率。在2018年，在省定新的达标标准下，确保我区23个村完成达标任务，到2020年，美丽乡村达标覆盖率达到100%。积极争取省市示范村创建指标和资金投入，力争每年完成2-3个省级示范村创建任务，到2020年，示范村达到6-8个。对5年内整体拆迁合并的村庄和空心率达到50%以上的村庄，以整治脏乱差、建设清洁家园为重点，原则上不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根据不同情况开展环境整治、垃圾处理、绿化亮化、便民服务工作，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在保护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对农村残旧房屋、废弃宅院等进行合理利用，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养老服务项目，打造特色村庄。（区农发局、区园林局牵头负责）

6.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明确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明确运行资金来源，稳定运行队伍，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初步构建起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推行多元化管护模式，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手段，支持环保设备生产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旅游开发公司等市场主体开展后期管护，推行多元化管护模式，支持市场主体通过“认养、托管、建养一体”等模式开展后期管护，有条件的农村新型社区及经济强村，可以建立物业公司

探索建立“建设运营一体、区域连片治理”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模式，以区为单位划分片区，项目统一打包，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健全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区、街道加大督导检查和技术支持，村级担负监管主体责任，初步构建起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察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区城管局牵头负责）

（二）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绿色发展为导向，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重点实施七项工程：

7.实施农业节水工程。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发展、以水定规模、以水定结构的原则，合理明晰农业水权，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不断构建完善有利于农业节水的政策、工程、技术、管理、机制体系。继续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创建。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民用水户协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项目法人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大力开展农田水利项目区、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五小水利”工程、高效节水灌溉等节水工程建设，2018年实施新型经营主体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到2022年，全区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8万亩左右。积极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工作。创新

灌区发展体制机制，以灌区为单元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对水利工程进行确权划界，核发产权证，明确用水户为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提升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水平。到2020年全区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得到有效管控，现状深层承压水超采量压减5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4%和10%，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显著下降。（区农发局牵头负责）

8.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促进农牧结合，鼓励采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大力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技术模式，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到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3%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以上。到2022年，全区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加快培育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主体。进一步完善“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保险联动”的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和收集体系运作机制。（2）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依托国家、省、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大力推进秸秆还田和秸秆青贮，在商品有机肥加工、秸秆养殖食用菌、生物质能源和新型材料等领域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引导合作社等农业服务组织发展，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规模化和高效化，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到2022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9%。（3）地膜污染防治项目。开展地膜污染防治示范工程，禁止不符合规定的农膜流通和使用。加大推广0.01毫米以上标准地膜和降解地膜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使用标准地膜和可降解地膜。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推进机械化捡拾，实现废旧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处理设施，建立回收储运网络。探索地膜生产企业责任延伸制，由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统一综合利用，提升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谁生产谁处理”的原则，实施废弃农药包装物押金制度，探索基于市场机制的回收处理机制，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2年，力争实现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区农发局牵头负责）

9.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按照先易后难，先设施后大田，先经济作物后大田粮食作物的顺序，继续稳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工作。到2022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8%。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区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实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依托中央惠农资金，继续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项目，为落实农业部肥料零增长行动方案提供技术保障。到2022年，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

健全病虫监测体系，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扩大低毒生物农药补贴项目实施范围，加快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的筛选和

推广应用，禁用高毒农药。大力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大型地面施药器械和航空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到2022年，农药利用率达到45%。规范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的建设，提高统防统治作业覆盖率和技术水平。加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依托园艺作物标准园、“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推进绿色防控融合专业化统防统治，逐步实现绿色防控的规模化、规范化，到2022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5%。（区农发局牵头负责）

10.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行动。鼓励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基础较好的街办，统筹规划产业布局、技术模式、科技支撑、服务设施和配套政策，形成区域大循环，整建制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依托各类现代农业园区、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合理布局生态循环产业和生产模式，形成区域中循环。依托生态环境好、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强的农业生产基地，集成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建立一套成熟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实现基地小循环。到2022年，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区农发局牵头负责）

11.开展渔业生态养殖和污染治理。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在适宜的河流、水库、湖泊等水域实施“放鱼养水”工程，控草控藻，改善水质，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引导支持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参与“菜篮子”标准化园区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市级渔业标准园和渔业休闲观赏园，推动渔业标准化发展。加强渔业养殖污染防治，探索实施渔业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全面清理湖泊、饮用水源地网围网箱养殖。积极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监管和养殖尾水排放监管，把好水产养殖源头关。（区农发局牵头负责）

12.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纳入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保证建设占用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确保划定的22100亩永久基本农田不动摇。（区国土分局牵头负责）

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扩大实施规模，推广秸秆还田、土壤改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综合配套技术。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试点，加强轮作耕地管理，加大轮作耕地保护和改造力度，有限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全面推进建设占用和工矿企业生产建设活动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大力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0年，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农发局牵头负责）

1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切实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全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分类管控。以城乡结合部、高集约化蔬菜基地土壤污染风险区为重点，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试点，比选形成一批成本低、效果好、易推广的适用技术。根据耕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到2022年，全区土壤污染加重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区

农发局牵头负责，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配合）

（三）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4.实施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认真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坚持“因地制宜、重点突出、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划界工作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2018年底前启动重要河湖划界工作。

严格执行“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开展巡河行动。巡河过程中，各级河长要严格履行职责，对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整治、水生态修复、河道执法监管等工作全面开展巡查。区、办级河长要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办、村两级河长要对协调处理、督促劝阻无效的问题，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实施“一河一策”，确定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措施，促进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实施清河行动，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全面实施河湖塘清淤（污）工作，重点实施小清河及其支流地底泥清淤行动、排水设施“清网行动”和河道“清洁行动”。充分结合各级河长巡河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要落实责任人，专题研究、挂牌督办，直到办结销号。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尽快整改到位。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非法排污、设障、捕捞、采砂等涉河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全力抓好“水十条”措施，做好黑臭水体的治理、水源地的保护和排污口

的治理等工作，不断提升河湖管护水平。深入开展“秀美河道”行动，构建“引得进、流得畅、蓄得住、排得出”的河道水网生态体系，力争到2020年，重点河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0%以上，主要河道生态评价优良率达到75%以上，力争我区建成1至2处“秀美河道”示范工程。（区河长办、区环保局牵头负责）

15.实施山体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结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开展重要区域环境治理，改善治理区的生态环境。制定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计划，明确建设要求，重点实施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加快宜林荒山、荒坡、荒地、荒滩植树绿化，营造绿色生态屏障。（区园林局牵头负责，区国土分局配合）

16.开展国土绿化倍增行动。以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为主线，加快宜林荒山、荒坡、荒地、荒滩植树绿化。对植被稀疏、立地条件较差的山体进行绿化提升和封山育林，促进森林植被恢复。加强对未成林造林地、疏林地补植补造，加快绿化进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科学编制方案，加强森林抚育管理，重点对过密、老化、退化和低效林进行改造提升，精准提升森林多种功能。持续做好绿化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开展“绿满槐荫·美丽乡村”国土绿化行动，2020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5%，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70%。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区农发局、区园林局牵头负责）

17.实施退耕还林还果工程。按照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确保完成全区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助力脱贫攻坚，对25度以上陡坡耕地、严重沙化土地、重要水源地、严重污染的耕地等实施退耕还果还林还苗等措施，坚持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苗则苗，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花卉苗木等林业产业。积极引导农民充分利用林地资源，推行林药、林苗、林菌、林下养殖等立体种植模式，拓宽农民就业增收空间。（区农发局牵头负责）

18.实施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围绕提升基本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优先选择乡土树种，结合地形地貌，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促进平原地区的森林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初步建成由点、带、片、网组成的平原农区森林生态系统，使粮食高产稳产得到有效保障，区域木材及林产品供给显著增加，实现农田防护与木材生产有机结合。（区农发局牵头负责）

19.实施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加快建设森林生态廊道，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以国道、高速公路为重点，对适宜地区道路和河流两侧一定范围内裸露土地进行植树绿化，打造多树种搭配、绿化美化相结合的绿色通道。坚持一路一景规划、乔灌草花结合、常绿落叶并重，着力打造以绿为主、多彩协调的森林生态景观带。新建、扩建道路沿线用地范围内具备绿化美化条件的，要与道路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建设、同步检查验收。不得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和影响河道泄洪的树木。（区农发局、区园林局牵头负责）

20.实施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工程。支持经营者兴办家庭林场、股份制合作林场、农村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林业专业大户，鼓励建立生态林场，开展专业化生产经营，

并逐步扩大其承担的涉林项目规模。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发展理念，立足当地优势，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经济林种植，高标准建设一批栽培技术先进、配套设施完善、区域特色鲜明的名优特新品种生产基地和现代产业园区。按照适地适树、良种栽培、规模种植、科学管理的要求，实行“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种植方式，采取新建与改造相结合，高标准打造一批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带动全市特色经济林建设。到2022年，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建成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园，省级“十佳观光果园”，市级示范园。建成特色经济林基地、示范园，产品优质率达到85%以上。（区农发局牵头负责）

21.实施城乡绿化美化工程。以森林镇、森林村居创建为抓手，结合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城乡公共绿化美化建设。积极开展省级“森林村居”“森林街道”创建活动，到2020年创建1个省市级森林街道，10个省市级森林村居。充分利用城市周边闲置土地、荒山、荒坡和不适宜耕作的土地，开展环城生态林带建设。推进城镇庭院绿化，提升农村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绿化，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区农发局、区园林局牵头负责）

22.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保护工程。（1）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工作。（2）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启动我区生态保护

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项目和历史遗留问题调查和登记。在勘界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牵头负责）

（四）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自然资源的科学利用水平，提高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效益，让保护生态环境得到实实在在的收益。

23.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建立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以森林植被碳储量为切入点的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城乡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流域面源污染治理补偿和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区域生态保护补偿，重点支持水源涵养林、污染治理、水土保持、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保护工程建设。

在环境空气质量、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污泥集中处置方面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生态红线补偿政策。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补偿支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区农发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委、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牵头负责）

24.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创新生态环境调查和执法工作机制，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和移动执法系统。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落实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覆

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将企业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区环保局牵头负责）

25.增加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绿色产业、循环经济和生态旅游，加快实现从“卖产品”向“卖生态”转变，让更多老百姓吃上生态饭，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兴村富民的金山银山，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推进生态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借助山、水、林、泉、居等生态资源，推出赏花采摘、休闲观光、民宿度假等特色多样的乡村旅游生态产品。积极打造生态旅游线路，借助生态资源特色，持续抓精品旅游线路建设，不断丰富乡村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延长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建设，积极开展“赏花节、采摘节、丰收节”等各类活动，逐步扩大休闲观光农业的对外影响力，宣传推介农村及优势农产品，大力开发观光林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建设一批林下经济、特色林果、苗木花卉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增加优质绿色生态林产品供给。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积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开发林业“新六产”，建设一批森林公园、观光果园等田园综合体。加快开发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体验和森林新资源食品、森林生物质能源、森林生物制药、林业新技术新材料等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开发林业碳汇项目，鼓励支持碳汇交易。探索开展集体森林资源资产化经营。（区农发局牵头负责）

26.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进一步盘活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充分灵活

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对生态红线外集中连片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占用1%-3%治理面积依法从事旅游、康养、设施农业等相关产业开发的优惠政策。鼓励各类社会资本通过租赁、转让等方式取得林地经营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开发符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适度提高林权抵押率，合理确定林权抵押贷款期限，适当延长贷款周期。（区农发局牵头负责）

27.实施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围绕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按照“本土化、野趣化、自然化”的要求，完善匡山、腊山、峨嵋山郊野公园、山体公园的试点建设，依托森林资源，拓展绿色游憩空间，到2020年初步形成城乡一体的森林游憩体系。（区园林局牵头负责，区国土分局配合）

附件：槐荫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附件

槐荫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标准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模式，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建立健全设施、人员、经费的工作制度，2020年100%的村庄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	区城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由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2020.12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全部建成并入住的农村新型社区、50%以上村庄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区市政局牵头，区环保局配合	2022.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标准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	对达不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的农村户厕进行改造,2018年计划完成玉清湖街道办古城村、田庄村和美里湖街道办刘七沟村、李家寺村4个村庄的改厕任务1739户。2020年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	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地上厕屋卫生,地下实现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各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厕所内设备购置及化粪池建造,厕所围舍由农户自筹资金解决。	区城乡建设委	2020.12
4	农村道路硬化项目	2020年基本实现全区农村道路硬化“户户通”。	市城乡建设委印发的《2016年度村庄街巷硬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区城乡建设委	2022.12
5	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村庄绿化	按照山东省《美丽乡村建设规范》,通过开展街道、庭院和公共场所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在2018年,在省定新的达标标准下,确保我区23个村完成达标任务,到2020年,美丽乡村达标覆盖率达到100%。积极争取省市示范村创建指标和资金投入,力争每年完成2-3个省级示范村创建任务,到2020年,示范村达到6-8个。	区农发局 区园林局	2020.12
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6	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	水、肥一体,肥随水灌溉施入,包括滴灌、喷灌、微喷等建设形式,涵盖设施作物、露天经济作物和大田粮食作物。	2022年实现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100万亩以上。	区农发局	2022.12
7	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构建以市场为主导、整区或办事处秸秆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推进以农为主的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	推进以农为主的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探索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应用模式和运行机制。	区农发局	年度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标准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8	耕地地力提升与减量增效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实现精准施肥、精确施肥，减少化肥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	2022 年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以上，化肥利用率 40%以上。	区农发局	2022. 12
9	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	围绕“减肥、控药、洁田、修复、循环”方针，开展化肥减量、绿色防控、清洁田园、修复土壤、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	2022 年全市绿色农业示范区辐射带动 100 万亩以上，地膜回收率达 80%以上，示范区内有机肥替代率达 40%。	区农发局	2022. 12
10	病虫害监测基点建设及智能化病虫害监测点建设项目	增加监测基点密度、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监测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	全市 110 处病虫害监测基点，中长期、短期预报准确率分别达到 85%和 95%以上。	区农发局	2022. 12
11	粮食作物统防统治示范区建设	整建制推行政府购买病虫害防治服务机制，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	全市 265 万亩粮食高产创建功能区实现统防统治全覆盖，持证上岗的植保防治操作手达到 800 名。	区农发局	2022. 12
12	蔬菜绿色生态防控示范区及特色农产品绿色生态防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全市打造 50 处蔬菜绿色生态防控示范区，建设 10 处特色农产品绿色生态防控示范基地，经济作物绿色防控率达到 40%。	经济作物绿色防控率达到 40%。	区农发局	2022. 12
13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能力建设示范	扶持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提高植保解析而装备水平开展全程统防统治，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	配备先进高效植保机械，扶持开展统防统治作业。	区农发局	2022. 12
14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促进融合发展。	全市示范面积不少于 1 万亩。	区农发局	2022. 12
15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社会化服务，提高“三沼”利用水	全市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 4	区农发局	2022. 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标准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平；开展养护构建田园生态系统试点，建设完善田间绿色基础设施，构建种养循环、生态平稳、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农业节水示范，推广滴灌、微喷等水肥一体化及低压管道输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沼液应用等；农药减量控害示范，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提升秸秆肥料化水平。	个，投入资金不低于4000万元。		
16	“放鱼养水”工程	在河流、水库、湖泊等适宜水域开展“放鱼养水”活动。	以鱼控藻、以鱼控草，净化水质，养护生态。	区农发局	2022.12
17	市级渔业标准园和休闲观赏园打造	打造标准化生产园区，开展渔业标准化建设生产，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及推广应用，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产品质量认证、品牌打造推介，园区设施改造、设备更新等。	现代渔业规模化、园区化、标准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区农发局	2022.12
三、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18	小清河济南城区段生态清淤工程	对小清河济南城区睦里闸至济青高速段25.918公里进行生态清淤	清除水下淤泥。	区农发局	2018.09
19	“绿满槐荫美丽乡村”城乡绿化行动	实施城区增绿工程、进行山体改造与绿化提升、建设森林生态廊道、提升全市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村庄绿化达标率	按全市统一要求，完成荒山、荒滩、荒地新增造林；新增退耕还果还林；完成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完成3处山体公园、郊野公园建设，初步形成城乡一体的森林游憩体系；实施城区增绿工程；完成公共区域裸土覆绿；实施杨柳、法	区农发局、区园林局分别牵头，区国土分局配合	2020.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标准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桐飘絮治理工程；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村庄绿化达标率达到80%以上，创建省林森林村居。		
四、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项目					
20	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新增造林）	充分利用不适宜耕作土地、未利用土地进行植树造林，增加森林植被。对植被稀疏、立地条件差的宜林荒山采取封、管、造相结合的措施，加快绿化进程。	全市每亩补助1000元	区农发局 区园林局	年度项目
21	实施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	围绕提升基本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优先选择乡土树种，结合地形地貌，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促进平原地区的森林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初步建成由点、带、片、网组成的平原农区森林生态系统，使广大农田得到有效庇护，粮食高产稳产得到有效保障，区域木材及林产品供给显著增加，村镇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全市每亩补助500元	区农发局	年度项目
22	森林抚育	通过采取科学的森林抚育措施，有效改善林木营养空间和卫生条件，为林木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促进林木快速、健康生长，提高森林质量、林地生产力和森林综合效益。	全市每亩补助500元	区农发局 区园林局	年度项目
23	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	到2022年，全市保持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园建设1处，省级示范园10处，省级“十佳观光果园”5处，市级示范园130处，争取达到140处。全市建成特色经济林基地、示范园1万亩以上	产品优质率达到85%以上。	区农发局	2022.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标准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4	“智慧林业”建设工程	积极创建省级“智慧林业”示范点，用信息技术助力生态建设、资源保护、林业改革、产业发展和社会服务，掌握森林、湿地等林业资源现状与动态变化，逐步完善林业信息服务体系。	到2022年，全市林业信息化率达到80%以上，基本建成智慧林业；2035-2050年，林业信息化率达到95%以上，全面建成智慧林业。	区农发局 区园林局	2022.12
25	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绿化提升山体，完成3处山体公园、郊野公园建设，初步形成城乡一体的森林游憩体系。	建成腊山、匡山、峨嵋山3处山体公园。	区园林局 牵头，区 国土分局 配合	2020.12

槐荫区乡村组织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方案》《济南市乡村组织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市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济槐普发〔2018〕48号），围绕打造乡村振兴槐荫篇章，大力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为重点，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以党组织建设带动其他组织建设，以组织振兴促进乡村振兴，认真贯彻落实“书记直通车”工作机制，全面实施“十大行动、五大工程、五大计划”（简称“1055”推进方案），健全乡村组织体系，激发乡村组织活力，夯实

乡村振兴组织基础，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打造乡村组织振兴槐荫样板，为建设“四个槐荫”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目标要求。

——农村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到2020年，五星级村党组织达到30%以上；2022年达到40%以上，基本消除二星级以下村党组织。

——村民自治组织规范有序，相应规章制度系统健全，村民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配套完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分工负责、有序运行。到2020年，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更加充满活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完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代表成员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履行集体资产管理运营职

能。到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农村（社区）全部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基本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

——群团组织基层阵地更加稳固，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架构健全，队伍建设不断强化，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到位。到2020年，配齐配强群团组织工作力量，群团组织功能明显增强；2022年，群团组织建设和组织活力全面提升。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成为提供农业产前产后服务、引导农民进入市场的重要桥梁，实现管理规范、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产品品牌化。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十大行动”。

1.党员干部素质提升行动。①区街村三级建立乡村振兴“讲习所”，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农村。②区街分级负责，每年对村“两委”成员轮训一遍。区里每年选派一批村党组织书记到先进地区示范培训。③成立“乡村振兴宣讲团”，组织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开展巡回宣讲、现场辅导。④依托先进街道、村，打造一批乡村振兴培训基地，探索先进村与薄弱村干部互派挂职、结对帮带，加强实践锻炼。⑤推行农村党员干部进党校、区委党校送学下乡制度，确保5年内具备条件的农村党员干部全部参加一次区级以上党校集中培训。开展村干部学历及非学历教育。（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

2.党组织体系扩面提质行动。①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大力推进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产业链上建立党组织，实施区域化党建工作，确保党的组织有效嵌入、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农村各类组织和群体。②探索经济强村与弱村、人口大村与小村联建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促进产业、土地、人才等要素优化整合。③调整优化村改社区、跨村经济联合体等党组织设置，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④在具备条件的村，成立“两新”组织综合党总支（党支部），对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实行兜底管理。到2022年，农村“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两新”组织党工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发局）

3.农村党员先锋引领行动。①推行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区分党员年龄、身体状况、从业等情况，制定差异化积分办法、考核标准和奖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评先树优、党员民主评议挂钩，建立健全党员创先争优长效机制。②推行党员“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创新实施党员责任区、承诺践诺、服务项目认领等载体，把精准扶贫、人居环境整治、移风易俗等变成党员人人参与、人人带头的实际行动。③探索推行“村居热线”，开拓思路、创新方法，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街，把群众的事化解在家门口。④推广“四必到、四必访”做法，组织有能力的党员开展“包片联户”活动，做到群众有不满情绪必到、有突发事件必到、有矛盾纠纷必到、有喜事丧事必到，困难家庭必访、危重病人必访、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家庭必访、信访户必访，了解群众诉求、解决群众难题，打

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4.城乡携手共建行动。筛选部分经济强村、城市社区、企业等，本着自主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与薄弱村结成对子，通过资源对接、项目合作等，帮助完善发展规划、培育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造血功能，推动互补双赢、携手发展。（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农发局）

5.驻村帮扶力量提升行动。①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集体经济空壳村、软弱涣散村选派第一书记全覆盖，并给予集体经济空壳村相应扶持政策。②建立区直部门（单位）、国有企业等包村制度，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与村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加大帮扶支持力度。③把第一书记派出单位帮包责任落实情况、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对共建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④以区街为主体全面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确保每个村至少有1名领导干部联系、1名指导员驻村，实现工作指导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发改委）

6.创业团队招募合作行动。①筛选部分资源禀赋好、发展潜力大的村，面向社会招募经济实力强、热心“三农”事业的创业团队（企业），通过投资入股、项目合作、人才支持等方式，创办一批经营主体，发展一批特色产业，打造一批集体经济样板项目。②聘请创业团队（企业）负责人担任“名誉村长”，以乡情亲情为基础，以市场利益为纽带，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③街道、村党组织组建“乡村振兴促进会”，邀请在外能人、离退休干部等定期召开联谊会、恳谈会，引导以资金回流、项目回迁、信

息回馈等方式为家乡发展献计出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农发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工商联、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文化（旅游）局）

7.支部“一加三”提升行动。①扩大“支部+合作社”规模，通过政策扶持、人才服务、金融信贷等方式，大力支持村党组织、党员领办创办合作社，推动村党组织在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引导农民进入市场等方面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重点扶持奖励。②提高“支部+服务队”质量，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培育一批村党组织主导的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为群众提供土地托管、劳务中介等有偿微利的专业化、市场化服务。③拓展“支部+便民超市”功能，依托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加强便民服务站建设，支持供销、邮政及商贸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完善农资供应、农产品购销、电商物流等市场服务设施。④发挥街道龙头作用，加大合作社联合社、社会组织联合会推动组建力度，加强资源整合、区域统筹，提高“一村一品、一街一业”水平。（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发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8.协商民主规范提升行动。①制定村级协商民主规范化流程文件，对协商内容、议事平台、程序步骤、结果运用等方面作出统一规范，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②建立多部门联动、专业机构参与的协商民主综合协调平台，解决涉及多个村居、靠基层难以协商解决的实际问题。③健全协商成果落实反馈机制，办理情况及时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评议，提升协商质量。到2020年，全面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民事民

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村级协商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9.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行动。①采取“自下而上、多方印证、区街联审”的办法，综合纪检、组织、公安、信访等部门意见，定期排查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建立工作台账。②压实街道党工委主体责任，每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都要有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包挂，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挂、派驻工作组、选派第一书记等措施，统筹整合资源力量，因村制宜、分类整治。③坚决调整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采取“劝退一批、辞退一批、问责一批”等办法，果断调整处理。对存在不适宜担任村委会成员情形的作劝退处理，劝而不退的按规定程序扣减或取消报酬待遇。④建立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转化成效评估机制，细化评价标准和验收办法，严把出口、确保质量。对完成整顿的，实行跟踪管理，防止反弹。（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市公安局槐荫分局、区信访局）

10.村级阵地功能拓展行动。①按照“有办公用房、有办公设施、有党员活动室、有群众活动场所、有便民服务设施、有公开栏”的“六有”标准，采取区财政支持和党费补助相结合的办法，推进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提升。科学编制场所改造提升总体方案，防止重复建设。②对人口较多、规模较大、具有中心服务功能的村，整合文体活动室、卫生室等，按照不低于300平方米的标准，建立党群服务中心，增强综合服务功能。③开展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薄弱问题专项整治，集中解决年久失修、使用率低、环

境脏乱、设施不全等突出问题。到2020年，所有村建成党群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二）实施“五大工程”。

1.头雁队伍提升工程。①采取“村内选拔一批、村外回请一批、跨村任职一批、区街派任一批”的“四个一批”办法，有序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队伍优化提升。对工作基础薄弱、无合适人选的村，注重从机关企事业单位、先进村、在外创业人员中选拔推荐优秀党员干部担任村党组织书记。②制定村党组织书记履职行为“负面清单”，每半年对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研判，实行“底线”管理，形成经常性发现、调整不称职村党组织书记的工作机制。建立村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和近亲属任职、入党等备案审查制度，强化监督约束。③健全完善村干部量化考核、绩效奖励制度，加大业绩考核奖励报酬比重。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制度，每半年分别向街道党工委和党员、村民（代表）会议述职，接受上级党委考核和党员群众评议。④落实正向激励机制，对推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村干部，探索实行星级补贴、荣誉津贴、集体经济收益奖补等经济奖励办法；定期推选宣传一批“乡村振兴好书记”，并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和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做好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街道领导干部，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街道公务员、招聘事业编制人员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骨干力量育苗工程。①按照村党组织书记“一职两备”要求，采取“村推、

街选、区考察”的办法，建立健全“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②实施“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工作，鼓励引导各类青年人才返乡下乡；探索从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优秀人才中公开选拔村级后备干部。③加大从40周岁以下，政治素质高、致富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优秀人才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的力度，对薄弱村和三年以上未发展党员的村实行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到2020年，每个村45岁以下党员致富能手不少于3人。④建立村级后备干部递进培养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街道提前安排岗位加强实践锻炼、跟踪培养，形成把优秀人才发展为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为村干部、把优秀村干部推选为党组织书记的带头人成长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民政局）

3.过硬支部打造工程。①基本组织过硬。合理调整优化村党组织设置，全面整治党员超过50人的“超大支部”，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有效管理、每个党组织都发挥有效作用。②基本队伍过硬。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具体标准，探索发展党员资格联审制度。推行农村党员“红线管理”，细化不合格党员具体情形，每半年对党员进行一次民主评议，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③基本活动过硬。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抓严抓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把建设过硬支部与服务乡村振兴、加强乡村治理等结合起来，强化政治引领功能。④基本制度过硬。制定村党组织“评星定级”机制实施细则和评价标准，街道每年进行星级验收，推行量化考核、动态调整，不断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高中间支部水平、整顿

后进支部。⑤基本保障过硬。加大财政支持和党费倾斜力度，落实党组织工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等，确保各项活动正常开展。到2020年，选树一批过硬党支部建设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4.村级事务阳光工程。①推进阳光决策，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主导的村务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议事决策程序。②推进阳光运行，健全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坐班值班、岗位目标公开承诺以及“村账村章街道代管”、农村合同监管项目竞标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事务处理、账务管理、“三资”处置等工作流程。③推进阳光公开，建立健全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时间和程序等，推行“常规公开、专项公开、点题公开”相结合的办法，采取群众看得懂的形式，提高公开质量效果。④推进阳光监督，制定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运行规范，明确职责权限、监督内容和工作方式，严格经济责任审计，每届任期内对村进行一次审计，严厉查处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发局、区审计局、区纪委监委机关）

5.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①推进村级管理可视化，探索建立区街村三级联动的在线可视系统，通过视频会议、实时互动等，加强对村党组织“三会一课”、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等日常活动的监管和指导。②推进基层活动在线化，探索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在线开展、村级事务在线管理、村情民意在线调查等功能，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能。③推进工作成果数据化，探索建立“大数据”中

心，加强对系统运行产生数据的动态分析评估，实时掌握乡村组织振兴推进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为科学决策、考核评价等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发局、区经信局）

（三）推进“五大计划”。

1.乡村组织培育计划。①健全乡村组织体系，坚持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充分发挥各类组织推动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②加强村民自治组织建设，统一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落实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制度。③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产权制度。④发展壮大群团组织，深化群团组织改革，推进农村共青团、妇联、残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探索创新“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载体，支持乡村群团组织承接部分公共服务职能。⑤积极培育各类经济社会服务组织，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⑥强化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探索建立村级各类组织向村党组织年度述职制度，对不服从党组织领导、违反法律法规、履职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探索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农发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2.人才创业促进计划。①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领办人和骨干为重点，分类型、分层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乡村组织振兴“土专家”。

②加大对外出创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的引导扶持力度，支持各类优秀人才通过资金入股、项目合作、创业就业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③制定落实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发动农技推广、农科教、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等领域优秀人才，采取投资兴业、志愿服务等方式到村开展服务。④加大财政金融、用地用电、社会保障等扶持力度，完善乡村之星评选等激励政策，带动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农发局、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委组织部）

3.集体收入倍增计划。①强化规划引领，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区域统筹规划，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用好用足农村综合改革、土地规模经营、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②聚焦集体经济空壳村、薄弱村，以街道为单位逐村研究确定增收目标和发展路径，精准推进、销号管理。深化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强化政策资金扶持。③充分发挥街道、村党组织作用，积极对接、统筹安排上级政策资源、外部帮扶力量，确保各类资金项目落实落地、发挥最大效益。④强化跟踪督导和考核，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评议重要内容。对集体经济增幅明显的村党组织及贡献突出的村干部，给予表扬奖励。到2020年，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以下的村实现收入翻番；2022年，力争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5万元以上，其中50%以上的村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发局、区财政局）

4.“三治”融合推进计划。①强化党建引领，推动把加强党的领导有关要求写入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引导各类组织自觉贯彻党的主张，确保基层治理正确方向。②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支持村民委员会在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活动。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规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推动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提高村委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③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服务。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防止黑恶势力侵蚀扰乱乡村组织。探索建立街道综合执法平台，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加强乡村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建设平安智慧乡村。④推动基层党组织把农村道德建设抓在手上，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四德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推进移风易俗行动，提高乡村文明程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区司法局）

5.组织振兴样板培树计划。①推出一批亮点突出、带动力强、具有鲜明槐荫特色的工作典型，总结经验做法，发挥示范作用。②推行“点线建精、整片建强”，集中打造样板村和示范带、示范区。③坚持整街推进、整区提升，明确街道、村不同层面整体提升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标准，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乡村

组织振兴均衡发展、齐头并进。到2020年，全区打造一批乡村组织振兴街道样板、村级样板。（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发局）

三、组织领导

（一）严格责任落实。区委组织部牵头建立乡村组织振兴工作组织协调机构，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具体职责，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加强统筹谋划和调度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经常性听取街道党工委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情况汇报，强化压力传导，以责任落实促进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责职能，明确任务目标，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深化抓街促村。街道党工委要认真履行推动乡村组织振兴的直接责任，牢固树立岗位在村、阵地在村意识，深入研究把握规律，细化完善具体办法，认真落实乡村组织振兴部署要求；全面掌握本街道乡村组织振兴详细情况和动态进展，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及时发现并解决突出问题；推动街道工作力量下沉，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联片包村制度，党工委书记带头走遍所有行政村，带头联系至少1个软弱涣散村和1个先进村，带头实施“书记突破项目”，每年牵头攻关1—2个乡村组织振兴重点难点问题，带动班子成员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三）强化支持保障。全面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确保平均每村每年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不低于9万元，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每3年调整一次。认真落实《关于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十条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

干意见》及《济南市基层一线干部正向激励实施细则（试行）》，确保基层减负、干部待遇、激励关爱等政策落实落地。全面清理村级组织“机构牌子多、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等问题，建立落实村级事务清单管理制度。结合推进街道机构改革，在街道全部设立党建工作办公室，配齐配强基层党务工作力量，确保党工委组织委员主要精力用于抓基层党建。

（四）从严督查考核。把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情况纳入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坚持“抓党建是最大政绩”鲜明导向，对党建工作实绩突出的街道党工委书记，优先提拔重用。探索制定农村基层党建责任追究办法，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的视情通报、约谈、问责。采取随机抽查、暗访检查、现场观摩等方

式，加大经常性督查力度，确保工作质量。每年集中一段时间对乡村组织振兴工作任务开展集中督查。充分发挥巡察作用，及时发现影响和制约乡村组织振兴的突出问题，督促抓好问题整改；对面上存在的共性问题，分级负责开展专项整治。

（五）深入宣传引导。加强对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政策的宣讲普及，使推动乡村振兴成为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共同行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积极探索乡村组织振兴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推广乡村组织振兴实践中涌现出的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营造推动乡村组织振兴的浓厚氛围。

附件：槐荫区乡村组织振兴工作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附件

槐荫区乡村组织振兴工作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十大行动					
1	党员干部素质提升行动	区街村三级建立乡村振兴“讲习所”。区街分级负责，每年对村“两委”成员轮训一遍。成立“乡村振兴宣讲团”，组织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开展巡回宣讲、现场辅导。探索先进村与工作基础薄弱村干部互派挂职、结对	区里每年选派一批村党组织书记到先进地区示范培训。打造一批乡村振兴培训基地。到2022年，确保具备条件的农村党员干部全部参加一次区级以上党校集中培训。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	202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帮带。全面推行农村党员进党校、区委党校送学下乡制度。			
2	党组织体系扩面提质行动	大力推进在农民合作社、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产业链上建立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促进要素优化整合，推动村庄规模调整。在具备条件的村成立“两新”组织综合党总支（党支部）。	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优化组织设置，理顺组织关系，确保党的组织有效嵌入、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农村各类组织和群体。到2022年，农村“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区委组织部、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区民政局、区农发局	2022年
3	农村党员先锋引领行动	推行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健全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推行党员“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推广“四必到、四必访”做法。	使推动乡村振兴成为党员人人参与、人人带头的实际行动，了解群众诉求、解决群众难题，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区委组织部	2022年
4	城乡携手共建行动	筛选部分城郊经济强村、社区等与薄弱村结成帮扶对子，通过资源对接、项目合作等，推动互补双赢、携手发展。	推动集体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空壳村培育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造血功能。	区委组织部、区农发局	2022年
5	驻村帮扶力量提升行动	建立选派第一书记长效机制。建立区直部门、国有企业包村制度，把结对帮包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以区街为主体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	推动机关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实现第一书记对集体经济软弱村、集体经济空壳村、软弱涣散村全覆盖，每个村至少有1名领导干部联系、1名指导员驻村。	区委组织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发改委	2022年
6	创业团队招募合作行动	筛选部分资源禀赋好、发展潜力大的村，面向社会招募创业团队（企业），聘请负责人担任“名誉村长”，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街村组建“乡村振兴促进会”。	发挥创业团队（企业）优势，创办一批经营主体，发展一批特色产业，打造一批集体经济样板项目。在外能人等以多种方式积极为家乡发展献计出力。	区委组织部、区农发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工商联、区经信局、区发改	202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委、区文化（旅游）局	
7	支部“一加三”提升行动	扩大“支部+合作社”规模，支持村党组织、党员领办创办合作社。提高“支部+服务队”质量，培育一批村党组织主导的农村社会服务组织。拓展“支部+便民超市”功能，依托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加强便民服务站建设。	村党组织在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引导农民进入市场、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等方面充分发挥引领作用，街道龙头作用发挥到位，“一村一品、一街一业”水平明显提升。	区委组织部、区农发局、区民政局	2022 年
8	协商民主规范提升行动	制定村级协商民主规范化流程文件。建立多部门联动、专业机构参与的协商民主综合协调平台。健全协商成果落实反馈机制。	到 2020 年，全面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村级协商机制。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2022 年
9	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行动	定期排查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建立工作台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挂、选派第一书记等措施。坚决调整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对存在不适宜担任村委会成员情形的作劝退处理。建立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转化成效评估机制。	形成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常态化整顿机制，班子不团结、党内生活不正常、带富能力弱化等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市公安局槐荫分局、区信访局	2022 年
10	村级阵地功能拓展行动	按照“六有”标准，全面推进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提升。对具有中心服务功能的村，按照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标准，建立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薄弱问题专项整治。	到 2020 年，所有村建成党群服务中心。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2022 年
五大工程					
11	头雁队伍	采取“四个一批”办法，有	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调	区委组织部	202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提升工程	序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队伍优化提升。制定村党组织书记履职行为“负面清单”，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研判，实行“底线”管理。探索建立村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备案审查制度。健全完善村干部量化考核、绩效奖励制度，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落实正向激励机制。	整不称职村党组织书记的工作机制，带头人队伍履职评估、动态调整以及经济奖励、精神激励等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实现整体优化提升。	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2	骨干力量育苗工程	建立健全“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实施“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工作，探索从高校毕业生等优秀人才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的力度。建立村级后备干部递进培养制度。	到2020年，每个村45岁以下党员致富能手不少于3人，形成把优秀人才发展为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成村干部、把优秀村干部推选为党组织书记的带头人成长机制。	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区民政局	2022年
13	过硬支部打造工程	合理调整优化村党组织设置。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具体标准，探索发展党员资格联审制度，推行农村党员“红线管理”。抓严抓实“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健全村党组织“评星定级”机制。落实党组织工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等。	到2020年，五星级村党组织达到30%以上，选树一批过硬党支部建设先进典型；2022年五星级村党组织达到40%以上，基本消除二星级以下村党组织。	区委组织部	2022年
14	村级事务阳光工程	推行村务联席会议、“四议两公开”等制度。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村章村账街代管”等制度。建立健全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提高公开质量效果。制定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	实现村级事务阳光决策、阳光运行、阳光公开、阳光监督、议事决策、事务处理、财务管理、“三资”处置、公开监督等规范有序，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严厉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发局、区审计局、区纪委监委机关	202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运行规范，严格经济责任审计。	查处。		
15	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	推进村级管理可视化，探索建立区、街、村三级联动的在线可视系统。推进基层活动在线化，探索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在线开展等功能。推进工作成果数据化，探索建立“大数据”中心，加强实时监管分析。	实现乡村组织工作线上和线下对接融合、功能衔接，全面掌握村级组织基本信息、活动开展、运行保障、任务落实等情况，实现在线跟踪、即时指导，为科学决策、考核评价提供准确依据。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发局、区经信局	2022 年
五大计划					
16	乡村组织培育计划	健全乡村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各类组织推动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加强村民自治组织建设，统一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乡村群团组织，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发展。积极培育各类经济社会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强化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探索建立村级各类组织向村党组织年度述职制度。	到 2020 年，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更加充满活力，涉农村（社区）全部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功能明显增强；2022 年，群团组织建设和全面加强、组织活力全面提升。	区民政局、区农发局、区委组织部、团市委、区妇联、区残联	2022 年
17	人才创业促进计划	分类别、分层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各类优秀人才通过资金入股、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创业就业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制定落实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发动各方面优秀人才到村开	大力培育本土人才，积极吸引在外能人，畅通城市人才、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培养一批乡村组织振兴“土专家”，让农村的机会吸引人、农村的环境留住人，带动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乡村振兴。	区农发局、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委组织部	202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展服务。加大财政金融、用地用电、社会保障等扶持力度，完善激励政策。			
18	集体收入倍增计划	强化规划引领，积极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聚焦集体经济空壳村、薄弱村，建立在线数据平台，逐村研究确定增收目标和发展路径。深化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充分发挥街村党组织作用，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作为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评议重要内容。	到2020年，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以下的村实现收入翻番；2022年，力争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5万元以上，其中50%以上的村超过10万元。	区委组织部、区农发局、区财政局	2022年
19	“三治”融合推进计划	强化党建引领，推动把加强党的领导有关要求写入村民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乡村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把农村道德建设抓在手上，提高乡村文明程度。	农村各类组织自觉贯彻党的主张，确保基层治理正确方向。形成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农村党员群众自觉抵制各种陈规陋习、封建迷信，自觉抵制邪教破坏、境外宗教渗透，自觉抵制宗族宗派势力影响，形成崇德向善良好氛围。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区司法局	2022年
20	组织振兴样板培树计划	推出一批亮点突出、带动力强、具有鲜明槐荫特色的工作典型。推行“点线建精、整片建强”。坚持整街推进、整区提升，明确区街村不同层面整体提升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标准。	集中打造样板村和示范带、示范区，到2020年，全区打造一批乡村组织振兴街道样板、一批村级样板。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农发局	2020年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 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 实施意见

济槐发〔2018〕19号

（2018年12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济发〔2018〕37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以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主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监管体系、防控体系、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我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为全面建设“四个槐荫”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到2020年，全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坚决遏制，建成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的安全保障基础，达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保障水平。到2030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安全发展的产业结构与布局科学合理，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奠定稳固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三、主要任务

着力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强化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党（工）委、党组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

精神，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工）委、党组议事日程，各党（工）委要定期向全体委员会报告安全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统筹协调各方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业务工作推进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区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各街道参照执行。区政府由担任区委常委的领导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由同时担任街道党工委委员的领导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各级行政机构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主体，依法组织和领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调查处理和信息公开工作。区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常务会议，各街道办事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2.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党（工）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工）委（党组）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制定配套文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3. 落实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厘清和明确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牵头工作，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监管行业领域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综合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区委、区政府其他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4.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

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以及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责任。按规定设立企业安全总监，行使企业副职职权管理安全生产。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完善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状况作为企业信用等级、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融资和荣誉推荐评定的重要依据。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追溯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区属国有企业要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属地监管。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跨地区、多层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1. 加强安委会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做强做实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强化职能作用，配齐配强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力度。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由行政机构分管相关行业领域工作负责人牵头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 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调联动，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

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和落实有关部门在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界定各类工程项目建设、城市运行中的安全监管职责。

3.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本行业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行政执法机构保障标准，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支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区级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依托街道应急管理机构 and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构，探索建立“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区、街道两级联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济南槐荫工业园区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配合区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建立区、街道、村（居）三级安全监管网格，配备村（居）安全生产检查员，履行排查发现、劝阻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职责。

（三）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 严格安全准入制度。深化“一次办成”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依法严格管理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和工作流程，实施网上公开办理，接受社会监督。对各级依法办理和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责任，谁审批、谁负责，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事项准予许可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管控机制，统筹人防物防技术，构建立体化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新建、改扩建高危项目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批（审查）手续。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地区、行业和企业，要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督促企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定期开展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3. 严格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全面推行网格化实名制监管，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要求，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防止发生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防止滥用职权。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组长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全面负责，依法依规认定事故性质并提出处理建

议。健全较大社会影响事故挂牌督办机制，增强事故调查处理的震慑作用。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严格在规定时间内结案。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工作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原文公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1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对履职不力、责任追究不到位、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完善人大、政协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监督机制，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净化执法环境，保证执法公正。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执法信息通报栏，定期公开行政处罚结果，并加大典型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专业人士担任法律顾问。

4. 健全隐患治理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建立重大隐患清单管理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停供民爆物品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考核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奖励经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

5. 加快淘汰不安全落后产能。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优化产业规划布局，制定淘汰不安全落后产能的政策。综合运用安全、环保、节约、质量等手段，倒逼化工等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依法采取治理措施，加快推进不具备安全条件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以及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关闭退出。

6.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推进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改造提升。深化烟花爆竹领域专项整治，巩固烟花爆竹“禁放、禁运、禁存、禁售”成果，强化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各环节监管。对民用爆炸物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关键环节实行闭环式管理，严格流向监管，严防非法流失。深入推进交通安全治理，加快实施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三高”（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架路）沿线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三高”沿线控制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7. 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定期排查制度，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综合体、玻璃幕墙、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管线、电力设施、电梯及游乐设施等检测维护。建立健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提高城市安全管理效能，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制定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建设。

（四）夯实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1. 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规划。按标准核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车辆编制，配备执法装备，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经费、装备和安全生产监管岗位津贴纳入财政预算予以全额保障。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提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比例，满足日常安全生产执法监管需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

2. 完善安全投入机制。加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对安全生产、安全生产预防、应急救援和宣传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研究，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依法强制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

3. 强化安全科技支撑。依托“智慧槐荫”工程建设，推进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跨部门、跨层级安全生产信息，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统一标准规范，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事故责

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打通信息壁垒，消除信息孤岛。大力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关键工艺、装备和技术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和运用。加强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储备，鼓励、培育安全生产专业机构和专业人才快速成长，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积极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科技强安措施，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运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4. 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行政管理职能，完善区、街道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结合机构改革调整，整合应急救援力量，依托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危险化学品、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定期组织开展政企联合、社企联动、多部门协作的应急演练和技能竞赛，提升基层一线应急处置能力和社会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专业救援队伍与相关企业签订服务协议。

5. 完善安全生产分类监督和考核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对照党（工）委、党组和行政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对党（工）委、党组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将巡查中发现的有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巡查结果作为衡量辖区和

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依据，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并报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实施过程和结果双重考核，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对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进行警示约谈，并在评先树优中“一票否决”。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述职制度，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含道路交通事故）的街道年度内不能参加评先树优活动；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含道路交通事故）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1年内不予提拔重用。国有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连续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企业领导班子不能享受年终考核奖励，主要负责人1年内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比。建立安全生产领域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监管执法追溯制度，严肃查处相关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严格事故直报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建立履职保障制度，将安监岗位作为领导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平台，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灾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安监人员，从政治、生活、待遇方面予以关心，真正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让实干者实惠。

6. 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制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支

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评价等技术服务。发挥科研院所、中介机构和工程技术人员作用，对工艺复杂、专业性强的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鼓励企业购买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探索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推动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共享对接。规范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明确和落实监管职责，建立退出机制。创新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作用。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7.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级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和在职自学内容。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建立岗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强化农民工安全技能培训。严格落实企业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安全培训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加强警示教育，建设“安全生产实践教育基地”，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众团体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报纸、杂志、新闻网站等媒体拓展安全生产宣教平台，开办安全生产栏目。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专门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广泛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鼓励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活动，全方位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 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智汇槐荫”人才工程 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试行）

济槐发〔2018〕20号

（2018年12月28日）

人才是第一资源，是驱动创新发展的核心要素。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以人才优势打造创新优势、产业优势、发展优势，为“康养名城，活力槐荫”

建设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根据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精神和省、市有关人才发展的决策部署，

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实施“智汇槐荫”人才工程，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重点人才高度集聚

1. 实施产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坚持以产业招人才、为产业聚人才，聚焦医养健康、文化旅游、商务会展、消费物流、智能制造等五大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经评审，给予入选者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资助。对成长性和业绩突出的人才项目，可根据实际需求予以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对两院院士等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别支持。经我区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和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分别按照国家、省、市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最高1:1配套支持。参加经认定的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且取得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的人才创业项目，在我区落地实施后，可直接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考察论证入选“产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

2. 实施高端人才递进培养计划。坚持面向未来培养、储备人才，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择优确定部分有望冲击更高人才层次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按照顶尖人才后备、国家级领军人才后备、省级领军人才后备、市级领军人才后备四个层次，集成相关领域政策和资源，量身定制个性化培育方案，进行跟踪培养、综合扶持，构建可持续的人才发展体系。

3. 实施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研究

制定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驻区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办法。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定期组织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家到知名高校和企业学习交流。采取专题培训、代际交流、导师帮带等方式，提升新生代企业家经营管理能力。建立企业家参与战略决策对话咨询制度，推荐优秀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

4.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快建设一支与产业体系相匹配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抓好职业院校订单式培养、“金蓝领”培训项目等计划组织实施，加大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建立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制度。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程技术人才也可以参加高技能人才评定。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企业发放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对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工作站的，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技能大赛、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的个人（团队），按获奖层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5. 实施国际化人才“海纳”计划。

充分发挥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国家级“侨梦苑”的政策优势和载体优势，拓宽招才引智国际化视野，支持企业等用人主体多渠道引进海外专家和留学归国人员。入选市级以上重点外国专家项目的，给予引才单位最高50万元资助。

对获得“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泉城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留学人员在我区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本人可申请最高额度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鼓励跨国公司在槐荫建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或与我区企业共建实验室和研究院等人才培养基地，吸引更多国际化人才，符合条件的人才项目给予相应资助。

6. 实施工业领域重点人才支持计划。着眼以“四新”促“四化”，分行业领域制定专项人才支持计划，在教育、卫生、文化、法治、现代农业、社会工作等领域培育引进一批优秀人才。修订槐荫领军人才工程选拔管理办法，择优遴选引领行业发展的拔尖人才，给予入选者管理期内每人每月2000元政府津贴。研究制定教育系统和医疗卫生行业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二、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育才机制

7. 积极推进市场化引才。完善引才激励制度，激发社会、个人以亲情、乡情、友情招才引智和以才引才热情。对经人社部门备案，为我区引进落户济南市A、B、C、D类人才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由市、区两级按比例承担。自人才引进2个年度内从我区申报入选更高层级人才类别的，再给予引荐者最高5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对象的范围，应当符合上级有关政策规定。鼓励企业或机构举办承办高端人才科技论坛、行业年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对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规模较

大、层次较高的，经认定，给予承办单位最高30万元资助。健全人才认定的市场化机制，在高层次人才评价中更加突出薪酬水平等市场化要素。

8. 支持用人单位更好发挥引才育才主体作用。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招聘济南市D类及以上人才的，在人才全职引进后，给予用人单位招聘费用50%的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助不超过20万元，经费由市、区两级按比例承担。对用人单位新引进（全职）、新培养的人才入选顶尖人才集聚计划、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和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按照每人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子女教育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区属事业单位引进济南市A、B、C类高层次人才，可设立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制定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遴选部分重点企业，实施人才工程配额制。

9. 组织开展常态化招才活动。建立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协同推进机制，实行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一体化考核，最大限度发挥招商与引才的政策叠加效应，以招商项目为载体打包引进领军人才与团队。区级因公出国（境）的团组，原则上都要安排招才引智任务。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组织开展“海外行、城市行、高校行”等高层次人才专项对接活动，组织举办“高层次人

才槐荫行”等专题活动。组织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山东省海洽会等高层次人才洽谈活动和全国、全省、全市创新创业大赛。在海内外高端人才密集地区设立人才工作联络站，选聘一批知名专家、企业家作为“招才大使”，构建常态化人才联络网。发挥群团组织和校友会、商会等组织自身优势，广泛联系人才、引进人才。实施“雁归计划”，组织“济南籍”“槐荫籍”人才开展“忆乡情、促亲情”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吸引人才回槐荫创业发展。

10. 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

出台关于做好人才工作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意见，将人才招聘、培训、测评等人才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成立槐荫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设立省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槐荫代表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接人才服务项目，推动人才交流和政产学研合作，搭建政府和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桥梁。

11. 设立槐荫“人才驿站”。在全区范围调剂50个事业编制作为人才编制“蓄水池”，滚动使用、动态管理。凡具有事业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来槐荫创新创业，5年内保留其事业身份，并享受人事档案管理、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评审等服务。

三、打造更具生机活力的创新创业载体

12.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平台。与山东大学联合国内外研发机构和重点企业，按照新型研发机构模式成立宽禁带半导体产业研究院。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为市级以上重

点（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业一技术”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平台的，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扶持。鼓励我区企业在域外建立研发中心。

13. 支持发展创业孵化平台。鼓励建设新型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和海外孵化器，加快推进宽禁带半导体小镇、精准医学孵化器、中开院创业街、嵘裕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服务基地等重点功能片区和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创新创业集聚区。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给予最高60万元扶持；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园区和特色产业基地给予最高100万元扶持；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或对全区发展具有战略性带动作用的特色产业园区给予最高300万元扶持。

14. 支持引育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研究制定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集聚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高端专业人才中介机构。放宽人力资源服务业准入限制，对新引进的国际国内知名“猎头”机构给予一次性落地补助。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和规模发展，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评定为市级以上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十强机构、十大品牌等人力资源骨干企业的，按照市财政奖补资金1:1的比例予以配套扶持。

15. 支持发展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创新人才发展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设立“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等金融产品。推行“人才+项目+资本”创新创业模式，引导风险投资注入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推动人才项目与创投资本深度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发行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定期组织投融资洽谈会，搭建人才企业与金融机构、风投机构充分对接平台。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探索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基金。

四、营造更具竞争力的人才生态环境**16. 完善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深化人才领域“一次办成”改革，实行各职能部门联动的服务机制，为高层次人才入区创新创业发展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建立由用人单位专员、承办单位专员、服务窗口专员等组成的服务专员队伍，面向人才推行“一对一”“精准式”服务。

17.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出台人才安居办法，通过实物配置和货币补贴等方式，分层分类多渠道解决人才居住需求。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人才集聚的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利用自用土地，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探索与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济南分行合作开发专项金融产品，丰富人才安居服务形式。

18. 优化人才生活服务。对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随迁子女需在我区

入学的，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安排；随迁配偶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工作调动手续。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定期组织健康查体和休假疗养，提供优先诊疗、健康管理和咨询服务。

五、健全更具执行力的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19. 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改进党管人才方式方法，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完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和运行机制，强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完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任会议、重点工作督办、人才工作述职考核等制度。理顺党委和政府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规定。各职能部门拟出台的人才项目和政策文件，须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20.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团结凝聚。深化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加强对人才的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完善人才激励体系，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优秀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广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大力培育创新文化，积极弘扬创业精神，在

全社会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

21. 强化人才政策督促落地。建立人才工作联动宣传机制，整合优质媒体资源，进一步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政策的影响力。加强对人才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督查，对不兑现、不落实的通报问责。强化政策执行效果的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研究调整政策。暂未列入本意见的人才项目，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区委组织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纳入“智汇槐荫”人才工程体系。

22. 优先保障人才投入。区财政根据人才发展实际需要，优先足额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并保持人才投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定期开展人才投入绩效分析，不断优化人才投入结构和方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和支持企业及

社会组织建立人才发展基金，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才工作，不断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责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优化相应人才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抓紧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本意见中涉及的相关经费，除已有科技、产业等专项资金安排的外，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拨付。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会同相关牵头部门负责解释，与我区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建立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期）的通知

济槐政发〔2018〕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槐荫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期）》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5日

槐荫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期）

为加快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鲁政发〔2018〕17号）和《济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期）》（济政发〔2018〕2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和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部署，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积极开展燃煤、工业、移动源、扬尘及其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综合运用法律、规制、市场、科技、文化力量，统筹兼顾，精准施策，合力攻坚，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主要目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23.9%、23.5%以上，全区PM_{2.5}年均浓度力争达到0.057毫克/立方米，臭氧浓度逐年上升趋势得到明显遏

制；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6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持续下降。空气质量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省、市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1. 着力优化产业布局。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在2019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在国家和省、市要求基础上，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街道办事处落实，不再逐一列出）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区环保局牵头）

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禁止新建化工园区，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加大现有园区整治力度。（区经信局、区商务局牵头）

2. 加大产能控制力度。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牵头）以“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

量替代为原则，等量替代为例外”的要求，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环保局牵头）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按照《关于印发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济经信政法字〔2017〕18号）要求，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区经信局牵头）按照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压减过剩产能。（区经信局牵头）

3.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全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按照国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到位。列入清理取缔类的，确保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的要求；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清单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要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对用地、工商、环保手续不全以及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予以关停。（区环保局、区经信局牵头）

4. 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大力培育绿

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认真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强身壮骨”行动，培育一批节能环保领域的骨干龙头企业和高端产品，推动产业扩规增容、提质增效、集聚发展。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环保局牵头）

（二）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1.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部署，制定并认真落实我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将煤炭消费控制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街道办事处。2018-2020年，全区煤炭消费量控制在全市分配的目标任务量以内。（区发改委牵头）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牵头）完善煤炭替代审查制度，落实《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671号）要求，提高煤炭利用效率低行业的煤炭减量替代系数。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到2020年，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全市相应目标要求。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区发改委牵头）

2.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增加对我区天然气供应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合理发展工业燃料用气，鼓励能源利用效率高、价格承受能力强、可中断工业用户采用天然气燃料，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区发改委牵头）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提高天然气输送、调峰和应急储气能力。按照全市天然气实现“镇镇通”的要求，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和供气能力。到2020年采暖季前，天然气储备能力达到国家和省、市量化指标要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区城乡建设委、区经信局、区发改委牵头）

3. 推动集中供热和清洁取暖。大力推动清洁能源采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鼓励拥有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参与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燃烧设施。结合我区清洁供暖需求，进一步优化我区供热结构。（区城乡建设委、区发改委、区环保局牵头）

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推进长距离外热入济、区域能源互联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深层地热清洁供暖、城乡清洁能源替代建设等措施，完善供热网络互联互通，构建“市域统筹、一张热网、多个热源、供需协调、市场化运行”的清洁高效供

暖体系。贯彻全市冬季清洁取暖热源规划，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落实到位。完善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相关工作流程，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区城乡建设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牵头）

4. 全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大力推进节能工作。（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牵头）加强工业节能，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20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20%以上，电力、建材、化工、轻工、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区经信局牵头）

强化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继续推进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监管，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75%、公共建筑节能65%标准，积极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动太阳能等在建筑中的深度复合利用，100米及以下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继续全部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动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区城乡建设委牵头）

（三）调整升级运输结构。

1. 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加大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力度，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自2018年起，用2年时间，采取资金补贴、鼓励报废、区域禁行、强制注

销等疏堵结合措施,促使全区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区环保局、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牵头)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区交警大队、区环保局牵头)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加强路面稽查,将报废车辆信息纳入缉查布控系统,一经发现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区交警大队、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牵头)

2. 着力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局牵头)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照省、市要求,推进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槐荫电力服务分中心牵头)

3. 优化交通运输体系。抓好物流专项规划落地工作,按照“一核、一枢、两园、多点配送”的物流空间布局体系,有序引导物流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发展,逐步解决“小散乱”等问题。到2020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信息通畅、管理规范、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区经信局牵头)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1. 优化国土开发空间布局。探索城

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的路径模式。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障生态安全。(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8〕37号)要求,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试点工作。(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基于大气传输路径、污染源分布情况,构建城市通风系统,合理规划控制廊道内建筑高度和密度,增加冷空气生成区、近郊林地和内城绿地建设,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环保局牵头)

2. 建设绿色生态屏障。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开展建绿透绿、裸露土地绿化等工作,建设绿色生态屏障。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全市要求。严格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8〕7号)要求,进一步健全城乡绿化推进机制,深入实施造林绿化重点工程,优化空间布局,提高绿化质量,完善和提升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系统功能,保持森林覆盖率逐步增长,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生态安全体系。(区园林局、区农发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牵

头）

3.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到2020年，全区大中型绿色矿山比例力争达到85%。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五）深化燃煤污染治理。

1. 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严格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商品煤质量指标要求的通告》（济政发〔2018〕9号）要求，禁止生产、加工、销售、燃用不符合全市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制品。鼓励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区经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等按职责负责）

2. 开展锅炉综合整治。持续开展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工作；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燃油锅炉提标改造，确保按期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区环保局牵头）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全部完成节能改造。（区经信局牵头）

3. 加强高污染燃料控制。按照上级部署，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工作，将完成气代煤和电代煤的地区划为高污

染燃料禁燃区。全力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城乡建设委牵头）

4. 加快散煤替代和清洁化治理。推进全区散煤治理，优先以街道办事处为单元整体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散煤销售和使用。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全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完成全市清洁取暖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区城乡建设委、区经信局、区发改委牵头）清洁取暖“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2级水平。（区城乡建设委、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制定实施工作方案，统筹推进“煤改电”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加大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支持力度，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区发改委、槐荫电力服务分中心、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1.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部署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推行企业自我申报排污情况、自我承诺排污真实性、自我监测、自我管理、自我公开信息、自我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加大对企业持证排污情况的监管力度，定期检查许可事项的落实情况、执行情况，对投诉举

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排污单位,要提高抽查比例,并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从严处罚。(区环保局牵头)

2.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

落实《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年第9号)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国家、省有更加严格要求的,从严执行。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心控制区和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实施分区分类管理,督促控制区内的企业对照各阶段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区域功能实施治污设施的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区环保局牵头)

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炭素、水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提出管控要求,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区环保局牵头)

4.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

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制定工业园区集中整治方案,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牵头,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5.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结合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全面掌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治理情况。严格落实《济南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济环字〔2018〕93号)要求,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VOCs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治理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焚烧行业VOCs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完善管控政策。开展生活消费领域,包括餐饮油烟、干洗、汽修喷涂、装饰、装修等溶剂使用环节VOCs污染排放调查。进一步加大VOCs排放源治理效果的监管和信息公开力度。(区环保局牵头)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牵头)开展重点行业VOCs整治情况专项执法行动,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能力

和效果的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在逐步建立对技术服务机构相关数据信息追溯制度、实行联合惩戒的基础上，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针对VOCs分行业开展防治措施及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企业提出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到2020年，全区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区环保局牵头）

6. 加强工业窑炉专项整治。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对炉窑清单进行查缺补漏，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等。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依法依规处理。加大不达标工业窑炉淘汰力度。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区环保局牵头）

7. 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落实山东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履约能力建设二期项目》，继续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替代品发展，积极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区环保局牵头）

（七）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1. 加强源头管控。按照省、市统一

部署，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区环保局牵头）新注册车辆信息应及时与环保、交通运输部门共享。（区交警大队牵头）配合上级部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达标机动车行为。（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2. 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保部门负责检测取证、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依法处罚、交通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维修治理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区环保局、区交警大队牵头）2018年底前，建立公安交警、交通、环保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济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区交警大队牵头）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区环保局、区交警大队牵头）2019年年底，在进入我区各临境交通主要卡口设立至少一处机动车联合执法检查场站，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区环保局、区交警大队牵头）强化车辆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环卫、邮政、旅游、长途客运、物流和工矿企业等重点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区环保局牵头）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

等违法行为,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环保部门对其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建立机动车检验及维修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机动车检验与维修制度(I/M制度),重点加强高排放车辆、高使用强度车辆监管,确保上路车辆排放稳定达标。经检验检测排放超标的,要求其到具有资质能力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维修,形成排放检验与维修的闭环管理。(区交警大队、区环保局牵头)

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完善监控体系,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车辆远程在线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对柴油货车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区环保局、区交警大队牵头)提高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2018年年底,完成购置配备至少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区环保局牵头)

3. 强化车用油品和尿素监管。强化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2018年12月底前,开展加油(气)站、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油(气)质量专项检查,实现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监督检测100%全覆盖。开展车用柴油和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制售不合格油气行为一律依法处罚。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不达标油

(气)。开展整治打击“黑加油站(气)”专项行动,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广泛发动群众有奖举报黑加油(气)站点,一旦查处,全部取缔,并追求相关人员责任。(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委牵头)建立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强化物流通道、施工工地等重点区域油品使用环节的质量检查,对使用不达标车用油品(燃气)和尿素的,根据购油(气)发票和油品示踪剂追究销售者和使用者责任。(区经信局牵头,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城乡建设委按职责负责)

4. 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2019年年底依法划定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排放检验制度,经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合格后发放环保标识。经信、城乡建设、城管、农业、林业、商务、市政、园林绿化、交通等部门负责协助环保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区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城乡建设、农业、市政、交通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试行将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对于工程机械和运

输车辆超标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区城乡建设委、区农发局、区市政局牵头）

推进老旧机械改造淘汰。加快淘汰高排放的老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结合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设定排放标准等方式，推动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报废。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区城乡建设委、区农发局牵头）

（八）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1.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2018年年底，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式部品部件及成熟技术体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实施扬尘污染帮包责任制，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按照《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济政办字〔2017〕1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到位，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规模以下建筑工地结合实际提出管控要求。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和渣土车扬尘控制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区城乡建设委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区市政局、区园林局、区房屋

征收服务中心、区交警大队等按职责负责）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2020年年底，城市建成区要达到100%。按照《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试行）》要求，深入推进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主次干路达到深度保洁标准要求。做好全区道路养护工作，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提升国道、省道、乡道、城乡结合部的道路维护水平，接入市政道路的支路至少硬化200米。（区城管局、区发改委、区市政局牵头）城区主次干道绿化带结合天气情况适时冲洗叶面，每周冲洗1次，加强绿地卫生管理。（区园林局牵头）对城区单位门前及周边不属于市政道路的地面，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彻底清扫冲刷并保持地面清洁。（区城管局牵头）

加强渣土运输监管。加快老旧渣土车更新，到2019年，全区全部采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加强渣土车辆管控，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渣土车实行全时段监管，每月至少开展2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密闭不严、沿途撒漏和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行为并依法按上限处罚，倒查追究所属运输单位及雇主责任，同时纳入运输单位及车辆日常考核记分管理。（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牵头）纳入名录管理的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100%，建筑垃圾消纳场非作业面裸土覆盖（绿化）率、路面硬化

率达到98%。(区城管局牵头)落实降尘考核目标任务,全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区环保局牵头)

2. 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相关街道办事处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区环保局牵头)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2020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区农发局牵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区农发局牵头)

3. 严格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加大露天烧烤污染、城市露天焚烧落叶、餐饮油烟等污染的行政处罚力度。(区城管执法局牵头)严格按照《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在绕城高速公路环线和城区范围以内的规定区域和规定场所,以及重污染天气期间等规定时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对违反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区公安分局牵头)

(九)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 做好应急联防联控。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协调做好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期间的空气污染预警

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根据应急预警标准,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

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完善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并每年进行更新,应急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压实应急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分级应急减排措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具体实施方案以及适时制定实施臭氧高值季调控方案。(区环保局牵头)

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公安交警、环保、安监、城管执法等部门,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卡口,开展高频次的综合执法检查。(区交警大队牵头)

(十)推进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

1. 细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快构建完善“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岗位,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将环境问题解决在一线。完善区、街道、

村三级网格污染源清单，明确巡查范围和巡查要求，组织开展定期巡查。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制度，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高效运行。积极开展典型示范，选点突破，不断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成效。（区环保局牵头）

2. 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环境监管方式。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要求，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治理等环境执法。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者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各类数据造假和质控不符合要求等行为。健全完善公安环保联席会议制度、公安环保联合办案和移交协作制度，强化协调联动。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牵头）

3.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2018年年底，完成129个大气污染物微观监测站建设。扎实开展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区环保局牵头）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VOCs自动监测，强化VOCs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VOCs环保监管能力。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废气企业，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并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2019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区环保局牵头）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济南槐荫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体系。（区环保局牵头，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严肃追究责任。（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问责。各街道办事处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组织领导责任。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年度、到行业、到责任单位。建立目标任务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完善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排污单位要切实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依法排污、持证排污，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各职能部门要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做到各项目标任务可量化、可考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区环保部门要依法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察、督查机制，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全面评估,严格追责问责。区政府每年组织区有关部门对各街道办事处落实本方案实施情况开展一次评估,终期要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对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大气污染问题多发频发、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反弹严重、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街道办事处,由区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按市要求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对终期评估不合格的街道办事处,由区政府公开约谈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评估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参照国家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区环保局、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机关牵头)

(二)健全法规制度,落实经济政策。完善各街道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办法,落实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关于监测状态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区环保局牵头)

拓宽投融资渠道。区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逐步加大污染防治资金投入,保障各项工作加快推进。严格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清洁取暖金融支持政策,发挥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和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并引导社

会资本投入。统筹现有相关资金,向散煤清洁化治理等方面倾斜。鼓励充分利用政府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其他促进大气污染治理的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合同环境服务。(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牵头)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加大税收优惠和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老旧公路运输车辆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以及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等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国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牵头)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专业治污。推进智慧环保城市建设,用好智慧环保大数据监管平台,建立完善全要素、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以实时监测数据精准锁定污染源,运用大数据动态分析污染产生、扩散与迁移,实现对污染的快速预判、准确分析、及时报警,及时快速遏制和消除污染。

支持鼓励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研究成果的转化,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积极探索典型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支持技术实力雄厚并具有专业队伍的第三方机构为排污单位提供全过程诊断和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区环保局、区科技局牵头)

(四)推进信息公开,倡导群防群治。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延伸至街道办事处。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和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 etc 环保信息。（区环保局牵头）

积极动员全民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主动发布

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监督引导作用，弘扬生态文明，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增强治理大气污染的信心和决心。持续开展“泉城环保世纪行”、“啄木鸟行动”等活动，强化公众监督力度。构筑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媒体舆论监督、社会广泛参与的“防霾治霾、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区委宣传部牵头）

附件：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2020年）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2020年）

PM _{2.5} 均值（μg/m ³ ）			PM ₁₀ 均值（μg/ m ³ ）			SO ₂ 均值（μg/ m ³ ）			NO ₂ 均值（μg/ m ³ ）			O ₃ -8H-90per（μg/ m ³ ）		
2017年	2020年	2018-2020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2018-2020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2018-2020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2018-2020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2018-2020年均改善率%
67	57	4.9	140	107	8.3	25	持续改善		49	40以下	6.5以上	188	持续改善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

济槐政字〔2018〕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解决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鲁政发〔2017〕3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8〕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优化财政支农政策设计，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覆盖各类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着力构建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支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提升农业农村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涉农资

金统筹整合工作面临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优化政策设计，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

2. 坚持汇聚力。充分依靠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和管理特长，不改变行业主管部门涉农资金分配权和管理权，最大限度凝聚政策、资金和管理资源，形成改革合力。

3. 坚持统筹协调。通过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促进区级宏观指导和行业主管部门、涉农街道办事处自主统筹有机结合，合理划分行业主管部门的支农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关系，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4. 坚持稳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应稳步开展，有序推进，优先整合用于同一方向、同类项目的涉农资金。

二、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

（一）加强部门内部涉农资金整合。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根据形势任务变化，合理确定支出方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坚决避免内部分散设置、多头管理、结构固化等现象发生。对年度执行中发生的新增支出需求，行业主管部

门及财政部门要首先通过统筹调剂现有涉农专项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解决。

(二)规范涉农专项资金政策目标设置。专项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安排的资金主要限定在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试点、重点工程等有特定政策要求的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区对下据实结算资金以及农业生产救灾、特大防汛抗旱等定向使用资金。指导性任务是指除约束性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只明确支出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不限定具体项目。专项任务清单应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情况,分年度确定,并随下年度部门预算申请同步报送财政部门,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约束性任务安排的资金要定向使用,不得统筹。指导性任务安排的资金可统筹整合,但上级安排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必须完成。

(三)推进涉农资金跨部门整合。在推动部门内部整合的基础上,着力加大部门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将省、市安排到区级的涉农资金,以及我区安排的涉农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一方面,从预算环节将用于同一方向、同类项目的涉农资金进行整合,与省、市级资金统筹安排;另一方面,根据我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打造以重点区域、主导产业、重大项目为核心的涉农资金整合载体,统筹安排各级次、各渠道、各领域涉农资金。

(四)优化调整涉农资金支出结构。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切实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和实现扶贫脱贫任务的前提下,突出绿色生态导向,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农业特色产业扶持政策。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主要支持八个方面:一是农业特色产业;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及水肥一体化建设;三是荒山绿化及生态保护;四是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含塘坝治理及“五小水利”工程项目);五是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含田园综合体建设、现代农业综合体);六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七是农业绿色生产区建设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八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科技能力建设。

三、改革涉农资金管理机制

(一)转变专项资金管理方式。涉农专项资金管理方式由项目管理转向任务管理,除国家、省、市有明确规定外,具体项目审批验收权限全部由区级负责。

(二)加强统一规划引领。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围绕打造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的“三生三美”融合发展新格局,认真编制发展规划和统筹整合方案,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各类涉农资金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

(三)实行综合绩效管理。涉农资金由单项资金绩效考核向综合绩效考核转变,重点围绕组织协调、资金统筹整合、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科学合理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推动

深化统筹整合工作，提高涉农资金整体效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统筹整合力度大、资金使用效益好的部门（单位）予以奖励；对绩效评价结果差、审计发现问题严重的部门（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减少资金投入等措施。

（四）强化整合制度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为统筹整合工作营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干预统筹整合工作开展，对以各种理由限制、阻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坚决予以查处。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调整资金用途的，审计、财政等部门在各类监督检查中不应作为违规违纪问题处理。

四、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管理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协调机制，强化对统筹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农业部门牵头负责整合方案编制工作，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筹集整合资金、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以规划方案为依据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健全配套制度。要加快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原则上根据上级财政涉农资金下达情况，在年中、年末对方案作相应调整并重新报备，年末调整方案为最终方案。区级调整涉农资金用途的，要根据资金实际投向重新确定业务主管部门和执行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根据统筹整合要求，进一

步修订完善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既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又要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做好衔接，增强政策的灵活性。要加快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对统筹整合的所有资金进行统一规范管理，操作规程要覆盖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全过程，重点针对统筹整合方案编制、备案、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阶段工作，细化标准要求，规范运作流程，明确时间节点。要认真做好资金整合账物处理及科目列支等工作，并按照整合后的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三）加大管理监督力度。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避免出现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现象。要加强审计检查，审计部门要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审计工作重点，跟踪监督是否真正开展统筹整合工作、上级部门是否干预统筹整合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尽快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网络公开平台，将统筹整合方案、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考核问责，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违纪违法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滞留的涉农资金，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槐办发〔2018〕57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有关协管单位：

《槐荫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

槐荫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鲁厅字〔2015〕7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济厅字〔2015〕3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四个槐荫”建设目标任

务，以建设“诚信槐荫”为主线，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的原则，健全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加快行业信用、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着力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进一步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使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

（二）工作目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研究，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重点

领域诚信建设。到2020年底,全区社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信用监督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全面发挥作用,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社会信用制度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信息采集、信息披露、信用评级、信用奖惩、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依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推动各部门、行业完善相关信用标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公共信用信息有关管理规定,将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布、使用管理等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法制办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二)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部门(单位)依托现有“双公示”信息管理系统,贯彻落实《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履行公共管理职能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加快建设本部门(单位)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序发展,共建共享的思路,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的作用,利用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设施资源条件,开展本部门信用信息相关工作。按照条块结合、属地服务、互联互通、全区共享的原则和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技术规范,推动各部门(单位)信用信息系统与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区发改委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

负责)

(三)培育和发展现代信用服务市场。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信用信息服务组织体系。引导鼓励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条件整合公开的信用信息,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信用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化程度,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的信用服务需求。鼓励其他市场主体增大信用需求,开展信用产品交易,扩大信用经济规模。(区发改委牵头,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四)健全社会信用监管机制。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行业准入制度,加强征信机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健全监督机制,对信用服务机构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人和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税费缴纳等方面给予政策性鼓励,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可在授权信额度、付款方式等金融服务和有关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优惠或提供便利;对失信行为,通过行政性惩戒,司法性惩戒、市场性惩戒以及信用信息传播等形成社会性惩戒,建立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防机制。(区发改委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五)做好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宣传,弘扬诚信

正气,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等教材,全面普及信用知识,对公务员及企事业单位人员加强相关业务培训。积极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形成全民自觉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明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局分别负责)

(六)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或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后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工程。

1、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管。加大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分割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推行合同示范文本,促进企业增强合同守信意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2、推进工业产品生产领域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公示信息和质量信用报告制度,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信息系统为基础,结合实施质监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建设企业质量信用服务平台,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同时,强化分类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企业落实质量信用主体责任长效机制。(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3、在行政管理中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和使用信用报告制度。将相关市场主体

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结合工作实施,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社会保障、科研管理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4、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以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为重点,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树立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大法院系统诉讼诚信体系建设力度,完善解决“执行难”问题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体系。健全行贿档案查询制度和行贿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运机制,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促进社会公众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区委政法委牵头,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分别负责)

5、加快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以现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手段,构建城市管理诚信体系。建立城市管理信用分类管理平台,把违法城市管理条例人员纳入诚信档案,以数字化城管为基础,构建信用监控网络,实现信用信息数字化、数据系统化、资源共享化。(区城管局负责)

6、开展现代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围绕打造全国的区域性物流中心,试点推进现代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健全行业信用自律机制,鼓励企业构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定期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运用“互联网+征信平台”,配套完善奖惩政策,全面提升物流企业信用环境。(区发改

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负责)

7、依法实施信用统计。依据《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纳入常规统计、周期性普查和抽样调查范围。根据统计制度方法有关规定,对达到规定规模(限额、资质)的统计对象,及时纳入常规统计名录库,并通过国家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统计资料。在开展常规统计、周期性普查、抽样调查时,引导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并确保统计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失信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在“统计上失信企业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并将公示信息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区统计局牵头)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安排部署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槐荫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各部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明确主管负责人和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和相关行业具体实施意见。

(二)重点推进阶段。制定或修订区、部门、行业信用法规制度规范,全面推进我区社会信用示范工程建设,以及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探索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先行推进的部门、行业要建立健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信用信息系统。

(三)全面实施阶段。完成市、区两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连互通和信息共享,建成全社会信用体系。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严惩工作机制,做好信用服务附件

业培育、监管和信用信息推广应用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其纳入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成立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好人力、物力、财力,及时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督导检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将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任务进行分解量化,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并根据不同阶段工作重点,建立检查、考核通报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监督检查、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等制度,健全激励机制,强化责任追究,保障相关工作有效落实。

(三)落实保障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及事权划分原则,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为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建设以及维护运营、示范工程建设、信用主管部门开展业务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建设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和权限报批,所需资金经区政府批准后予以保障。

附件:槐荫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槐荫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朱玉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朱 军 副区长

成 员：

李庆甲 区政协副主席、区农发局
(水务局) 局长

张 涛 区公安分局政委

邢新华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岳仁强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文起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刘 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
办主任

周振海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
明办主任

刘善超 区法院执行局局长

张步捷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春国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东 区发改委主任

刘晓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 谊 区教育局局长

吴承乙 区科技局局长

王锡乐 区民政局局长

刘相国 区司法局局长

肖 兵 区财政局局长

刘运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东亮 区城乡建设委主任

侯 毅 区国土资源分局调研员

马宗辉 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局）
局长

张 杰 区环保局局长

翟福群 区商务局局长

王晓松 区文化局（旅游局）局长

范忠平 区卫生计生局局长

付少柱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汤 勇 区统计局局长

卢 浩 区安监局局长

衣连斌 区住房保障管理局（城市
更新局）局长

李国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云鹤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
室主任

徐曰飞 区金融办主任

刘文科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王东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青春（区交通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调整结果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2018年9月11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槐办发〔2018〕60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有关协管单位：

《槐荫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槐荫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办发〔2018〕28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济南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办发〔2018〕2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通过在全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到2020年，在全区构建起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槐荫建设。

（二）基本原则。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

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并不免除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我区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对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建议。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本实施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实施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2.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 3.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事件后果的。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

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二)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含应急处置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等合理费用。经磋商达成一致,且由赔偿义务人负责进行污染清除或生态修复的,清除污染、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不再纳入赔偿范围,但需达到磋商确定的修复效果。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可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向区政府提出细化赔偿范围的参考建议,由区政府按程序向上提出建议。鼓励开展环境健康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三)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区政府可根据需要扩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范围。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向区政府提出相关参考建议,由区政府按程序向上提出相关建议。

(四)明确赔偿权利人。区政府作为我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可指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及以上同级部门的,报区政府确定办理部门;办理部门应当就全部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一并进行磋商,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五)明确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条件。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或相关机构按职责分工和本方案规定,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司法机关移送的线索,经立案调查确认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本方案规定的情形,应启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六)开展赔偿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事宜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街道办事处或机构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七)完善赔偿诉讼规则。区政府及其指定的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或机构均有权提起诉讼。区检察院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为30天,并告知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街道办事处或机构。公告期满,有关组织和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街道办事处或机构不提起

诉讼的,检察机关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区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区法院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意见,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可根据试行情况,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鼓励法定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八)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或机构要认真落实我市关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后评估有关规定,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九)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建设,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加快推进将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

(十)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

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三、职责分工

(一)区环保局。做好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强与市环保局的沟通,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调查、评估以及磋商、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区环保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城乡建设委、区农发局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制定我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办法。

(二)区法院。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登记立案、审理和执行等工作。

(三)区检察院。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相关执法活动予以支持和监督。

(四)区发改委。依照职责对符合国家和我区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项目给予支持。

(五)区科技局。依照职责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修复等相关科学研究项目。

(六)区公安分局。依法组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参与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七)区财政局。依照职责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

理工作。

(八)区国土资源分局。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土地、矿产、地质公园(或地质遗迹)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九)区农发局。依照职责组织对在农业、林业、渔业等生产过程中涉及农业环境、河流、湖库、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生野生动植物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十)区卫生计生局。依照职责会同区环保局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十一)区园林局。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城市绿化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研究解决重大疑难、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协调推进日常事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磋商、诉讼、修复及绩效考核等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确定的职责,定期通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区政府指定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或机构要明确人员专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按照改革任务和工作要求,积极探索,扎实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于本方案公布后1个月

内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2019年起,区政府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或相关机构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上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情况送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汇总后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

(二)建立监督机制。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行为的监督机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或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大经费和政策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予以安排。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委、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区农发局、区园林局、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应在政策、资金、项目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给予

支持。

(四)鼓励公众参与。不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街道办事处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五)广泛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案例调研。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或机构,要从近年来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中筛选典型案例进行调研,重点了解和分析损害评估、赔偿范围、赔偿磋商、赔偿诉讼、损害修复等情况,为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制度提供基础材料。

附件:槐荫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槐荫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惠恩 副区长

副组长:

张 杰 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

程向荣 区法院副院长

朱力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文科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 亮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杨月琴 区科技局副局长

熊俊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沈利民 区司法局副调研员

张军胜 区财政局副局长

傅效杰 区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张 戈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丁庆河 区城管局副局长

董志新 区环保局副局长
郭承富 区农发局调研员
于大川 区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张晓慧 区园林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张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委、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今后,

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调整结果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 济槐办发〔2018〕62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各街道、区直各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济办发〔2018〕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党委食品安全工作领导责任

(一)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街道党工委要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与党的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二)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食品安全年度报告制度,各街道党工委每年向区委书面专题报告食品安全工作,区委针对专题报告提出意见要求,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对各街道、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考核,将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三)加强食品安全问题调查研究。各街道党工委要定期研究食品安全工作,每年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深层次、难点性、全局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食品安全发展思路,明确工作要求。区有关部门党组(党委)也要定期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问题。

(四)加大食品安全工作支持力度。推动有关国家机关、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社会监督等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优化专业结构,配强监管力量,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统一性、专业性,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落实政府食品安全行政责任

(五)强化食品安全工作部署。科学编制食品安全专项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将食品安全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实施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食安槐荫”品牌引领行动,巩固深化提升食品安全工作创建成果。

(六)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食品

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厘清相关部门责任,明确事权划分,明晰监管边界,确保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无交叉重复、无漏洞盲区;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贯彻落实上级相关决策部署。

(七)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资源投入长效机制,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基础,确保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切实满足食品安全工作需要。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完善法规规章制度,健全统一权威的监管机构。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协管员队伍和食品犯罪侦查队伍建设。推进食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大装备保障力度。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八)健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制,制定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和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减轻社会危害。每两年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九)切实发挥食品安全协调机构作用。健全区、街道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充实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断完善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食安委每年召开全体会议,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就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督促成员单位抓好落实。积极支持食安办发挥协调作用,履行总牵

头、总调度、总督查职责。

三、明确党政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十) 区委部门要大力支持食品安全工作。区委工作部门要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各自职责,在涉及重大问题研究、发展规划编制、有关政策制定、干部队伍和机构建设、新闻舆论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力量组织、工作督办执纪问责等方面,积极支持食品安全工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创造良好条件。

(十一) 区政府部门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积极落实“四有两责”(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责任),主动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全程监管,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相关政府部门要结合职责,在食品产业规划、行业管理、规范经营秩序、诚信和追溯体系建设、科学普及和法规宣传教育、专项整治、打击违法犯罪、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依法履责,提升食品安全协同共治能力。

(十二) 各类群团组织要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共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各类平台、载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进形成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党政同责工作落到实处

(十三) 坚持“一岗双责”。各街道要将食品安全列为“一把手”工程,党

政主要负责同志同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食品安全负总责,带头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定期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其他负责同志对分工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负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负责同志抓好食品安全工作,层层分解责任,靠前监督指导,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系统本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按照分工协助主要负责同志具体抓好食品安全工作。要将履行食品安全“一岗双责”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十四) 强化督查督办。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督查督办机制,将食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任务、重点工作事项纳入督办范围,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根据不同情况开展督查,对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未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或整改消除,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警示通报、约谈,并限期整改。

(十五) 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党政同责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的违规违纪行为。对未全面履行、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者履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不力,造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规严

肃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的实施意见》
和《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槐办发〔2018〕67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有关协管单位：

《关于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的实施意见》和《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的实施意见》（济办发〔2018〕34号）精

神，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以下简称“三权”）分置有效实施，不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维护好农民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的权益，

有效提升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正确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积极探索“三权”权利边界和相互关系,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促进全区农业持续增效、农民稳定增收、农村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1. 守住政策底线。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确保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不能垮、耕地不能少、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利益不受损、农村稳定不出问题。

2. 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得损害农民权益。发挥农民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让农民成为土地流转、规模经营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

3. 坚持循序渐进。充分认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根本性、长期性和复杂性,保持足够历史耐心和定力,坚持因地制宜、审慎稳妥、由点及面推进改革,逐步将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安排。

4. 坚持规模适度。适度规模经营要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生产手段改进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既

要注重提升土地经营规模,又要防止土地过度集中。

5. 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示范引导、政策激励和服务管理职能,健全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

(三)工作目标。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得到切实保障,农户承包权得到有效落实,土地经营权得到充分放活,“三权”关系基本理顺,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得到充分发挥,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平等保护的农村土地制度新格局基本形成;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展,成为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主要力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更加健全,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土地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确权登记制度巩固落实,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得到有效应用;资源高效配置、服务功能齐全、城乡衔接顺畅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到2020年,全区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55%以上,农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比例达到70%以上,农村产权交易规模年均增长10%以上。

二、推动“三权分置”稳步实施

(一)坚决落实集体所有权。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根本。农民集体对集体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要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土地的发包、调整、监督和收回等各项权能,发挥土地集体所有的优势和作用。农民集体有权依法

发包集体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有权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国家征占地、政策性移民等特殊情形，依法适当调整农户承包地；有权对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土地进行监督，并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毁损土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承包农户转让、互换土地承包权的，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并经农民集体同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须向农民集体书面备案。集体土地被征收的，农民集体有权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并依法获得补偿。要健全落实农民集体民主议事机制，切实保障集体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防止少数人在代表集体行使权能时优亲厚友、谋取私利。鼓励农村党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在“统”的层面积极发挥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和联合，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建立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发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效用，妥善化解权属争议，保护农民集体土地权益，促进农民集体更好地行使所有权。（各涉农街道、区农发局、区委组织部、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园林局、区民政局等负责）

（二）切实稳定农户承包权。农户享有土地承包权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要稳定现有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农村集体土地由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家庭承包，承包权人对承包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无论经营权如何流转，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民家庭，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都不能非法剥夺和限制农户的土地

承包权。承包农户有权占有、使用承包地，依法依规建设必要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并获得收益；有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托管或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地并获得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限制其流转土地；有权依法依规就承包土地经营权设定抵押、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具备条件的可以因保护承包地获得相关补贴。承包土地被征收的，农户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符合条件的有权获得社会保障等费用。切实巩固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加大未确权村扫尾工作力度，确保农户承包地应确尽确。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地；不得违法制定村规民约等自治条款，侵害农村妇女等特殊人群的土地承包权益；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开展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试点，稳慎探索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利益补偿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各涉农街道、区农发局、区妇联、区园林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等负责）

（三）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是土地作为农业生产要素功能的直接体现。赋予经营主体更有保障的土地经营权，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关键。要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保障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在流转合同约定期限内，土地经营权人对流转土地依法享有占有、耕作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在不违反流转合同约定条款的前提下，经营

主体有权使用流转土地自主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并获得相应收益;有权在流转合同到期后按照同等条件优先续租承包地。经承包农户同意,经营主体可依法依规改良土壤、提升地力,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依照流转合同约定获得合理补偿。经承包农户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并向农民集体书面备案后,经营主体有权对土地经营权再次流转或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承包农户流转出土地经营权的,不应妨碍经营主体行使合法权利。流转土地被征收的,按照流转合同约定确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归属。鼓励和引导土地经营权流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各涉农街道、区农发局、区园林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等负责)

三、加强土地流转服务管理

(一)提高农村产权交易体系运行质量效率。全面加强农村产权交易、融资担保、信息管理三大平台建设,提高“三台共建”协同运转质量效率。加强产权交易服务网络建设,逐步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和区街道村三级全贯通。做实做细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权证发放、抵押登记等基础业务,不断提升完善服务功能。加大格式合同推广力度,健全经营权证登记颁证制度,扩大经营权颁证覆盖面。引导权属清晰的综合性农村产权入市流转交易,拓展产权市场交易空间范围;积极开展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充分释放农村产权融资功能。健全完善产权价值评估、产权抵押登记、不良产权处置及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稳步做大担保业务;升级扩容产权交易信息平台全程在线服务,实现产权

流转融合、抵押融资等信息与政府服务信息有效对接。(区农发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等负责)

(二)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要严格落实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分级备案、上限控制和风险防范等各项制度。严格工商资本准入门槛,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管制,禁止非农化,限制非粮化。严防资本跑路,切实维护承包农户和农民集体合法权益。工商资本一次性流转面积1000亩以下的,报所在街道备案;1000亩(含)至3000亩的,报区级农业部门备案;3000亩(含)至5000亩的,报市级农业部门备案;5000亩(含)以上的,报省级农业部门备案。区、街道二级要加强工商资本流转土地备案监管,对备案符合标准、手续齐全的项目,在落实各类扶持优惠政策时优先考虑。合理确定工商资本租赁农地面积上限,原则上一次性流转土地不超过1万亩。加强风险防控和履约监管,大力推行先交租金后用地的流转方式,逐步建立流入方缴纳和财政补贴共建风险保障金的制度,积极探索与农业保险、融资担保等相结合,不断提高综合风险保障能力。(区农发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等负责)

(三)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和国家、省相关政策,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快构建完善街道、村调解、区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2018年全区建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设立仲裁庭;所有涉农

街道全部建立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还有家庭承包土地的村(居)均要成立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小组或落实专人进行调解,区街道村三级要逐级梳理任务清单,层层落实标准要求,确保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纠纷。区财政要对调解仲裁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并将调解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涉农街道、区农发局、区园林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法院等负责)

(四)加快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利用省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平台,实现承包地确权数据在引导农村土地流转、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权抵押融资、农业补贴发放、“两区”划定建设、农业规划等方面的互联互通和转化应用,推动确权红利充分释放,促进登记成果更好地服务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做好承包地确权数据与财政、国土、规划等领域有关数据的有效对接和信息共享,为各级政府、部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支撑。做好非涉密数据信息公开,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确权数据查询需求。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档案管理,凡在推动“三权”分置、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中形成的各类文件材料,都要按规定收集、归档、管理和有效利用,确保档案的真实、完整、规范和安全。(区农发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档案局等负责)

四、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

(一)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方式,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

模经营。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租、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采取互换并地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合理控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规模,促进土地、劳动力、资金、设备等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有效运行,实现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农户自愿以承包地入股形式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的收益。鼓励村集体依托当地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采取土地整村入股、统一经营等方式,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区农发局、区园林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等负责)

(二)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有序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育成长创造空间条件。明确政府职能,发挥市场作用,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环境。大力实施规模化家庭经营提速、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农业龙头企业强壮、农业服务组织提升、农业新主体融合发展、三产融合示范载体打造等六项工程,充分发挥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示范载体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主力军和生力军作用,着力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深度融合,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逐步构建起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小农生产相融入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区农发局、区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商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扶贫办、区文化(旅游)局等负责)

(三) 着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公益性与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协同并进发展。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开展全程托管、土地托管、劳务托管和订单托管等不同模式的托管服务,不断提升服务适度规模经营的能力水平。推行按作业量补贴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各类服务组织扩大服务半径,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劳动生产、土地产出和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区农发局、区园林局、区财政局等负责)

(四) 完善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政策扶持体系。综合运用财政、税收、信贷、保险、项目扶持等政策手段,引导和支持土地经营权向更有效率的生产者集中。涉农财政资金增量部分要优先投向符合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在安排确定农业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农技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品牌建设等项目时予以倾斜。对当年新增且土地整村入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完成流转的土地规模给予5—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建成并运行的综合性全程农事服务主体进行补助,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对从事粮食生产、经营面积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至15倍、务农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的规模经营主体,给予重点扶持,当年在上级资金扶持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安排适量配套资金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高涉农信贷不良风险容忍度,增加农业信贷投放。对贷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特别是从事粮食生产的经营主体,根据经营规模给予

利率优惠、担保费补助和贷款贴息。(区农发局、区园林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等负责)

(五)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综合条件,夯实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基础。建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助机制,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建设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设施,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创造条件。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设施农用地中生产设施和控制规模内的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村三产融合项目所需建设用地,要专门分配用地计划给予支持。(区农发局、区园林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等负责)

(六) 加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着力构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扶持政策等相互衔接、有机联系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加快打造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提供人才支撑。优化整合各级农民培训教育资源,以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主攻方向,大力培育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强化认定管理,实施动态监测,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扶持奠定基础。围绕土地流转、生产扶持、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社会保障等方面,制定落实具有含金量的扶持政策,推动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加快农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有志青年学习农业、投

身农业。(区农发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等负责)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推动“三权”分置、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的重要意义, 把其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中之重,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确保有序推进。要做好统筹谋划, 坚持循序渐进, 既要大胆探索、勇于担当, 又要依法依规、坚守底线, 及时总结研究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推动改革由点及面、有序推进。

(二) 落实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 主动支持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 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搞好协调配合, 凝聚工作合力, 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充实加强基层改革的指导力量, 加强街道农村经管队伍建设, 不断增强基层农经人员对新形势和新任务的适应能力, 为做好“三权”分置指导监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夯实人员基础。

(三) 抓好政策宣传。要广泛宣传推动“三权”分置、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的重要意义, 深入解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积极营造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确保改革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加强对基层干部和村级组织负责人的政策业务培训, 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夯实政策基础, 提升业务水平。

(四) 强化监督指导。全区要建立健全检查监督机制, 严肃查处和纠正侵害农民集体、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权益的行为, 督促各项改革工作稳步开展。农业部门要落实牵头责任, 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 定期调度工作进展, 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 深入调查研究, 密切关注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及时调整完善工作措施, 推动“三权”分置顺利实施, 促进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有序发展。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办发〔2018〕34号) 精神, 结合我区实际, 现就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

主体”) 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提升规模化家庭经营、农民合作社带动能力。推动家庭化的规模经营扩容增量, 促进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鼓励家庭农场提升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 扎实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鼓励合作社依法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加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政策性支持力度, 落实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

向合作社、形成资产转交合作社成员持有和管护政策,每年新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2-3家,每年争创1—2家家庭农场为示范性家庭农场、1-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市级示范社,到2022年全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80家以上。(区农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等负责)

二、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积极落实全市产业链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加大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建立农业招商引资项目库和绿色通道,对新投资农业企业总资产超过1000万元、固定资产达到500万元的,优先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鼓励科技型、创新型、特色化企业发育成长,支持农业企业提升规模质量,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等新主体的扶持力度,到2022年全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力争达到20家。

1.农业产业化项目专项奖补。对农业龙头企业等新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生产、加工、经营、观光休闲等链条开展的投资不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各类项目进行补贴,原则上按照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予以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2.新型经济体专项奖补。对农业龙头企业等新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销售收入(指农业一二三产融合总收入)和带动(流转、托管、订单等)槐荫区土地面积达到以下规模的,进行一次性专项奖励,以后每晋升一个等级奖励一次,分以下五个等级。

(1) 年度销售收入300万元至500万元、带动土地300亩以上的,奖励5万元;

(2) 年度销售收入500万元至2000万元、带动土地500亩以上的,奖励20万元;

(3) 年度销售收入2000万元至5000万元、带动土地1000亩以上的,奖励50万元;

(4) 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带动土地1500亩以上的,奖励100万元;

(5) 年度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带动土地2000亩以上的,奖励300万元。

(区农发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等负责)

三、引导农业服务组织良性发育。支持第三方承建服务平台,承接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订单,面向农户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经营性服务。重点扶持2-3家综合性全程农事服务中心,通过财政补助方式支持其开展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100元。扩大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范围,规范服务行为和服务市场。到2022年,力争全区规范化生产性服务组织发展到5家,农业生产作业主要环节基本实现社会化服务;畜禽规模养殖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达到82%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区农发局等负责)

四、加快建设三产融合示范载体。推动新主体协同共建发展一体化、利益共享式产业联盟,争创市级示范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各类新主体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对创建成功的纳入区级优先扶持对象。深入开展“一村一品”示范村和特色产业村创建活动,有机融合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积极打造“五个振兴”样板村。鼓励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获得省级命名的一次性奖励村集体组织30万元,获得国家级命名的一次性奖励村集体组织50万元。对获得省以上命名的“一村一品”示范

村,符合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的项目优先予以扶持。按照市里部署,强力打造现代农业综合体(田园综合体),支持新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争创市级三产融合示范新主体,对现代农业综合体(田园综合体)和市级三产融合示范新主体重点给予扶持。(区农发局、区文化(旅游)局等负责)

五、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坚持小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与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为引领相协调,支持小农户成为现代农业的积极参与者和直接受益者。引导和支持新主体扩大就业容量,吸纳农户脱贫致富,将其带动农户数量和成效作为审批验收财政扶持项目的重要依据。推动新主体与小农户建立股权型、契约型等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等资源资产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允许财政资金特别是扶贫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自愿参股新主体经营。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新主体带动普通农户连片种植,并提供专业服务和生产托管等全程化服务。到2022年,有家庭承包土地的农户参与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比例达到75%以上,承包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55%以上。(区农发局、区扶贫办等负责)

六、改善物质装备基础条件。各级财政支持各类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支持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水肥一体化和高效农业设施。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认真落实市里在水稻等特色产业实行的市级农机累加补贴政策,购机补贴最高累加到70%。采取政府适当补助方式,鼓励各类新主体改善基本生产条件,支持建设提升物资仓

储、冷链物流和农产品加工等设施设备。(区农发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负责)

七、加快放活农村土地要素。放开土地股份合作社注册限制,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牵头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并整村集合土地经营权,对当年新增且土地整村入股的,根据入股土地规模给予5-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经批准的试点地区可以集中流转宅基地使用权。制定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的具体落实措施,鼓励新主体合建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农业设施,加快建立设施农用地县级备案制度。支持新主体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每年从年度建设用地指标计划中预留不低于5%的比例,专门用于保障按建设用地管理的农村三产融合项目。(区农发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八、落实税费价格优惠政策。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征蔬菜和鲜活肉蛋流通环节增值税,推动农民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在基层落地。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落实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政策。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符合农产品收购发票使用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及时依申请核定领用发票,并按政策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落实新主体在产供加销及用地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引导新主体节约用水。对各种农产品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供应初级市场的用电,均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区税务局、区发改委、区市政局、槐荫电力客户服务分中心负责)

九、强化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金融

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释放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探索开展农业机械及设施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新主体降低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按不超过当年基准利率的标准给予贴息。用好新主体生产经营直报系统,做好点对点对接信贷服务。鼓励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规范引导农民合作社开展资金互助或信用合作,落实好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扶持政策。(区农发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园林局等负责)

十、稳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提高保障水平,根据农业保险政策要求逐步将全区农业主要品种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根据市里安排开展大灾保险和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推动保险保障水平逐步覆盖主要粮食作物全部农业生产成本。全面推开日光温室保险、日光温室蔬菜光照指数保险和大中拱棚蔬菜保险,试点开展农产品收入保险和价格指数保险,因地制宜推进“保险+期货”、农田水利设施保险、贷款保证保险、农民互助合作保险等试点。建立和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探索建立政府参与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区农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金融办等负责)

十一、大力拓展市场营销。鼓励新主体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争创市级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园区)。推进我区农产品整体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协同建设,鼓励新主体创建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鼓励新主体应用农业物联网和电子商务,鼓励新主体参加济南市品牌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会,加强线上线下协同运营。支持新主体在城区布局“菜

篮子”直通车、社区便利店和体验式消费场馆,积极开展农超农社对接、会员定制等新流通业态。(区农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等负责)

十二、巩固人才长效支撑能力。落实全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加快建设五支人才队伍。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和农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业经营者队伍。组建农业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团队,通过奖补等方式,引进各类职业经理人,建立各类农业管理人员和专家库,提高农业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第一书记等在培育新主体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各类返乡下乡人员组建新主体,为其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对其创办的农业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落实扶持政策。(区委组织部、区农发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十三、优化财政支持政策。在财政支农资金安排分配上向新主体倾斜,通过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综合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示范奖励、晋升奖励、信贷担保、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新主体兴建生产服务设施、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推进技术改造升级、建立科技研发机构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提供财政资金扶持效能。(区财政局、区农发局等负责)

十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将培育新主体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统筹协调,压严压实责任,

切实抓紧抓好。全力深化“一次办成”和“放管服”改革，打造最佳营商及服务环境。探索建立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合理安排扶持资金。科学建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精准服务对象名单，做

好日常调度监测，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形成正向激励和逆向约束机制，促进工作扎实开展。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槐政办字〔2018〕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槐荫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槐荫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2.2 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2.3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4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7 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设置及职责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3.2 报告与评估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评估 5.3 责任追究 |
|--|--|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机制保障

6.2 信息保障

6.3 医疗保障

6.4 应急队伍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物资经费保障

6.7 社会动员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

6.9 应急演练

6.10 宣教培训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11〕117号）、《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7〕219号）、《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济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8〕55号）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分级及响应标准详见附件1），即特别重大食品安

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及食品生产、包装、储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一般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涉及敏感时间、地点、人物，性质比较严重，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但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全力救助事故造成的患病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整合各种行政执法力量及技术信息等资源，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建立运转顺畅、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应急管

理体系。

(3) 科学评估,规范处置。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分依靠专家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专业技术手段,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促进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 信息畅通,应对高效。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发布制度,充分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

(5) 预防为主,控制风险。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全面做好应急准备。强化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做好应急演练,实现食品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特别重大(I级)或重大(II级)食品安全事故,按规定报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较大(III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食安办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由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主要职责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台办、区发改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委、区环保局、区农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计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食安办)、区文化局(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族宗教局、区外侨办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工作部署,组织发布相关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承担应急处置其他工作。

2.3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食安办,区食安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具体问题;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会商、报告、督查等制度;组织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

开展工作,积极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督促指导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2)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区指挥部设若干工作组。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1) 事故调查组。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由区食安办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事故开展调查,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由事故调查组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可将事故调查组设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 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严防危害蔓延扩大。

(3)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计生局负责,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组织指导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对受到危害人员实施医疗救治。

(4) 检测评估组。由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卫生计生部门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

评估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 维护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指导事发地公安派出所加强治安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化解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食安办,指导事发地有关单位开展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监控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工作。

(7) 专家组。根据需要,区指挥部成立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调整、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故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可能影响到国(境)外的,由区涉外、涉台部门按照有关涉外、涉台预案实施。如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指导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7 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设置及职责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可参照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区卫生计生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区卫生计生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向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监管建议。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或区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提示、警告信息,控制事态蔓延。对于涉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区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区食安办、区卫生计生局等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报告与评估

3.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区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并向区食安办通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3) 各街道办事处报送的信息;

(4)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8) 国家、省、市或外地市有关部

门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9)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3.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管所、卫生计生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管所、卫生计生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或疑似病人的,应按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区卫生计生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区卫生计生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

(5) 区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向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通报。

食品安全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信息,并同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3.2.3 报告内容

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和调查控制情况等。

续报应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调查处置进展、发生原因等,并对初步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报应包括事件发生和调查处理过程、鉴定结论、追溯或处置结果、采取措施和效果评估。

3.2.4 事故评估

接到报告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 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4.1.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稳妥

保护现场和疑似问题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4.1.2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先期处置,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原料及其相关产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到现场予以协助并依据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和建议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但在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毁等;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

4.2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对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报请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启动实施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Ⅱ级或Ⅲ级应急响应时,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应预

案,全力以赴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

4.2.2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区指挥部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 应急救援。卫生计生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人身伤害的人员。

(2) 危害控制。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对确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问题食品及其原料,责令并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规定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清洗消毒。

(3) 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尽快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 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组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开展新闻报道,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结果实施信息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予以提示说明。妥善做好记者采访管理,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管理和指导,正确引导舆论。

(5) 检测分析评估。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及时检测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研究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

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予以消除或控制,迅速救治伤病人员,控制事发现场和受污染食品,评估环境污染,研究分析次生、衍生隐患消除等情况。

(6) 信息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调查情况,及时向事件可能蔓延地区的街道办事处通报相关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7) 维护稳定。在事件调查处置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对聚众滋事、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当事态进一步发展,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

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一是食品安全事故病患人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二是现场和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区指挥部组织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区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区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街道办事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机构、医疗机构垫付费用的处理,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支付以及产品抽样、检验费用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同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

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事故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并按规定向区政府及上级食安办报送。

5.3 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结论,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机制保障

本应急预案所涉及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各自职责和承担的任务,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并与本预案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落实应急处置主体责任,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并组织演练,及时消除隐患。

6.2 信息保障

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等部门建立完善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报告通畅。各部门间应及时通报、

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6.3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应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4 应急队伍保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应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提高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提供人才保障。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人才保障、应急演练等方面应当不断加大支持力度。

6.5 技术保障

食品检验检测、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食品检验检疫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实际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6 物资经费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到位。

6.7 社会动员

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

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应依据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制定本地区和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已作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的,应对本预案及时修订与完善。

6.9 应急演练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有关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区政府、区食安办及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食安办根据工作实际,统一组织本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6.10 宣教培训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确保专业人员熟练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相关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

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2.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018年11月5日印发)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 (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 级响应	省级
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III级响应	市级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县(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100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10人以下的; (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镇(街道),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IV级响应	县区级

附件2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区食安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区委台办: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涉台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区发改委:协助粮食收购、储存环

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协助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依法处理经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力保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

区教育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

行调查及应急处理。

区公安分局：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加强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区民政局：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资金保障和管理，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区城乡建设委：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环保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区农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调查处理生猪屠宰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指导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协助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文化局（旅游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有关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参与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检测、评估结论。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食品商标侵权及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中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民族宗教局：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调查处理。

区外侨办：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涉外、涉港澳地区、涉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018年1-12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总量			同比(±%)			全市平均增幅 (%)
		累计 完成	四区 排名	全市 排名	累计 完成	四区 排名	全市 排名	
生产总值*	亿元	531.7	3	6	7.4	3	7	
其中：一产增加值	亿元	2.6	2	9	-2.4	2	8	
二产增加值	亿元	151.8	3	8	8.0	4	8	
三产增加值	亿元	377.2	4	7	7.2	3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0.3	3	6	10.7	1	7	11.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	—	18.6	1	3	9.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	—	8.2	4	8	7.1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199.4	3	7	11.8	4	7	6.5
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	亿元	23.7	3	7	3.7	3	6	4.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35.8	3	3	9.3	4	7	10.0
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291.1	2	2	2.8	4	7	7.7
实际到账外资	万元	64292	3	7	40.2	3	7	41.0
进出口总额	万元	289656	4	8	-12.1	3	10	16.2
其中：出口总额	万元	210109	3	7	-1.8	1	7	14.6
招商引资	亿元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